

#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 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10亿元

发行期限：90天

担保情况：无

发行人：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



二零二六年四月

## 声明与承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 目录

<b>重要提示</b> .....	<b>6</b>
<b>第一章 释义</b> .....	<b>12</b>
<b>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b> .....	<b>15</b>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	15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	15
<b>第三章 发行条款</b> .....	<b>24</b>
一、主要发行条款 .....	24
二、发行安排 .....	25
<b>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b> .....	<b>27</b>
一、募集资金用途 .....	27
二、发行人承诺 .....	27
<b>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b> .....	<b>28</b>
一、发行人概况 .....	2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28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31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独立性 .....	33
五、发行人主要所属公司及投资情况 .....	34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	49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	67
八、发行人经营情况分析 .....	71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拟建工程 .....	93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	94
十一、发行人行业状况 .....	96
<b>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b> .....	<b>100</b>
一、财务报告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审计等情况 .....	100
二、发行人近年主要财务数据 .....	103
三、发行人财务分析 .....	112
四、有息债务 .....	136
五、关联交易情况 .....	141
六、或有事项 .....	144
七、受限资产情况 .....	144
八、衍生产品情况 .....	144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	144

十、海外投资情况.....	145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45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45
<b>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b>	<b>146</b>
一、授信情况.....	146
二、违约记录.....	146
三、债务违约情况.....	146
四、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还情况.....	147
五、审计机构行政处罚.....	148
<b>第八章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基本情况.....</b>	<b>149</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49
二、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财务情况.....	151
三、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资信情况.....	163
四、有息债务.....	164
五、或有事项.....	165
六、受限资产情况.....	165
七、2025 年度预披露情况.....	165
<b>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b>	<b>166</b>
<b>第十章 税项.....</b>	<b>167</b>
一、增值税.....	167
二、所得税.....	167
三、印花税.....	167
<b>第十一章 主动债务管理.....</b>	<b>169</b>
一、置换.....	169
二、同意征集机制.....	169
<b>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安排.....</b>	<b>173</b>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73
二、信息披露安排.....	174
<b>第十三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b>	<b>177</b>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77
二、持有人会议权限与议案.....	177
三、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77
四、持有人会议召集与召开.....	180
五、持有人会议表决和决议.....	181
六、其他.....	183
<b>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b>	<b>185</b>

一、违约事件 .....	185
二、违约责任 .....	185
三、发行人义务 .....	185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	186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	186
六、处置措施 .....	186
七、不可抗力 .....	186
八、争议解决机制 .....	187
九、弃权 .....	187
<b>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b>	<b>188</b>
一、发行人 .....	188
二、承销团成员 .....	188
三、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	188
四、律师事务所 .....	189
五、会计师事务所 .....	189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	189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	190
<b>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b>	<b>191</b>
一、备查文件 .....	191
二、文件查询地址 .....	191
<b>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b>	<b>193</b>

## 重要提示

###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 (一) 核心风险提示

##### 1、未来债务规模较高风险

铁路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对长长期债务性资金需求量较大。最近三年及近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45%、43.29%、40.92%和 41.15%。未来，随着公司铁路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公司资金需求量还将进一步增加，这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偿债压力。

##### 2、单一业务收入占比较高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56,935.19 万元、749,868.94 万元、906,342.39 万元和 192,668.71 万元，其中铁路运输收入分别为 398,506.54 万元、677,458.60 万元、789,150.56 万元和 181,980.07 万元，同期占比分别为 87.21%、90.34%、87.07%和 94.45%，单一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虽然相较其他行业，铁路行业对经营周期变动敏感度较低。但若未来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较为单一的业务结构可能导致抵抗风险能力偏弱。

##### 3、盈利主要来自营业外收入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77,373.17 万元、100,130.19 万元、14,479.42 万元和 2,191.68 万元，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14,523.39 万元、370,060.42 万元、340,100.41 万元和 110,000.36 万元。营业外收入为政府给予发行人的收益性补助。铁路项目开通运营前期因利息负担重、运量需经过市场培育期，项目前期一般营运亏损，政府补助对公司盈利提供较大支持。若未来政府改变相关补贴政策范围和标准，可能导致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发生波动，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也可能受到影响。

#### (二) 情形提示

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有关情形。涉及 MQ.7 表（重要事项）内容如下：

##### 1、企业董事、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2025 年 4 月，根据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交控函〔2025〕17 号《关于调整董事的函》，推荐于兰英同志为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孙玮同志

不再担任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2025 年 7 月，根据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十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集团公司取消监事会及修订章程的议案，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于兰英、袁晓斌、张庆云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删除监事会章节，相关职权由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

2025 年 11 月 17 日，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4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集团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马腾飞任集团公司董事长。截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本次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上述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监事变更系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管理层的正常变动，不会对本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存续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

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证监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 号）、《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国有企业监管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22〕21 号）、《省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管理暂行办法》（苏国资规〔2022〕6 号）、《省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主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苏国资〔2022〕123 号）等相关规定，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对承担省属企业 2024-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任务的主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公开招标。根据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确认 2024-2025 年财务决算审计主审会计师事务所中标候选人函》，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主审会计师事务所为：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该项变更已履行本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已完成必要的移交工作。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或重大不利影响。

## 3、取消监事会事项

2025 年 7 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工作方案》《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省国资委《省属企业公司章程指引》（苏国资〔2025〕5 号）文件精神，本公司取消监事会，于兰英、袁晓斌、张庆云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删除监事会章节，相关职权由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上述人事变动已经由有权机构决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取消监事会不会对本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存续期内债券的本息偿付。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无偿划转资产事项

2025 年 7 月，本公司收到江苏省国资委通知，拟将持有的江苏兴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2%份额无偿划转至江苏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减少 212,862.66 万元，未超过本公司 2024 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本公司 24 个月内累计合并口径净资产减少金额未超过本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上述事项不涉及丧失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上述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约定。

#### 5、企业年度报表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156,561.35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549,120.41 万元，降幅 77.81%，主要原因为一次性支付上海路局 56.2961 亿元欠款所致。

#### 6、企业 2024 年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大幅下降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利润分别为-522,015.42 万元、-266,847.36 万元、-318,132.81 万元和-107,717.4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7,373.17 万元、100,130.19 万元、14,479.42 万元和 2,191.68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为-318,132.81 万元和 14,479.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降幅 19.22%和 85.54%，主要原因为 2023 年 9 月开通的沪宁沿江高铁亏损。

#### 7、企业 2025 年半年度净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同比大幅下降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净利润 2,592.35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86.46%，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230,235.48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39.82%。由于发行人已完工铁路建设运营成本较高，尚在培育期，铁路运力尚未被完全使用，列车日开行对数和收入规模相对较小，铁路运输业务亏损较大。

#### 8、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行政处罚

苏亚金诚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苏亚金诚）》（〔2024〕103 号），因承接江苏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对苏亚金诚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325 万元，并处以 1625 万元罚款，暂停从事证券业务 6 个月。2025 年 3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苏亚金诚）》（〔2025〕39 号），因承接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对苏亚金诚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433.95 万元，并处以 867.90 万元罚款。经办发行人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过上述行政处罚项目，上述行政处罚涉及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亦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发行人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处罚事项未对发行人本期发行项目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综上，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注册发行构成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和 MQ.7（重要事项）的其他情形。

##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如涉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及合并范

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如涉及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二）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

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之“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常用名词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集团/集团公司	指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	指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管理办法	指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
簿记管理人	指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间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订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商	指	将负责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所有机构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如有）组织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按照《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

		具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行为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近一年	指	2024 年度
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
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
近三年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
近一年及一期末	指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
近一期末	指	2025 年 3 月末

## 二、专业名词释义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干线	指	连接大中城市，在路网中起骨干作用且客、货行车量达到或超过 15 对的线路
支线	指	连接中小城市，在路网中起联络作用或为地区交通运输服务，或客、货行车量不超过 15 对的线路
合资铁路	指	指中国铁路总公司与地方政府、企业或其他投资者合资建设和经营的铁路
高速铁路	指	列车最高行车速度大于 250km/h 的铁路
快速铁路	指	列车最高运行速度超过 120km/h 但不超过 200km/h 的铁路，其中以客运为主的线路不低于 160km/h
城际铁路	指	指长度在 500km 以下，客货运输繁忙、相邻两大城市间的铁路
站前工程	指	线路施工，主要包括：路基、桥涵、隧道、站场、铺架等
站后工程	指	机务、给排水、电力、通信、信号、房屋建筑、道路、站段绿化等
开行对数	指	列车为每日成对开行，若两天开行 1 对，每天即为 0.5 对
动车组重联	指	两列同型号的动车组之间联挂运行，运行前进方向第一列动车组负责操纵。动车组列车重联后由原来一趟 8 节

		车厢变为 16 节车厢，运能翻倍
铁路等级	指	指路网型等级。排序依次为高铁级/客运专线，国铁I级，II级，III级，IV级
正线	指	连接车站并贯穿或直接深入车站的线路
车站	指	办理列车接发、会让及办理客货运输业务的有配线的分界点
越行站	指	设在双线铁路上，主要办理列车的接发和越行，办理少量的旅客乘降和行包、零担等客货业务。不办理整车货物的装卸作业和摘挂车辆的调车作业的车站
会让站	指	设在单线铁路上，主要办理双方向列车的会车和同方向列车的越行，办理少量的客货业务，不办理整车货物的装卸作业和摘挂车辆的调车作业的车站
交通控股	指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国信集团	指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农垦集团	指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国铁集团/路方	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6月18日，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中国铁路总公司改制成立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局集团	指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管辖地区、线路主要分布在上海、江苏、浙江和安徽
省方	指	江苏省省级与地市级合称
省铁办	指	江苏省铁路办公室
江苏高铁/苏北铁路	指	苏北铁路有限公司，2019年8月更名为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江苏铁发	指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铁路	指	江苏省紫金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新长公司	指	新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南沿江公司	指	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虽具有良好资质及信誉，发行之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活跃性，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流通不活跃，可能影响其流动性。

####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时足额兑付。

###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3,208.45 亿元、3,344.78 亿元、3,473.30 亿元和 3,495.04 亿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952.54 亿元、3,033.69 亿元、3,183.51 亿元和 3,184.91 亿元，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2.02%、90.70%、91.66%和 91.13%。由于铁路行业重资产的行业特殊性，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较大，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若发行人无法从预期的资金来源获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还本付息所需的资金，将面临资产短期内整体变现

能力较弱的风险。

## 2、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作为江苏省内铁路建设项目的省方出资主体，近期有一系列的铁路项目处于正在或计划实施过程中。2025年3月末，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在建铁路项目3个，总投资额1,452.32亿元，其中发行人应出资金额392.96亿元，已出资金额108.64亿元。预计随着未来以江苏省为主导的省内铁路项目增多，发行人资本性支出压力将不断增大，带来一定资金压力。

## 3、未来债务规模较高风险

铁路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对长周期债务性资金需求量较大。最近三年及近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2.45%、43.29%、40.92%和41.15%，2025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1,166.13亿元。未来，随着公司铁路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公司资金需求量还将进一步增加，这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偿债压力。

## 4、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52.20亿元、-26.68亿元、-31.81亿元和-10.77亿元，铁路运输毛利率分别为-89.15%、-21.09%、-21.97%和-33.61%。由于发行人控股的铁路多处于初步运营阶段，日开行列车对数较少导致整体收入较低。同时铁路运力的释放需形成完整路网，中短期内预计发行人铁路运输收入无法平衡上海局集团委托管理费及固定资产折旧费等营业成本，发行人将存在营业毛利率较低、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 5、铁路投资收益较低风险

发行人作为省内路方控股合资铁路公司的股东之一，在铁路建成后享有投资收益权。因建成铁路在运营初期列车开行对数较少，而运营维护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和财务费用等较高，导致净利润为负，合资铁路公司无法分红。同时部分参股铁路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取得投资收益，导致发行人的投资收益较低且未来具有不确定性。

## 6、未来固定资产折旧较大风险

铁路项目总投资金额较大，固定资产折旧值较高。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1,499,369.75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徐盐铁路、连镇铁路、连徐高铁、盐通铁路、沪宁沿江高铁等相继通车、转入固定资产

科目并计提折旧。未来持续上升的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发行人财务及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7、盈利主要来自营业外收入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77,373.17 万元、100,130.19 万元、14,479.42 万元和 2,191.68 万元，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14,523.39 万元、370,060.42 万元、340,100.41 万元和 110,000.36 万元。营业外收入为政府给予发行人的收益性补助。铁路项目开通运营前期因利息负担重、运量需经过市场培育期，项目前期一般营运亏损，政府补助对公司盈利提供较大支持。若未来政府改变相关补贴政策范围和标准，可能导致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发生波动，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也可能受到影响。

#### 8、财务费用较高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29.61 亿元、30.94 亿元、32.50 亿元和 7.44 亿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80%、41.26%、35.86%和 38.61%。发行人债务规模较大，相应产生较大财务费用，较高的财务费用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 9、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风险

铁路项目一般采取路省双方合资模式建设，目前发行人主要控股铁路项目中路方实际出资比例较大，导致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预计未来随着发行人认缴出资到位，少数股东权益占比将会有所下降。但现阶段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存在削弱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风险。

#### 10、项目资本金到位风险

发行人在建铁路项目总投资金额较大，资本金出资主要来自实际控制人江苏省国资委通过控股股东交通控股对发行人的增资或江苏省财政直接向发行人拨付资金等方式。若项目资本金到位不及时或少于工程进度所需金额，将影响发行人项目建设进度，存在一定项目资本金到位风险。

#### 11、单一业务收入占比较高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56,935.19 万元、749,868.94 万元、906,342.39 万元和 192,668.71 万元，其中铁路运输收入分别为 398,506.54 万元、677,458.60 万元、789,150.56 万元和 181,980.07 万元，同期占比分别为 87.21%、90.34%、87.07%和 94.45%，单一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虽然相较其他行业，铁路

行业对经营周期变动敏感度较低。但若未来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较为单一的业务结构可能导致抵抗风险能力偏弱。

#### 12、总资产周转率较低风险

发行人资产主要由铁路投资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由于多数铁路工程仍处于建设期或运营初期，营业收入较少，导致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1、0.02、0.03 和 0.01。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和盈利情况将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13、注册资本未足额实缴风险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00.00 亿元，实收资本 706.09 亿元。剩余未缴实收资本需由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发行人股东虽具有较强资金实力，但若增资款项到账不及时，将可能会影响发行人铁路项目进程，发行人存在一定注册资本未足额实缴风险。

### (二) 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铁路运输，铁路运输业是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的行业，受宏观经济景气度的影响较大。在经济新常态下，中国经济增长存在下行压力。同时，受全球范围内经济增长缓慢及长三角地区劳动力用工成本上升影响，东部地区制造业出现陆续向中西部地区或东南亚转移的趋势，降低的客、货运需求将对发行人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其他交通方式竞争风险

江苏省作为全国经济最发达的省份之一，省内基础设施完善，交通方式便捷，机场、铁路、高速、航运兼备。在 1,000 公里以内的中短途运输市场竞争中，高速铁路较航空拥有总体价格相对较低，节省往返机场、候机时间，运送能力大，受气候条件影响较小、正点率较高等诸多优势。但随着我国航空、高速公路和航道网络的不断完善和服务效率提升，在短途和长距离客运市场对铁路运输业产生了一定竞争压力。近年来江苏省加大对航空和公路网络的投资建设，将进一步加剧铁路运输与公路、航空运输之间的业务竞争。

#### 3、铁路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自上级股东或政府投入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铁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维护需大

量资金，其来源主要为上级股东或政府补助。未来若政府补贴政策发生调整或对发行人支持力度减小，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 4、铁路项目建成后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铁路项目建设具有一定公益性。铁路投入运营后，若沿线客运、货运需求不足，有可能导致实际客、货运流量无法达到设计能力，进而造成项目投产后收入水平和利润低于预期收益的风险。

#### 5、主要业务由所属子公司负责经营风险

发行人本部业务主要是代表江苏省政府履行合资铁路建设出资人代表义务，铁路运输板块主要由所属子公司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负责经营。若国铁集团对江苏省内合资铁路公司增资，可能导致发行人失去对所属子公司的控股权，进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6、项目建设超概算风险

由于在建设铁路项目众多，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将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等因素的影响，还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这些不利因素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和资金稳定性。

#### 7、多元化管理风险

2024年末，发行人拥有12家控股子公司，业务主要包括铁路运输、商品销售等。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但是随着发行人未来控股铁路的增加和涉足土地开发领域，发行人的管理半径预计不断扩大，管理难度将增加。如果未来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出现问题，将可能造成子公司经营效率的下降及经营风险的增加，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及未来发展。

#### 8、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涉及一定数目的铁路建设项目，虽然施工过程中有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完备的安全设施以保证整个建设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但不排除因设备故障，人员施工疏忽而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从而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

发行人决策机制及内外部融资渠道受到影响,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 10、区域经济波动风险

2024年度,江苏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8%,总量达13.7万亿元,全国排名第二。在发行人下辖铁路形成完整铁路网前,发行人铁路项目的资本金投入和运营主要基于江苏省财力及区域经济发展状况。若未来江苏省区域经济发生波动,将一定程度上影响政府对铁路项目的财政支持力度,对发行人铁路项目建设投资造成不利影响。

#### 11、铁路运输收费标准变动风险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铁路运输业务,相关收费标准由国铁集团制定。近年来铁路收费标准保持基本稳定。若未来生产要素价格发生重大变动,或铁路运输行业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国铁集团对铁路运输收费标准进行重大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12、项目合规性风险

由于铁路项目投资规模大、技术复杂、涉及方面众多、受环境影响大,从项目规划到运营阶段都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若项目决策或建设管理程序不规范,可能存在一定项目合规性风险。

#### 13、项目建设风险

在建项目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具有决定性作用。发行人在建铁路项目已获得国家发改委等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在技术、环保、市场前景、建设资金筹措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但仍可能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同时,由于铁路项目建设规模大、建设周期长,项目建设能否按计划完成、能否如期达产、项目收益能否达到预期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和未来发展造成影响。

### (三) 管理风险

#### 1、安全运营管理风险

随着集团的组建,江苏省以省方投资为主的铁路建设比重将越来越大。但是目前地方投资铁路尚处于建设期,少数投入运营的地方铁路项目也纳入国家铁路网运行,完全独立运营的地方铁路项目几乎没有,关于地方铁路的安全运营管理仍在探索之中,实践中的问题尚未暴露出来。

## 2、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发行人内部各公司之间关联往来较多，可能导致发行人的风险控制难度增加。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金额已于编制合并报表时全部抵消，非合并范围的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小。若未来不能有效地加强管理，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 3、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变化风险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总体看，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4、项目管理风险

由于发行人承担的铁路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包括工程进度款不到位、政策变动、恶劣天气等，对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影响，甚至导致项目延迟交付等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影响。

## 5、人员管理风险

发行人员工人数较多，同时为有效管理省内铁路资产，人员分布较广，管理情况较为复杂。随着业务不断发展，对发行人员工管理的统一管控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未来发行人对员工的管理出现问题，将可能造成发行人经营效率的下降，从而影响未来发展。

## （四）政策风险

### 1、国家政策变动风险

为应对金融危机的影响和实体经济的下滑，近年我国在基础设施建设、铁路、公路、航空、农业、医疗等方面加大了投入力度。但近期国家对地方投资采取了一定的控制措施，可能会影响发行人业务发展。另外，若货币政策由宽松转向稳健，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金筹集压力，增加融资成本。

### 2、江苏省政府支持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作为江苏省内省方投资铁路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主体与国

家干线铁路项目的省方出资主体，其铁路项目资本金出资与日常经营维护费用较高，主要来自政府通过上级股东增资或直接提供收益性补助。若政府支持政策发生调整，将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3、铁路体制改革风险

发行人当前所有完工、在建和拟建铁路中，国铁集团承担一定资本金出资责任。若未来铁路开发模式进行调整，要求增加省方出资比例，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4、宏观经济政策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铁路运输，宏观经济政策的波动可能影响商务活动、旅客出行及货物运输需求，进而会对铁路运输产生影响。“长三角”经济区沿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较高，是我国经济发展最活跃和最具潜力的地区，也是运输最繁忙、运量增长最迅猛的交通走廊，若宏观经济政策出现整体性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行业政策风险

由于铁路行业“全程全网”的业务特点，需要不同铁路运输企业之间相互提供路网服务。为建立铁路运输企业之间公平、公正、公开的清算秩序，原铁道部、原铁路总公司先后制定了《铁路运输进款清算办法》（铁财〔2005〕16号）《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明确有关财务清算事项的通知》（铁总财〔2016〕230号）等相关规定。近年来清算政策保持了基本稳定，确保了铁路运输进款清算的顺利进行。随着生产要素价格水平提高、路网服务质量提升、行业特点及供求关系变化，国铁集团清算项目、清算范围、清算价格可能出现调整，如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6、环境保护政策趋严风险

在所有的交通运输方式中铁路运输具有“高效、节能、轻污”的特点。但铁路线路建设将可能发生征用土地、改变沿线地貌、水土、植被等行为；运输生产过程本身也会产生噪声、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对沿线环境和生态将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在铁路建设和运输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政策。但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增强，国民环保意识的加强，国家环保政策可能日趋严格，环保标准的提高可能使发行人的环保开支有所增长或面临环保处罚风险。

## （五）其他风险

无。

### 第三章 发行条款

####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项名称: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为 45.14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 20 亿元、中期票据 3.23 亿元、资产证券化 21.91 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DFI25 号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本期发行期限:	90 天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 (即 100 元)
票面利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主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方式:	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登记托管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制记帐式, 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统一托管。
公告日期:	2026 年 4 月 20 日
发行日期:	2026 年 4 月 21 日
起息日期:	2026 年 4 月 21 日
缴款日:	2026 年 4 月 21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4 月 21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4 月 22 日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 366 天, 非闰年 365 天
本息兑付日:	2026 年 7 月 20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付息日的前 5 个工作日, 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 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	北金所

持机构: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一般债务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发行安排

###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 4 月 21 日 9:00 至 12: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 18:30。簿记管理人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

###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年【4】月【21】日 15: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5: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

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账号：01010125640000026

户名：南京银行债券承销专户

人行支付系统号：313301008887

汇款用途：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  
关规定、“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  
质押。

####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  
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偿还集团本部及子公司有息负债。

### 二、发行人承诺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支付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相关用途，不用于购买银行理财等金融投资，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对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发行人内部的财务制度，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进行公告。

##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腾飞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7,060,899.41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235715453
注册地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291号103室
邮政编码	210000
电话号码	025-83115358
传真号码	025-84658685
经营范围	铁路、城际轨道等交通工程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铁路、城际轨道的客、货运项目、仓储物流项目以及沿线土地等综合资源开发，铁路、城际轨道列车及相关站区的商贸服务，交通、电力等相关产业投资，国内外贸易、广告宣传、酒店餐饮等现代服务业的投资与管理，铁路建设发展基金的管理等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联系人：李崇琦 联系电话：025-83115350 电子信箱：licq@jsrg.com.cn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马群新街189号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 成立情况

发行人系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省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4〕36号）批准成立，由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控股”）和其他省属企业共同出资组建，设立时的公司名称

为“江苏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交通控股、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和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签署了《江苏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决定投资设立江苏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 亿元，其中交通控股出资人民币 50 亿元、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5 亿元、农垦集团出资人民币 5 亿元。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0001135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江苏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 亿元。

**表 5-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股比例
1	交通控股	500,000.00	71.4285%
2	国信集团	150,000.00	21.4286%
3	农垦集团	50,000.00	7.1429%
合计		<b>700,000.00</b>	<b>100.00%</b>

发行人股东农垦集团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2016 年 2 月 2 日、2017 年 3 月 2 日向发行人支付投资款合计 50,000 万元；交通控股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5 日、2015 年 3 月 12 日、2016 年 1 月 27 日、2017 年 2 月 22 日向发行人支付投资款合计 500,000 万元；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2015 年 3 月末、2016 年 5 月 6 日、2017 年 3 月 23 日向发行人支付投资款合计 150,000 万元。前述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 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0 亿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 （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情况

2018 年 4 月 2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省政府关于组建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苏政发〔2018〕60 号），批准将江苏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方式改建为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在原有 70 亿元的基础上逐步增资到 1,200 亿元。

2018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200 亿元，由交通控股和国信集团认缴，农垦集团放弃认缴；其中交通控股以其对铁路已投全部资本方式出资加现金方式出资，国信集团以其持有的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出资。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铁路、城际轨道等交通工程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铁路、城际轨道的客、货运项目、仓储物流项目以及沿线土地等综合资源开发，铁路、城际轨道列车及相关站区的商贸服务，交通、电力等相关产业投资，

国内外贸易、广告宣传、酒店餐饮等现代服务业的投资与管理，铁路建设发展基金的管理等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并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5月16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经营范围、名称、注册资本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亿元，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表 5-2: 2018 年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股比例
1	交通控股	11,550,000.00	96.25%
2	国信集团	400,000.00	3.33%
3	农垦集团	50,000.00	0.42%
合计		<b>12,000,000.00</b>	<b>100.00%</b>

2018年6月19日，江苏省国资委根据《省国资委关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做好对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工作的通知》（苏国资〔2018〕62号），批准交通控股以存量铁路资产及现金进行增资，用于出资的存量铁路资产包括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宁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苏北铁路有限公司、新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宁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郑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合武铁路有限公司、江苏省紫金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全部铁路企业股权及相关权益（具体金额暂按2017年末经审计的相关股权及权益的账面值计算），于2018年末前注入集团公司。剩余部分以现金出资（含省财政资金），根据铁路建设发展需求逐步到位。

2018年6月19日，江苏省国资委根据《省国资委关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做好对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工作的通知》（苏国资〔2018〕63号），批准国信集团在已持有原江苏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5亿元出资的基础上，以存量铁路资产进行增资，用于出资的存量铁路资产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具体金额暂按2017年末经审计的相关股权及权益的账面值计算），于2018年末前注入发行人。

2018年8月24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专字〔2018〕第020262号《关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对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权益的专项报告》，沪宁城际项目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末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2,876,340,230.00元。

2018年10月30日，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股东江苏省国

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

2020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第五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出资及董事会构成的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将注册资本由1,200亿元减少到1,000亿元。2020年公司收到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现金出资776,414.00万元。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专项资本公积37,634.02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21年1月6日,发行人就本次减资换领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000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法定代表人为马腾飞。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万元,实收资本7,060,899.41万元。

表 5-3: 发行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结构及实收资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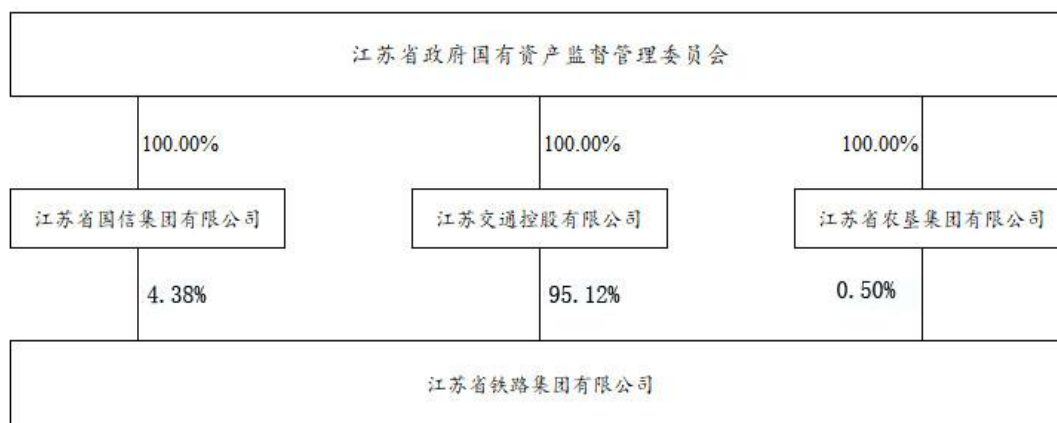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占股比例
1	交通控股	9,512,365.98	6,573,265.38	95.12%
2	国信集团	437,634.02	437,634.02	4.38%
3	农垦集团	50,000.00	50,000.00	0.50%
合计		10,000,000.00	7,060,899.41	100.00%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权结构

图 5-1: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1,000亿元,其中: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951.24亿元,持股比例95.12%;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43.76亿元,持股比例4.38%;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出资额 5 亿元，持股比例 0.50%。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 706.09 亿元，其中，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657.33 亿元、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43.76 亿元、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5.00 亿元。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是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江苏省国资委。

### 1、控股股东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原名江苏交通投资公司，于 1993 年 3 月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后经历次增资，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680,000 万元，江苏省人民政府全额出资。法定代表人为王先正。

经营范围：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承担全省重点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主渠道”和高速路网运营管理“主平台”两项核心功能，现管理全省联网高速公路 5560 公里。

截至 2024 年末，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 9,015.2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6.43 亿元，负债合计 5,328.79 亿元，资产负债率 59.11%；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47.10 亿元，净利润 149.21 亿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 9,302.89 亿元，所有者权益 3,758.34 亿元，负债合计 5,544.55 亿元，资产负债率 59.60%；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75.51 亿元，净利润 44.15 亿元。

###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根据省政府授权，江苏省国资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也不存在任何股权有争议的情形。

### （三）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 1、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22 日，注册资本 500 亿元，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吴本辉。经营范围：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经营、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416.12 亿元，负债合计 1,191.7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24.40 亿元，资产负债率 49.32%。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1.66 亿元，净利润 104.42 亿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414.68 亿元，负债合计 1,168.0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46.59 亿元，资产负债率 49.12%。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3.47 亿元，净利润 19.10 亿元。

#### 2、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 33 亿元，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 136 号，法定代表人魏爱春。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02.80 亿元，负债合计 209.22 亿元，所有者权益 293.58 亿元，资产负债率 41.61%。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4.39 亿元，净利润 28.66 亿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530.10 亿元，负债合计 229.05 亿元，所有者权益 301.05 亿元，资产负债率 43.21%。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3.05 亿元，净利润 7.31 亿元。

###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可以完全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 （一）业务方面

发行人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管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规定各司其职。实际控制人仅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据自身持有股权和派出董事，通过股东会和董事会行使相应的权利。发行人主要负责江苏省全省铁路建设项目省级资本金筹措和相关债务融资，牵头做好社会资本参与江苏省铁路投资相关工作，做好全省铁路建设资金的协调落实和监管；负责相关铁路项目公司组建，参与铁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开展以省投资为主铁路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报审工作；负责自主建设铁路项目建设管理，对委托代建、设计施工总承包等项目履行省方出资人职责，负责相关建设期监管和协调工作；负责铁路项目产权管理和运营管理，探索自建铁路项目自主运营模式；负责铁路沿线土地等相关资源综合开发，探索多元化经营路径；负责铁路建设发展基金设立和管理运作。发行人具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和独立的自主经营能力。

## （二）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能够保持资产的完整性，且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三）机构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和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机构设置上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

## （四）人员方面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控股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发行人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机构），有一套完整的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人员方面是独立的。

## （五）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出资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未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的债务提供过担保，发行人依法对其资产拥有控制支配权。

## 五、发行人主要所属公司及投资情况

###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12 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 5-4: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比例	营业范围
		直接	间接		
1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32.51%		52.517%	连盐铁路、连镇铁路、青连铁路江苏段和宁启铁路南通至启东段、徐淮盐铁路、盐通铁路、连徐铁路、通苏嘉铁路南通至张家港段的建设和货物、旅客运输, 停车场管理服务, 设备维修、制造、采购及销售,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土地综合开发, 铁路勘测、设计、施工, 物业管理, 国内贸易。(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为准)。
2	新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9.80%	99.80%	铁路投资、建设, 铁路运输, 铁路、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销售, 建设工程管理, 仓储, 实业开发, 国内贸易, 机械与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3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3928%	2.1382%	62.5310%	铁路运输。铁路及其它基础设施投资, 铁路建设;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国内贸易, 铁路建设用新材料的生产、新产品的研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16.81%	79.08%	95.89%	沪宁沿江高速铁路项目的建设, 旅客和货物运输业务; 咨询服务, 设备维修、制造、采购、销售、咨询服务, 铁路勘测、设计、施工, 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土地综合开发, 物业管理, 仓储, 国内贸易, 停车场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5	江苏省铁路集团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58.28%		100.00%	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餐饮服务; 建设工程监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 公共铁路运输; 铁路机车车辆维修; 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停车场服务; 物业管理; 广告设计、代理; 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旅客票务代理;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装卸搬运; 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 通用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国内贸易代理;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江苏省铁路集团融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铁路、城际轨道交通的客、货运, 仓储物流, 铁路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检测、管理等上下游产业链的业务, 土地整理、土地综合开发,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土地及房屋租赁, 停车场经营管理, 国内外贸易、酒店餐饮现代服务业的投资、经营与管理,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品牌策划、创意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物业管理, 会议服务, 出入境旅游、国内旅游, 票务代理、保险代理, 汽车租赁, 百货、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比例	营业范围
		直接	间接		
					五金交电、针织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预包装食品、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销售，旅游纪念品、卷烟零售，广告发布、广告代理、广告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铁路有限公司	50.00%		5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共铁路运输；铁路机车车辆维修；建设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旅客票务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江苏省铁路集团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酒类经营，出版物零售，公共铁路运输，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旅客票务代理；停车场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餐饮管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
9	江苏省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公共铁路运输，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铁路运输基础设施制造，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比例	营业范围
		直接	间接		
					售, 电气设备销售, 物料搬运装备销售, 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10	江苏新合益机械有限公司		63.46%	63.46%	普通机械及配件、精密活塞杆、气缸、油缸的制作、加工; 自动化生产线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江苏新合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3.46%	63.46%	一般项目: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新材料技术研发;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 机械设备研发, 高铁设备、配件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江苏省紫金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2.44%		62.44%	铁路工程投资、建设、经营, 土木工程建筑施工与监理, 铁路公路联运, 机电设备制造与修理, 仓储, 物资供销, 养殖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 主要是发行人代表江苏省方合计出资。

注 2: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主要是发行人代表江苏省方合计出资, 合计拥有其的 52.517%表决权。

## 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

### 1、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铁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 原名苏北铁路有限公司, 由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按照“一省一公司”合资铁路公司重组整合的改革要求, 经江苏省政府和国铁集团共同商议决定, 2018 年末, 苏北铁路有限公司由国铁集团控股转为江苏省方控股, 隶属于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成为全国首家由省方控股的地方区域性合资铁路公司。2019 年 8 月, 公司更名为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领取营业执照。高铁公司注册资本为 14,667,044.53 万元, 注册地址位于南京市玄武区樱铁村 1 号。

经营范围: 连盐铁路、连镇铁路、青连铁路江苏段和宁启铁路南通至启东段、徐淮盐铁路、盐通铁路、连徐铁路、通苏嘉铁路南通至张家港段的建设和货物、旅客运输, 停车场管理服务, 设备维修、制造、采购及销售,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土地综合开发, 铁路勘测、设计、施工, 物业管理, 国内贸易。(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423.69 亿元，负债合计 1,161.8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61.85 亿元，资产负债率 47.92%。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7.23 亿元，净利润-40.16 亿元。

受宏观经济、清算价格影响，高铁公司收入增长缓慢，已完工铁路建设运营成本较高，铁路运力尚未被完全使用，导致整体经营亏损。

## 2、新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新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长公司”）于 1998 年 3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3,021,693.1315 万元，注册地为南京市玄武区樱铁村 1 号。

管辖范围:新长铁路新沂(不含)一长兴(不含)，宁启铁路林场(不含)一南通东，海洋铁路海安一北渔站。新长公司作为新长铁路项目的法人对项目的资金筹措、建设实生产经营、债务偿还和资产保值增值实行全过程负责。

新长铁路于 1998 年 9 月开工建设，2005 年 4 月正式开通运营。2004 年吸收合并江苏新淮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新淮铁路），2005 年吸收合并宁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宁启铁路），2015 年吸收合并海洋铁路股份公司（海洋铁路）。2006 年新淮线技术改造，2007 年实施“三站一线改造”。2009 年实施宁启复线电化改造，2015 年底开通运营。

经营范围：铁路投资、建设，铁路运输，铁路、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销售，建设工程管理，仓储，实业开发，国内贸易，机械与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292,705.30 万元，负债合计 566,507.0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26,198.25 万元，资产负债率 24.71%。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7,449.59 万元，净利润-85,837.14 万元。

受宏观经济、清算价格影响，新长公司收入增长缓慢，加之委托管理费、大修更改和专项整治费用逐年上升，成本逐年增加明显，导致整体经营亏损。

## 3、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江苏沂淮地方铁路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于 1989 年 4 月成立，1989 年和 1990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批准发行股票 3162.32 万股，是江苏省和全国铁路系统第一家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

1993 年 2 月，经国家体改委批复，公司进行规范化股份制企业试点，并更名为“江苏新淮铁路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10 月，江苏省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资产重组，成为其控股股东，并更名为“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4 月，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受让江苏省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省铁

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合计 6,106.647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61.34%,成为控股股东。2010 年初,经定向增资扩股,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增至 10,82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73.7%。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正式挂牌。江苏铁发(430659)成为新三板首家通过证监会审核、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挂牌公众公司,获得了市场的高度关注,为企业发展拓展了资本市场渠道,提升了发展空间。2016 年 6 月 27 日,江苏铁发股票成功入选首批新三板创新层。

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收到《关于做好对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相关工作的通知》,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成立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国资委关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做好对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交通控股公司以持有的江苏铁发全部股权及相关权益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省铁路集团进行增资。交通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江苏铁发股份 216,499,800 股,占江苏铁发总股本的 73.77%。行政划转完成后,江苏铁发控股股东变更为省铁路集团。2018 年 12 月 26 日,江苏铁发已完成过户登记。

江苏铁发于 2022 年 10 月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江苏铁发拟通过定向发行 6,500 万股股份的方式,收购江苏新合益机械有限公司 63.4557%的股权。定向发行完成后江苏铁发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29,348.62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5,848.62 万元。2023 年 7 月 10 日,江苏铁发完成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定向增发后,江苏省铁路集团对江苏铁发持股比例变更为 60.39%。

江苏铁发注册资本为 343,287,193 元。公司经营宗旨是聚焦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导向,积极发展现代铁路物流与高端装备制造主业,以高质量产业运营服务江苏铁路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经营范围:铁路运输。铁路及其它基础设施投资,铁路建设;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铁路建设用新材料的生产、新产品的研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铁发拥有 9 台铁路电力机车,在大型综合能源企业中国神华集团所属大准煤炭专用铁道上提供机车联合运输服务。

江苏铁发控股子公司江苏新合益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是集研发、设计、制造为一体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工程液压缸活塞杆、专业精密细长轴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物流机械、农业机械、风电光伏、工业自动化设备和轨道交通等领域。新合益公司主要通过

直接销售开拓业务，收入及利润来源于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投资参股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国能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收益稳定，成长前景良好。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11,187.86 万元，负债合计 14,406.44 万元，所有者权益 96,781.42 万元，资产负债率 12.96%。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925.7 万元，净利润 9,109.49 万元。

#### 4、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有限公司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以我为主，积极探索高铁自主规划建设运营模式”等战略部署要求，经省政府批准，由苏北铁路有限公司（现为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高铁”）、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省属大型国有企业，隶属于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正式挂牌成立，注册地址位于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 65 号。

经营范围：沪宁沿江高速铁路项目的建设，旅客和货物运输业务；咨询服务，设备维修、制造、采购、销售、咨询服务，铁路勘测、设计、施工，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土地综合开发，物业管理，仓储，国内贸易，停车场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发改函〔2018〕351 号），项目总投资为 517.8 亿元，经协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0.68 亿元。沪宁沿江高速铁路作为沪宁通道的第二条城际铁路，连接了苏南地区多个“经济百强县”，是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的重要组成部分，将与京沪高铁、沪宁城际铁路、北沿江高铁共同构成长三角地区向西辐射高铁大动脉，成为带动沿线城镇化发展、产业优化升级和旅游资源开发的重要支撑。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330,239.79 万元，负债合计 2,282,737.55 万元，所有者权益 3,047,502.24 万元，资产负债率 42.83%。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9,709.65 万元，净利润-52,492.59 万元。

亏损主要原因为：由于运营初期线路开行对数相对较少，且折旧摊销、委托管理费、财务费用等固定支出相对较大。

#### 5、江苏省铁路集团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江苏省铁路集团城际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际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原名江苏宁淮城际铁路有限公司，为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城际公司注册资本 800 亿元，注册地为南京市江宁开发区，主要从事江苏省内城际铁路工程项目的建设 和运营管理等业务。2022 年 1 月，城际公司更名为江苏省铁路集团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城际公司的组建是为了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铁路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21〕39 号），更好履行集团省级铁路投融资平台职能，加快全省区域城际铁路项目建设。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餐饮服务；建设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共铁路运输；铁路机车车辆维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旅客票务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国内贸易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505,237.12 万元，负债合计 151,054.8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54,182.27 万元，资产负债率 10.04%。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08 万元，净利润 7,206.44 万元。

## 6、江苏省铁路集团融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铁路集团融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注册资本 61,000 万元人民币，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东吉大道 1 号，法定代表人：戴成中。

经营范围：铁路、城际轨道交通的客、货运，仓储物流，铁路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检测、管理等上下游产业链的业务，土地整理、土地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土地及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管理，国内外贸易、酒店餐饮现代服务业的投资、经营与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品牌策划、创意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会议服务，出入境旅游、国内旅游，票务代理、保险代理，汽车租赁，百货、五金交电、针织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预包装食品、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销售，旅游纪念品、卷烟零售，广告发布、广告代理、广告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95,864.14 万元，负债合计 34,648.71 万元，所有者权益 61,215.43 万元，资产负债率 36.14%。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43.96 万元，净利润 94.23 万元。

## 7、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铁路有限公司

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元门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正式挂牌成立,由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依法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上元门公司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上元门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注册地为南京市江宁区。

经营宗旨:围绕项目质量、安全、工期、投资等建设目标,高品质推进项目建设,培育自主建设、自主运营的核心能力。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共铁路运输;铁路机车车辆维修;建设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旅客票务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87,399.57 万元,负债合计 629.93 万元,所有者权益 386,769.64 万元,资产负债率 0.16%。2024 年度公司项目在建设,未产生营业收入,净利润 1,164.15 万元。

## 8、江苏省铁路集团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江苏省铁路集团铁路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为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3.4604 亿元。

经营宗旨:以经济效益为中心,通过统筹构建集团铁路项目运输经营体系,创新优质高效的运输服务供给,全面提升集团主业经营发展能级,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酒类经营,出版物零售,公共铁路运输,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旅客票务代理;停车场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餐饮管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瘤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44,392.02 万元,负债合计 6,440.9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7,951.11 万元,资产负债率 4.46%。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469.39 万元,净利润 605.74 万元。

#### 9、江苏省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建设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注册地为南京市江宁开发区。

经营宗旨:统筹构建发行人集团铁路建设管理体系,深化江苏铁路体制机制改革,积极探索我省自主建设模式,着力培养一批具有铁路项目建设管理知识和经验的专业化人才队伍,提升集团主业经营发展能级,为推动全省铁路和综合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经营范围:公共铁路运输,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铁路运输基础设施制造,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3,002.90 万元,负债合计 2,665.9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336.92 万元,资产负债率 20.50%。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66.64 万元,净利润 237.96 万元。

#### 10、江苏新合益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新合益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设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地位于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阳山配套区陆通路 1 号,属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主营业务为生产并销售精密活塞杆。

经营范围:普通机械及配件、精密活塞杆、气缸、油缸的制作、加工;自动化生产线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3,960.35 万元,负债合计 14,893.69 万元,

所有者权益 19,066.66 万元，资产负债率 43.86%。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204.03 万元，净利润 1,729.98 万元。

#### 11、江苏新合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新合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江苏新合益机械有限公司在泰兴黄桥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成立，注册地址位于泰兴市黄桥经济开发区兴园路 7 号，注册资本 4,8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0,636.83 万元，负债合计 4,909.42 万元，所有者权益 5,727.41 万元，资产负债率 46.15%。2024 年度公司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营业收入，净利润 127.14 万元。

### (二)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列示如下：

表 5-5: 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	铁路运输	17.36%		26.74%	权益法
宁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铁路运输	7.9%		15.79%	权益法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铁路运输	3.34%		4.77%	权益法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证券投资	4.92%		4.92%	权益法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证券投资	20.00%		20.00%	权益法
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南京	铁路运输	28.53%		28.53%	权益法
长江沿岸铁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	铁路运输	7.80%		7.80%	权益法
通苏嘉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慈溪	铁路运输	15.91%		31.63%	权益法
江苏省中江科创产	南京	租赁	20%		20%	权益法

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业发展有限公司		和商务服务业				
津潍宿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天津	铁路运输	5.66%		8.08%	权益法

注：1、发行人直接持有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7.36% 股权，由于发行人代表省方出资，拥有省级与各市级出资相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其的 26.74% 表决权。

2、发行人直接持有宁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7.9% 股权，由于发行人代表省方出资，拥有省级与各市级出资相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其的 15.79% 表决权。

3、发行人直接持有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34% 股权，由于发行人代表省方出资，拥有省级与各市级出资相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其的 4.77% 表决权。

4、发行人直接持有通苏嘉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5.91% 股权，由于发行人代表省方出资，拥有省级与各市级出资相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其的 31.63% 表决权。

5、发行人直接持有津潍宿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5.66% 股权，由于发行人代表省方出资，拥有省级与各市级出资相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其的 8.08% 表决权。

### 1、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 618.50 亿元，公司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映淮街 9 号，法定代表人杨光。

经营范围：沪宁城际铁路、沪通铁路项目建设，旅客和货物运输业务，设备物资采购、销售、咨询服务，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房地产开发，土地综合开发，物业管理，仓储，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0,193,352.10 万元，负债合计 3,996,747.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6,196,605.10 万元，资产负债率 39.21%。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36,600.33 万元，净利润 114,373.47 万元。

### 2、宁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宁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注册资本 208.17 亿元，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荆山岭路 2 号汇峰国际商务中心 3 号楼 A509 室，法定代表人杨光。

经营范围：铁路建设投资、铁路旅客运输、物业管理。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667,018.41 万元，负债合计 1,185,735.4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481,282.95 万元，资产负债率 32.34%。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

入 354,192.88 万元，净利润 112,321.59 万元。

### 3、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金 491.0648 亿元。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5 号院 1 号写字楼第三、四层，法定代表人刘洪润。

经营范围：京沪高速铁路建设，旅客运输业务；咨询服务、设备物资采购及销售、物业管理、物流、仓储、停车场业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 28,466,265.02 万元，负债合计 5,941,430.02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524,835.01 万元，资产负债率 20.87%。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15,710.86 万元，净利润 1,267,141.98 万元。

###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金 32.3244 亿元。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法定代表人李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 10,522,850.15 万元，负债合计 7,682,992.4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839,857.66 万元，资产负债率 73%。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7,031.16 万元，净利润 155,052.39 万元。

### 5、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7 日，注册资金 1.50 亿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法定代表人：夏雪松。

经营范围：一、在中国境内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 387,164.82 万元，负债合计 56,104.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1,060.82 万元，资产负债率 14.49%。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2,055.63 万元，净利润 53,392.92 万元。

### 6、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金 460.50 亿元。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东吉大道 1 号 14 号楼 8001(江宁开发区)，法定代表人：金武。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客票务代理；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 6,414,656.24 万元，负债合计 1,953,456.17 万元，所有者权益 4,461,200.07 万元，资产负债率 30.45%。2024 年度，公司项目正在建设中，无营业收入。

#### 7、长江沿岸铁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沿岸铁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金 1,346.00 亿元。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308 号澜桥公馆 7 号楼 15 层，法定代表人：马春山。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高速铁路旅客运输；铁路运输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餐饮管理；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 16,930,493.83 万元，负债合计 4,243,744.4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686,749.39 万元，资产负债率 25.07%。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3.23 万元，净利润 102.82 万元。

#### 8、通苏嘉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通苏嘉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金 478.07 亿元。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新城大道北路 1555 号恰恰大厦 2 号楼 22 楼，法定代表人：姜保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共铁路运输；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旅游业务；铁路机车车辆维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旅客票务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日用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 4,521,864.27 万元，负债合计 475,535.40 万元，所有者权益 4,046,328.87 万元，资产负债率 10.52%。2024 年度公司项目在建设中，未产生营业收入，净利润 94.97 万元。

#### 9、江苏省中江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中江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注册资金 10.00 亿元。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国际路 199-2 号 12 楼，法定代表人：罗华。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 9,889.89 万元，负债合计 30.87 万元，所有者权益 9,859.02 万元，资产负债率 0.31%。2024 年度，公司暂未开展业务，无营业收入，净利润-140.98 万元，系公司前期投入支出及日常开支所致。

#### 10、津潍宿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津潍宿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资金 737.13 亿元。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

801、802、803 单元。法定代表人：李炳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共铁路运输；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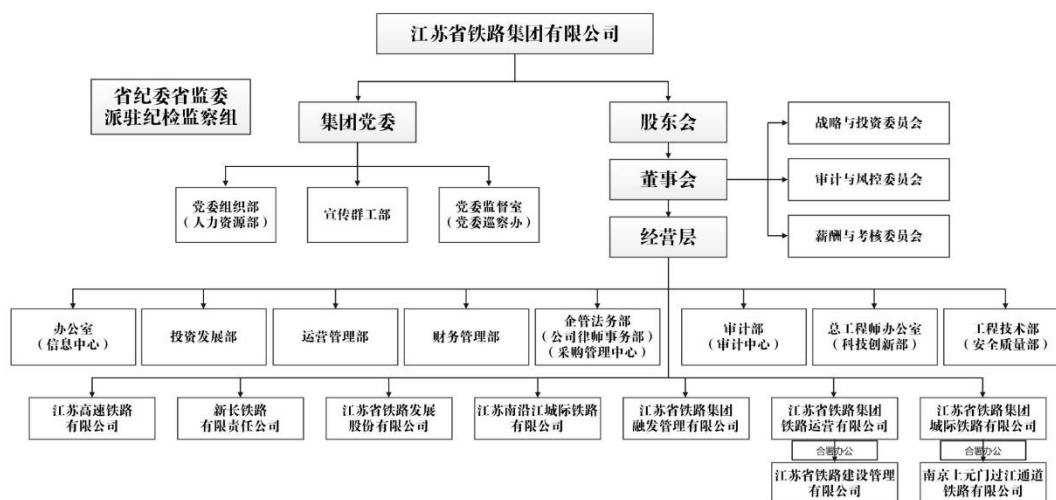
截至目前，除以上披露外，发行人无其他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公司，无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参股公司。

##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股东会、股东、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的各级职权。目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如下：

图 5-2: 发行人治理结构



### 1、股东会

发行人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决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 (2) 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决定其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8)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2)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 (13)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以及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
- (14)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 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2、公司党委

发行人设立党委。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 7 至 9 人, 设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 2 名。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 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 经上级党组织批准, 设立中国共产党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 根据有关规定, 由上级组织派驻纪检监察组。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 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 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主要职责:

- (1)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 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 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

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3)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4)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5)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6)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7) 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信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8)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设立巡察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9) 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 3、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发行人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向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8 名董事人选中，省政府（省国资委）推荐 5 名、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推荐 3 名，相关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及江苏省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3)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4) 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范围的投资项目；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8) 制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按照权限决定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9)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0)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1) 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决定权限范围内的公司资产转让、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等事项；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14)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5)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16)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省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7) 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省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18)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19) 审议批准一定金额范围的融资方案、资产损失财务核销、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20) 审议批准公司出借资金、提供担保事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除外；

(21)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

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2)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3)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4)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5)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6)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7)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做出决定。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1) 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精神和国资监管政策，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2) 组织开展战略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开 1 次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战略研讨或者评估会；

(3) 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4) 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5) 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6) 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7) 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8) 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

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9) 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责任书等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10) 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工作；

(11) 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核重要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2) 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及其薪酬事项；

(13) 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者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14) 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15) 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企业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16)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治理研究和相关事务，承担股东会相关工作的组织落实，筹备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为董事会运行提供支持和服务。董事会办公室应当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应当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一般应当为专职。董事会秘书列席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董事会秘书履行下列职责：

(1) 组织开展公司治理研究，协助董事长拟订有关重大方案、制订或者修订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

(2) 组织落实公司治理有关制度，管理相关事务；

(3) 履行股东会工作有关职责，组织做好股东会运作制度建设、会议筹备、

议案准备、资料管理、决议执行跟踪、与股东沟通等工作；

(4) 负责协调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由不同治理主体审议、决策的相关工作；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准备议案和相关材料并对其完整性进行把关；据实形成会议记录并签名，草拟会议决议，保管会议决议、记录和其他材料；

(5) 组织准备和递交需由董事会出具的文件；

(6) 负责与董事联络，组织向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安排董事调研；与企业有关职能部门和所属企业沟通协调董事会运行、董事履职支撑服务等事项；

(7) 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和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及时报告董事长，重要进展、重大情况还应当向董事会报告；

(8) 配合做好董事会和董事评价等工作；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由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履行。

#### 4、经理层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一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经批准可以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经理层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 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范围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5) 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范围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范围的其他融资方案；

(6)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7)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范围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范围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8)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案；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11)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2)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3)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14)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5) 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16)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7)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18)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9)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2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经理层应当制订总经理议事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

## (二)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发行人内设办公室（信息中心）、投资发展部、运营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企管法务部（公司律师事务部、采购管理中心）、审计部（审计中心）、总工程师办公室（科技创新部）、工程技术部（安全质量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宣传群工部、集团党委监督室（党委巡察办）11 个部门。各职能部门主要工作职责：

### 1、办公室（信息中心）

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集团公司综合协调保障、文电、档案、机要保密、政务信息和督查督办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会议、重要活动安排、接待等工作。负

责起草集团公司向上级主管单位、部门的请示报告，组织起草集团公司综合性文件、材料。负责集团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后勤保障、安全保卫、值班管理、车辆管理、办公环境管理等工作。牵头做好集团办公自动化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信访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参与处置突发事件。负责集团因公出访和外事活动等出国（境）管理工作。

信息中心主要职责：负责集团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制定信息化战略规划，研究信息化技术发展，梳理信息化建设需求，统筹推进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制定集团信息化管理制度、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构建集团信息化技术支撑体系。负责建设管理集团信息化管理平台和数据共享平台。负责集团网络安全体系建设、运行和管理，制定网络安全方案和相关规章制度，组织网络安全检查、评估及等级评定。负责集团专网建设、管理和运维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办公区通信网络、办公自动化设备日常维护和技术支持。负责沟通协调省国资委、中铁上海局集团等外部单位，开展业务系统技术对接和行业应用研究。

## 2、投资发展部

负责制定集团战略规划及年度投资计划。负责集团对外投资，审核所属单位股权投资和资本性支出。组织筹备集团公司“三会”和总经理办公会。负责控参股企业的股权等产权管理和所属单位股权融资工作。牵头负责集团内资产重组、兼并工作。研究铁路规划，建设时序、投资能力等工作。负责建立集团综合统计经济指标体系，制定相关统计分析办法，定期统计分析并发布报告。

## 3、运营管理部

负责集团公司铁路运输的中长期规划和分阶段实施计划的制订。负责集团铁路运输政策研究、运营管理模式及体系研究、运输信息分析管理及运输产品方案研究。负责审核委托运输管理相关合同和委托运输管理费用。负责审核设施的更新改造、大（中）修、专项整治计划。负责与上海局集团公司清算收入等业务的协调管理。负责制订社会突发事件的运输保障预案，做好与路方的沟通协调和交通保障。负责对项目公司运营业务的考核、分析和安全监督；具体负责运营业务的信息化工作。承办集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 4、财务管理部

负责集团资金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税收管理等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构建清晰有效一体化财务管理架构。负责组织制定集团年度财务预算、资金计划、年度融资方案，并组织实施和考核。负责集团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核算管理、税务管理和担保管理等财务事项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审核集团预算计划、资金计划、融资计划、财务报告，会签涉及财务收支的重大业务计划、经济合同、经济协议等。

## 5、企管法务部（公司律师事务部、采购管理中心）

企管法务部是负责集团日常经营管理、企业运行的重要部门。承担集团经营管理、法务合规、风险控制等职能，具体负责经营计划与业绩考核、国企改革、登记管理、制度体系与标准化管理、法律事务管理、风险防控等工作职能。具体职责为：经营计划与业绩考核，国企改革，登记管理，制度体系与标准化管理，法律事务管理，风险防控，负责协助开展企业经营数据分析与监控、风险防控管理等领域数字化建设工作等。

公司律师事务部主要职责：公司律师事务部承担统筹公司内外部律师的管理、协调工作，具体职责为：指导、管理集团公司律师工作；组织协调集团公司律师研究重要法律问题、处理复杂法律事务；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集团公司律师资质审核、行业自律等工作；负责建立聘用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备选库，选聘外部律师处理集团公司诉讼和非诉讼事务，并对集团范围内所聘用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负责贯彻上级有关要求，积极开展依法治企建设工作，组织开展集团的普法宣传和法务人员的业务培训交流等。

采购管理中心主要职责：采购管理中心承担集团采购监督管理及自主采购工作等相关职能。具体职责为：负责集团采购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采购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及考核标准；负责集团公司采购项目的全流程合规审核管理，涵盖采购计划、采购方式、文件编制、评标过程、中标结果及合同条款等环节；负责建立采购管理监督与风险预警机制，实施全链条监督检查，协助查处规避招标、围标串标等违规违纪行为，督促问题整改闭环管理，受理采购投诉事项；负责自行组织开展集团本部限额以下相关采购项目；负责集团采购数字化平台建设、运维及升级，推动数据集中管理与共享，实现采购过程阳光透明可追溯；负责构建集团供应商管理体系，制定供应商准入、评价、分级、退出管理标准，负责供应商信息库建设、动态更新与维护；负责集团集中采购体系建设，明确集中采购范围，统筹开展集中采购，发挥规模采购效应；负责采购数据收集、汇总与统计分析，建立采购数据指标体系，为采购策略优化、成本控制及集团经营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指导监督所属单位采购管理工作，开展业务培训、案例分享与经验交流，全面提升全集团采购团队的专业能力、合规意识与廉洁自律水平等。

## 6、审计部（审计中心）

审计部（审计中心）主要职责：审计部是集团内部监督体系的重要部门，承担集团审计体系建设、审计工作发展规划编制与实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督促、党委审计委员会日常事项、投资项目后评价、内部控制评价等工作。具体职责为：审计体系建设，审计工作发展规划编制与实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督促，集团党委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等。

审计中心主要职责：审计中心是集团各项审计工作的执行机构，负责根据交

办的审计项目组建审计组、制定并执行审计方案、出具审计报告等工作职责。具体职责包括负责在审计部管理指导下，完成交办的各项审计项目，负责根据审计项目情况组建审计组，明确人员间职责分工，负责制定审计实施方案，并按照规定开展各项审计工作，负责审计报告的撰写，结合业务特性分析问题产生的制度性、机制性原因，形成针对性强、可落地的审计建议，具体督促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做好闭环管理，负责审计项目的档案整理工作等。

#### 7、总工程师办公室（科技创新部）

总工程师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国家和部省有关铁路建设技术政策、技术标准、设计规范、管理规程，组织或参与制订制度、规范和标准。负责集团铁路建设相关前期工作，参与、配合江苏省铁路相关专业规划，组织制订集团铁路建设前期工作有关规章制度。负责参与、协调、配合省有关部门开展铁路建设项目预可研、可研阶段有关工作，负责会同集团公司投资、运营等部门提出预可研、可研阶段的建议意见。负责组织江苏省全额投资铁路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协调江苏省土地、电力、环保、水利、交通等行业部门，开展初步设计有关前置要件报批工作。指导集团所属项目公司优化设计及设计文件审查和报批工作。组织集团公司内部建设工程项目的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审查。负责配合、协调国铁集团主导的铁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协调江苏省土地、电力、环保、水利、交通等行业部门，配合、协调或受委托开展初步设计前置要件办理工作。负责组织研究、协调集团公司有关铁路全局性、综合性技术问题，归口管理集团公司企业技术标准和标准性技术文件。负责省内地方涉铁工程有关技术方案的审查。贯彻国家和部省有关铁路建设技术政策、技术标准、设计规范、管理规程，组织或参与制订制度、规范和标准。负责集团铁路建设相关前期工作，参与、配合江苏省铁路相关专业规划，组织制订集团铁路建设前期工作有关规章制度。负责参与、协调、配合省有关部门开展铁路建设项目预可研、可研阶段有关工作，负责会同集团公司投资、运营等部门提出预可研、可研阶段的建议意见。负责组织江苏省全额投资铁路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协调江苏省土地、电力、环保、水利、交通等行业部门，开展初步设计有关前置要件报批工作。指导集团所属项目公司优化设计及设计文件审查和报批工作。组织集团公司内部建设工程项目的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审查。负责配合、协调国铁集团主导的铁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协调江苏省土地、电力、环保、水利、交通等行业部门，配合、协调或受委托开展初步设计前置要件办理工作。负责组织研究、协调集团公司有关铁路全局性、综合性技术问题，归口管理集团公司企业技术标准和标准性技术文件。负责省内地方涉铁工程有关技术方案的审查。

科技创新部主要职责：贯彻国家和部省有关铁路建设技术政策、技术标准、设计规范、管理规程，组织或参与制订制度、规范和标准。负责集团铁路建设相关前期工作，参与、配合江苏省铁路相关专业规划，组织制订集团铁路建设前期

工作有关规章制度。负责参与、协调、配合省有关部门开展铁路建设项目预可研、可研阶段有关工作，负责会同集团公司投资、运营等部门提出预可研、可研阶段的建议意见。负责组织江苏省全额投资铁路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协调江苏省土地、电力、环保、水利、交通等行业部门，开展初步设计有关前置要件报批工作。指导集团所属项目公司优化设计及设计文件审查和报批工作。组织集团公司内部工程建设项目的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审查。负责配合、协调国铁集团主导的铁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公司，协调江苏省土地、电力、环保、水利、交通等行业部门，配合、协调或受委托开展初步设计前置要件办理工作。负责组织研究、协调集团公司有关铁路全局性、综合性技术问题，归口管理集团公司企业技术标准和标准性技术文件。负责省内地方涉铁工程有关技术方案的审查。

#### 8、工程技术部（安全质量部）

工程技术部主要职责：负责参与铁路建设前期，组织开展以省投资为主铁路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负责江苏省铁路项目委托代建、设计施工总承包等管理工作及建设期监管协调等工作。负责江苏省铁路项目土地征拆协调等工作。负责新增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的组织、协调、管理。负责新增工程建设项目征地的推进。负责集团安全生产，制定工程建设管理、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等工作，负责铁路项目建设期的招投标归口管理等工作。

安全质量部主要职责：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安全质量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质量工作要求，负责集团公司安全质量管理及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安全质量工作会议，研究安全质量工作事宜。制定并实施安全质量教育培训、安全质量活动开展计划。制定、修订集团安全质量管理制度，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牵头开展专项安全质量检查，督促有关部室、所属单位及时整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组织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研究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并实施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安全质量考核评比，总结安全质量先进经验，开展安全质量技术研究，推广安全质量先进技术及现代安全质量管理方法。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原则，负责牵头开展安全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环水保主要职责：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环水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组织制定集团环保管理制度、办法。负责集团环水保方面的管理监督工作。指导检查所属公司开展环水保工作。督促集团相关部门、所属公司在铁路工程和集团其他工程项目建设前期及实施阶段贯彻绿色生态环保理念，协调受托的铁路代建单位落实环水保措施。督促集团职能部门、所属公司协调受委托的铁路运营单位（站段）执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明确责任，做好日常环水保工作，减少铁路运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参与环水保事故责任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对集团员工进行环水保法律法规宣传和培训，增强全员环水保意识。

## 9、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党委组织部主要职责：按照集团党委要求，统筹抓好上级党委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拟定集团党委工作计划，起草基层党组织建设、干部人才工作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规划意见、计划方案、规章制度等，并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围绕集团党委工作部署，收集信息，及时报告有关情况，提出意见建议；根据集团党委指示或授权，协调集团公司党的工作部门、下级党组织开展工作，对集团党委决议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协助集团党委处理日常事务，负责集团党委召开会议、民主生活会和重要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策划并牵头开展集团党建主题活动；参与集团重大问题研究，协助集团党委领导开展调研活动。负责起草集团党委向上级党委的请示报告，组织起草集团党委综合性文件、材料。整理集团党委会议记录并印发会议纪要；负责党内文电前置审核、集中清理、备案审查等工作。研究指导集团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所属党组织的成立、撤销、变更及领导关系调整；指导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组织开展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和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党内评选表彰工作；负责党组织关系转接、党内统计、党费收缴管理使用和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人员培训等工作；开展党内关爱、优抚工作；受理有关党员权益的申诉。提出所属单位领导班子调整配备的意见建议；负责集团公司中层干部和所属单位负责人的选拔任用、考核评价、管理监督；负责集团外派董事、监事的委派、推荐、调整和管理工作。负责所属单位选人用人的指导监督工作；负责所属单位部门中层正职的审核、备案工作。组织开展优秀年轻干部的推荐选拔、培养培训、考核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人才建设相关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相关人才政策，做好各类人才计划申报、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领导人员兼职请示备案工作；会同监察、审计等部门，做好集团领导人员选人用人责任审查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负责集团老干部工作。按照管理权限，做好登记备案人员出国（境）审批工作。承担集团党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集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机关党委日常事务。

人力资源部主要职责：根据集团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实施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和相关管理制度。负责制定实施集团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岗位定员方案，编制修订岗位说明书；负责所属单位机构设置和岗位定员方案的审核、备案及管理工作。依据集团人力资源需求计划，制定人员招聘方案，组织多种形式招聘工作，做好专业人才的招聘、选拔、聘用及配置。负责办理员工录用、解聘、离职、退休和晋升、奖惩等人事手续；负责集团公司员工日常劳动纪律、考勤、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劳动合同的签订与管理、劳动纠纷处理和劳动保护工作；负责管理集团公司员工和所属单位负责人的人事档案。负责制定实施集团公司员工薪酬、福利方案；负责管理所属单位负责人薪酬，审核所属单位人工成本和工资总额预算，并对薪酬管理情况进行指导监督；负责集团劳资统计年报工作。负责退伍与军转人员安

置工作。负责建立集团公司员工教育培训体系，负责员工年度教育培训计划的制定、实施和考核，以及所属单位员工教育培训的协调指导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员工教育培训经费的管理使用，指导所属单位员工教育培训经费的管理。负责集团公司专业技术人员聘任工作，服务保障集团公司员工评定申报专业技术职称；指导所属单位开展专业技术人员聘任工作。负责提出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系统功能需求，并配合推进系统建设。

#### 10、宣传群工部

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以及省委省政府重要会议精神、决策部署的学习、宣传。负责集团理论学习工作，组织集团党委并指导所属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组织开展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配合党委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负责集团的宣传工作，加强宣传网络、展厅等阵地和载体建设，组织新闻报道、媒体采访工作，负责集团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信息内容发布、管理和外宣审查备案、舆论引导、舆情管控工作；服务保障集团新闻发言人开展工作。负责集团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工作，承担集团党委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了解掌握员工队伍思想动态，开展形势政策教育。负责集团企业文化建设，培塑宣贯企业文化理念和精神内涵；牵头企业形象推广和品牌策划管理工作。弘扬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员工队伍道德建设，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和履行社会责任行动。负责集团各类先进典型的选树和宣传。负责健全完善集团内部沟通机制和渠道，定期收集各方信息反映和员工民主管理的意见建议，并按规定处置办理。协同做好工会、共青团、统战、人民武装等工作。

#### 11、集团党委监督室（党委巡察办）

集团党委监督室主要职责：负责集团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有关正风肃纪反腐等具体工作的日常工作和组织协调，落实集团党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作风建设、廉洁自律等相关制度规定。对接省纪委监委派驻江苏交控纪检监察组，做好省纪委监委派驻江苏交控纪检监察组交办的相关工作。监督检查所属党组织和集团党委以及所属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的情况，对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集团党委重大决策部署、作风建设、廉洁自律等有关规定的落实情况，以及“三重一大”决策、招投标管理、干部选拔任用等制度的执行情况。按照集团党委授权，对落实不力的开展问责调查。监督所属党组织（含纪检机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跟踪监督有关问题的整改落实。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和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开展有关反腐倡廉专项治理工作。参与年度党建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综合考核。畅通集团系统检控类信访举报渠道，依规依纪分类处理。及时向省纪委监委派驻

江苏交控纪检监察组报告所发现的问题线索。按照集团党委授权，在省纪委监委派驻江苏交控纪检监察组指导下，负责所属纪检机构日常协调管理，负责集团系统纪检干部教育管理，协调督导所属单位纪委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在省纪委监委派驻江苏交控纪检监察组指导下，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审查所属未设纪委的单位党组织和相当于科级及以下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受理所属未设纪委单位党组织和相当于科级及以下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承担集团党委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党委巡察办主要职责：承担集团党委巡察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指导、制度建设以及党委巡察组的监督管理、服务保障工作。贯彻落实集团党委和集团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向集团党委巡察领导小组报告巡察工作情况。督促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做好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负责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督查评价工作。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巡察工作人员。负责与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联络，承办省委巡视办和集团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落实集团党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作风建设、廉洁自律等相关制度规定。监督所属各单位党组织落实“两个责任”和政治生态总体情况，跟踪监督有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和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工作，加强企业廉洁文化建设。积极履行“对监督的再监督”作用，监督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在集团的实施情况，监督集团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在所属各单位的贯彻落实情况，组织开展有关反腐倡廉专项治理工作，实施行风监督。积极配合省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承担集团党委、省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 （三）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

为进一步强化集团公司内部控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行人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有关要求，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开展管理提升活动的指导意见》（国资发改革〔2012〕23号）、《关于加快构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12〕68号）的相关要求，编制《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作为集团公司建立、执行、评价及维护内部控制体系的指导和依据。具体包括战略规划、组织机构、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内部监督、信息与沟通管理、预算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合同与法务管理、财务报告管理、税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

#### 1、预算管理制度

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对集团公司各职能部门及所属单位的预算管理进行制度规定。《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对全面预算管理的原则、预算管理的组织机构、预算编制与审批、预算执行与控制、预算调整、预算考核等方面的管理工作进行明确。

## 2、资金管理制度

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制定《司库管理暂行办法》、《财务支付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等制度，对集团公司的支票管理、银行账户管理、资金收支管理、资金计划管理及司库管理职责分工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旨在加强集团公司和所属单位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保障资金安全，防范财务风险。集团资金运营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模式，通过构建集团统一的“资金池”管理体系，实现资金的统一归集、调度、运作，发挥资金规模效益和协同效应。集团公司对所属单位以收支两条线模式实现资金的自动集中，所属单位的资金收支必须通过经集团批准设立或备案的银行账户进行办理。集团公司财务部门根据集团整体年度经营性收支、资本性收支和其他收支等预算编制年度资金计划，作为集团年度全面预算组成部分，履行集团公司党委会前置程序，报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议。

## 3、融资管理制度

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编制《融资集中管理暂行办法》，对融资管理职责分工、融资计划和方案的编制、融资活动的授权审批流程、债券发行与银行借款管理、融资合同管理、融资台账管理、还本付息流程等进行明确规定，确保融资流程有全面的掌控及跟踪管理，融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 4、担保管理制度

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制定《借出资金与担保管理办法》，对集团公司对内及对外担保的流程及审批层级进行规定。《借出资金与担保管理办法》对担保范围、担保方式、担保条件、担保程序等事项进行明确，并规范担保调查评估、审核批准、担保执行和保后管理等环节的工作流程。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的一切担保行为，须经集团公司董事会通过方可执行。

## 5、采购管理制度

集团公司投资发展部（现职责已划分至企管法务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需求制定《采购管理办法》，对招投标与采购工作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采购计划管理、供应商管理、采购方式及其标准、采购需求的申请与审批、招投标与采购程序、履约管理、监督检查等内容和流程进行明确。采购制度的审批、发布、修订与更新遵循集团公司制度管理相关流程规定。

## 6、工程管理制度

铁路建设项目分为以国铁集团主导项目和江苏省方主导项目。对于以国铁集团主导的铁路建设项目，由省铁路办牵头配合铁路方开展预可和可行性研究工作，由国铁集团及其所属公司负责组织铁路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报审、工程建设管理等工作，集团公司配合国铁集团及其所属公司开展初设审批前的各项专项评估并协助取得行政批复，负责配合建设期协调工作，并参与征拆概算调整和出资确权。对于以省方主导的铁路建设项目，由省铁路办负责预可和可行性研究工作，由集团公司配合铁路勘察、初设、施设及相关报审工作，履行项目建设主体责任，负责项目建设及管理工作，组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涉及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工程技术部相关工作的按集团公司部门职责规定执行。

对于国铁集团主导铁路项目参照路方相关制度执行，省方主导委托代建项目建设期间参照路方相关制度执行。省方主导铁路项目前期工作，由集团公司工程技术部制定《铁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自主建设项目建设期间由集团公司所属项目公司或建设单位制定建设管理办法，集团公司履行监管和指导职责。

## 7、投资管理制度

集团公司主要投资类型包括资本性支出、金融资产投资、股权投资。由集团公司投资发展部牵头，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求制定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明确投资基本原则与范围、投资管理的组织架构及职责划分、投资计划与立项管理、投资决策管理、投资实施与进度管理、投后管理、投资风险处置管理等要求。

## 8、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与完善自身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设立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并建立健全内部决策流程及管理制度体系。控股、参股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人数由投资各方协商确定。集团公司通过参与控股、参股子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制定控股子公司章程，依据该章程委派或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委派或推荐董事参与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方式对控股、参股子公司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

## 9、安全管理制度

集团公司组建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由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由集团公司分管安全的副总经理担任，成员由各部室主要负责人和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研究提出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对策措施，分析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工程技术部，作为集团公司整体安全管理的牵头机构，工程技术部设立安全员，对集团公司整体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具体安全事项由各部门各司其职。

集团公司各职能部门及所属单位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主体，各部门及所属单位按照监管要求和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要求，建立与完善本单位层面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配备一定比例的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结合经营需要，根据集团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细化，开展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

集团公司由工程技术部（安全质量部）牵头，制定安全生产管理系列制度，包括《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铁路工程安全质量管理办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对集团公司内部安全管理职责分工、安全管理责任制、安全管理基本要求、监督检查机制、安全培训与教育机制以及事故处理流程等相关要求进行明确的规定。

#### 10、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集团公司工程技术部（安全质量部）组织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和管理办法，建立与完善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和救援体系，明确各单位在应急救援过程中的职责和应急处置程序，并下发各职能部门及所属单位。集团公司成立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在集团公司内部统一领导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担任应急委员会主任委员，各副总经理担任副主任委员，各部室负责人为成员。

集团各所属单位按照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每年定期组织相应的安全应急演练，提升集团及各所属单位应对突发性事故的处理能力。

#### 11、内部审计制度

集团公司设立独立于其他一般职能部门的审计部（审计中心），作为集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审计部（审计中心）负责上级审计部门（单位）及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的衔接与服务，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建立与完善集团公司内部审计体系，对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对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进行指导，负责组织集团公司相关部门/单位配合政府部门开展各类专项审计工作。审计部（审计中心）向董事会及所属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汇报工作。

集团公司审计部（审计中心）负责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对内部审计人员要求、内部审计机构及各岗位职责和权限、内部审计机构的汇报路径、内部审计范围、内审计划的编制与审核、内审准备管理、内审实施工作程序及要求、

内审报告管理、审计落实管理、审计档案管理、审计结果运用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 12、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在资金应急调度方面，集团公司按照《司库管理暂行办法》将自有资金及筹措的外部借款资金将首先保障集团公司本部营运资金所需，集团公司可基于集中管控的基础上，集中调度成员公司资金，解决临时性的流动性需求。同时，集团公司资金管理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使用直接融资渠道与工具，包括年度留存收益分配使用、发行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多种方式并举。

## 13、信息披露制度

为加强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集团公司依法规范运作，集团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此制度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行为，明确了信息披露的时间、内容、方式以及相应责任。

## 14、关联交易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集团公司对关联交易中可能发生的事项执行规范的关联交易程序，确保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集团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明确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及其经营管理机构的职责范围。

### （一）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会人员构成如下：

表 5-6：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一览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	任职终止日
马腾飞	男	1967年11月	董事长	2025年11月	至今
丁建奇	男	1965年5月	董事	2023年8月	至今
陈金东	男	1970年1月	外部董事	2023年11月	至今
王勤	女	1970年7月	董事	2023年9月	至今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	任职终止日
于兰英	女	1971年6月	外部董事	2025年7月	至今
徐国群	男	1962年5月	外部董事	2022年10月	至今
周莉莉	女	1976年5月	外部董事	2024年6月	至今
赵亚军	男	1973年1月	外部董事	2024年10月	至今
唐庆庆	男	1976年4月	职工董事	2024年6月	至今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人数为 9 人，发行人董事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务员兼职和海外居留权情况。发行人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相关要求。

#### 董事会成员个人履历：

马腾飞，男，汉族，1967 年 11 月生，1998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省委党校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汾灌高速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京沪高速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2025 年 11 月起，任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丁建奇，男，汉族，1965 年 5 月生，1995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市交通局公路建设办公室科研所副所长，南京市公路建设处公路设计所副所长，南京市公路建设处设计所所长，南京市绕城公路项目指挥部工程监理组组长，南京市公路建设处副处长，南京市交通局副局长、党委委员，江苏省交通厅副厅长、党组成员，盐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连云港市委常委、市港口管理局局长，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2019 年 4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2023 年 8 月起至 2025 年 11 月任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陈金东，男，汉族，1970 年 1 月生，2000 年 5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3 年 9 月起至 2026 年 2 月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3 年 11 月起任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王勤，女，汉族，1970 年 7 月生，2001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

历，文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政工师。曾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组织宣传部主管，江苏高速公路石油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部长，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3 年 8 月起任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3 年 9 月起任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于兰英，女，汉族，1971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经理，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部门正职）、财务会计部经理，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委员，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部长，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部长、审计中心主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徐国群，男，1962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苏省投资公司科员、副科长，江苏省能源交通投资公司电力部经理、江苏省能源交通投资公司副经理，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能交部副经理、计划部经理（其间外派至山西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沿海输气管道有限公司、江苏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10 月起任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周莉莉，女，汉族，1976 年 5 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企管法务部副部长，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赵亚军，男，1973 年 1 月生，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曾任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子企业董监事会管理办公室）总经理（主任）。2024 年 10 月起任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唐庆庆，男，汉族，1976 年 4 月生，2008 年 10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主治医师。曾任解放军第八一医院肿瘤内科主治医师、江苏省政协办公厅联络处副主任科员、江苏省政协办公厅联络处主任科员、江苏省铁路集团有服公司综合管理部行政处处长、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综合管理部

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信息中心）主任，2024 年 6 月起任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 （二）高级管理人员

表 5-7：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	任职终止日
马腾飞	男	1967年11月	总经理	2023年8月	至今
王勤	女	1970年7月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3年9月	至今
卢余权	男	1968年12月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8年5月	至今
史良洪	男	1966年9月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9年4月	至今
程飞	女	1967年7月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9年12月	至今
周崇明	男	1973年11月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3年10月	至今
李崇琦	女	1977年11月	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2023年8月	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履历：

马腾飞，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王勤，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卢余权，男，汉族，1968 年 12 月生，1999 年 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省交通厅公路局养护管理科副科长、科长、副局长，江苏省铁路办公室规划计划处处长，现任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史良洪，男，汉族，1966 年 9 月生，1992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局集团南京分局南京工务段桥梁科副科长、科长、副总工程师，新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基础部副部长、部长，南京南站工程建设指挥部安全质量部主任、指挥助理、副指挥，南京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南京房产建筑段段长、党委副书记，上海局集团公司南京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指挥长，现任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程飞，女，汉族，1967 年 7 月生，1997 年 9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兰州铁路局工务处桥路科副科长、桥涵路基科科长、总工程师室协理，上海铁路局甬台温铁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工程部副主任，沿海铁路浙江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纪委书记，苏北铁路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苏北铁路工程建设指挥部指挥长、党总支书记，现任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周崇明，男，汉族，1973 年 11 月生，2005 年 8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

历，硕士学位，副研究员。曾任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纪委书记，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江苏沿海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纪律监督室临时负责人、党委工作部（组织人事部）部长、派驻纪律监督组组长、党委巡察办副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李崇琦，女，汉族，1977 年 11 月生，1998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学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苏淮阴发电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职工董事。2023 年 8 月起，任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20 年 6 月-2024 年 6 月任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 （三）员工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员工人数 442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达 87.33%，员工受教育程度较高；从年龄结构看，45 岁以下占比 63.58%，发行人员工队伍比较年轻。员工构成如下：

表 5-8：发行人员工教育程度及年龄构成情况

单位：人

按教育程度			按年龄		
学历	人数	占比	年龄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174	28.52%	35 岁以下	210	34.43%
本科	214	35.08%	36-45 岁	166	27.21%
大专	75	12.30%	46-55 岁	183	30.00%
中专及以下	147	24.10%	56 岁以上	51	8.36%
合计	610	100.00%	合计	610	100.00%

## 八、发行人经营情况分析

### （一）发行人营业收入总体情况

发行人主要负责江苏省全省铁路建设项目省级资本金筹措和相关债务融资，牵头做好社会资本参与江苏省铁路投资相关工作，做好全省铁路建设资金的协调落实和监管；负责相关铁路项目公司组建，参与铁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开展以省投资为主铁路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报审工作；负责自主建设铁路项目建设管理，对委托代建、设计施工总承包等项目履行省方出资人职责，负责相关建设期监管和协调工作；负责铁路项目产权管理和运营管理，探索自建铁路项目自主运营模式；负责铁路沿线土地等相关资源综合开发，探索多元化经

营路径；负责铁路建设发展基金设立和管理运作。

## 1、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表 5-9：近三年及一期铁路集团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	3,283.81	1.70	22,586.25	2.49	14,271.55	1.90	1,283.31	0.28
铁路运输	181,980.07	94.45	789,150.56	87.07	677,458.60	90.34	398,506.54	87.21
铁路租赁	6,321.81	3.28	25,287.26	2.79	25,287.26	3.37	25,287.26	5.53
其他租赁	1,020.52	0.53	11,874.78	1.31	13,324.22	1.78	7,147.59	1.56
其他	62.50	0.04	57,443.54	6.34	19,527.31	2.60	24,710.49	5.41
<b>合计</b>	<b>192,668.71</b>	<b>100.00</b>	<b>906,342.39</b>	<b>100.00</b>	<b>749,868.94</b>	<b>100.00</b>	<b>456,935.19</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铁路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 456,935.19 万元、749,868.94 万元、906,342.39 万元和 192,668.71 万元。铁路集团主营业务收入由铁路运输、商品销售和其他业务组成，其中：近三年及一期，铁路集团的铁路运输收入分别为 398,506.54 万元、677,458.60 万元、789,150.56 万元和 181,980.07 万元，同期占比分别为 87.21%、90.34%、87.07%和 94.45%。随着铁路集团铁路建设持续推进，完工项目稳步增加，铁路运输收入呈现波动增长态势。近三年及一期，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283.31 万元、14,271.55 万元、22,586.25 万元和 3,283.81 万元，同期占比分别为 0.28%、1.90%、2.49%和 1.70%。近三年及一期，铁路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25,287.26 万元、25,287.26 万元、25,287.26 万元和 6,321.81 万元，同期占比分别为 5.53%、3.37%、2.79%和 3.28%。近三年及一期，其他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7,147.59 万元、13,324.22 万元、11,874.78 万元和 1,020.52 万元，同期占比分别为 1.56%、1.78%、1.31%和 0.53%。近三年及一期，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4,710.49 万元、19,527.31 万元、57,443.54 万元和 62.50 万元，同期占比分别为 5.41%、2.60%、6.34%和 0.04%，目前业务规模较小。

##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表 5-10：近三年及一期铁路集团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	2,876.55	1.15	19,614.00	1.88	11,328.59	1.31	1,244.10	0.16
铁路运输	243,138.33	97.33	962,534.87	92.43	820,349.06	95.10	753,770.05	95.41
铁路租赁	3,266.05	1.31	13,064.18	1.25	13,064.18	1.51	13,064.18	1.65
其他租赁	425.99	0.17	1,955.50	0.19	1,814.35	0.21	606.32	0.08
其他	111.31	0.04	44,154.93	4.24	16,048.08	1.86	21,327.82	2.70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49,818.23	100.00	1,041,323.47	100.00	862,604.26	100.00	790,012.47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铁路集团营业成本分别为 790,012.47 万元、862,604.26 万元、1,041,323.47 万元和 249,818.23 万元。铁路集团主营业务成本由铁路运输成本、商品销售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这三大板块组成，其中：铁路运输成本分别为 753,770.05 万元、820,349.06 万元、962,534.87 万元和 243,138.33 万元，同期占比分别为 95.41%、95.10%、92.43%和 97.33%；商品销售成本分别为 1,244.10 万元、11,328.59 万元、19,614.00 万元和 2,876.55 万元，同期占比分别为 0.16%、1.31%、1.88%和 1.15%；铁路租赁成本分别为 13,064.18 万元、13,064.18 万元、13,064.18 万元和 3,266.05 万元，同期占比分别为 1.65%、1.51%、1.25%和 1.31%；其他租赁成本分别为 606.32 万元、1,814.35 万元、1,955.50 万元和 425.99 万元，同期占比分别为 0.08%、0.21%、0.19%和 0.17%；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21,327.82 万元、16,048.08 万元、44,154.93 万元和 111.31 万元，同期占比分别为 2.70%、1.86%、4.24%和 0.04%。

### 3、主营毛利润及毛利润率分析

表 5-11：近三年及一期铁路集团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	407.26	-0.71	2,972.25	-2.20	2,942.96	-2.61	39.21	-0.01
铁路运输	-61,158.26	107.01	-173,384.30	128.45	-142,890.46	126.75	-355,263.51	106.66
铁路租赁	3,055.76	-5.35	12,223.08	-9.06	12,223.07	-10.84	12,223.08	-3.67
其他租赁	594.53	-1.04	9,919.28	-7.35	11,509.87	-10.21	6,541.27	-1.96
其他	-48.81	0.09	13,288.61	-9.84	3,479.23	-3.09	3,382.67	-1.02
合计	-57,149.52	100.00	-134,981.08	100.00	-112,735.32	100.00	-333,077.28	100.00

表 5-12：近三年及一期铁路集团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商品销售	12.40	13.16	20.62	3.06
铁路运输	-33.61	-21.97	-21.09	-89.15
铁路租赁	48.34	48.34	48.34	48.34
其他租赁	58.26	83.53	86.38	91.52
其他	-78.10	23.13	17.82	13.69
合计	-29.66	-14.89	-15.03	-72.89

近三年及一期，铁路集团营业毛利润分别为-333,077.28 万元、-112,735.32

万元、-134,981.08 万元和-57,149.5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72.89%、-15.03%、-14.89%和-29.66%。由于发行人铁路运力尚未完全使用，收入规模相对较小，铁路运输业务成本倒挂，使得发行人营业毛利整体亏损。铁路集团营业毛利润主要由铁路运输、商品销售、铁路租赁、其他租赁和其他业务五个板块产生，其中：铁路运输毛利润为-355,263.51 万元、-142,890.46 万元、-173,384.30 万元和-61,158.2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89.15%、-21.09%、-21.97%和-33.61%，这是由于发行人已完工铁路建设运营成本较高，尚在培育期，铁路运力尚未被完全使用，列车日开行对数和收入规模相对较小，铁路运输业务亏损较大；商品销售毛利润为 39.21 万元、2,942.96 万元、2,972.25 万元和 407.2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06%、20.62%、13.16%和 12.40%；铁路租赁毛利率分别为 48.34%、48.34%、48.34%和 48.34%；其他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1.52%、86.38%、83.53%和 58.26%；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69%、17.82%、23.13%和-78.10%，铁路租赁、其他租赁和其他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

## （二）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通过投资建设铁路获得铁路产权。铁路建设完成进入运营期后，委托国铁集团运输管理，并与国铁集团签署《委托运输管理合同》，委托其进行铁路运输运营。铁路运输收入方面，依据国铁集团清算办法和委托运输合同约定，发行人按期收取客货运营业收入、行李包裹营业收入、客货运提供服务收入和清算收入等运输收入；铁路运输成本方面，根据签订的《委托运输管理合同》，发行人通过向国铁集团支付委托运输管理费，按期预付结算资金，后根据签认的金额据实结算。

### 1、铁路建设及运营

#### （1）业务模式

目前江苏省已建及在建铁路主要分为两种模式，一种是路省合资铁路，即由国铁集团（原中国铁路总公司、铁道部）和省级地方政府（有关企业）在铁路建设时，按照一定的比例，共同出资组建合资铁路公司，作为项目业主进行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合资铁路根据出资比例，又分为路方控股或省方控股铁路；另一种是省方全资铁路，即由省方政府（有关企业）全额出资建设铁路，并成立铁路项目公司，作为业主对铁路建设进行管理。

为探索江苏省高铁自主规划建设运营模式，江苏省通过组建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整合省内铁路股权资产，实现了对部分合资铁路公司的控股。

发行人作为江苏省铁路建设省方出资代表，每年根据全省铁路建设投资计划对铁路进行投资，按照工程进度拨付资金。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文件《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铁路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21〕39号），“十四五”期间，

路、省共建的国家干线铁路项目和江苏省主导建设的区域城际铁路项目，省方资本金的省市出资比例为：苏南地区 5：5，苏中地区 6：4，苏北地区 7：3；城市群城际铁路项目，以所在设区市和县（市、区）出资为主，省级原则上按资本金的 30% 出资；都市圈市域（郊）铁路项目，由所在设区市和县（市、区）负责；纳入国家规划且具有公共属性的铁路专支线项目，以所在设区市和县（市、区）投入为主，省级原则上按照总资本金扣除征地拆迁费用后的 30% 出资。

## （2）业务主体

铁路建设及运营业务主体主要为子公司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原名苏北铁路有限公司）。2018 年末，交通控股将所持有的苏北铁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和新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以增资形式划转至发行人，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新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和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增资至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增资后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57.41 亿元，发行人持有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51.23% 表决权比例，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除发行人外，上海局集团持有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股权 26.04%，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股权 22.73%。

## （3）建设资金来源

### ① 铁路建设项目整体资金安排

在铁路建设过程中，项目资本金由国铁集团（路方）和江苏省（省方）按约定的建设内容分别出资，其中省方资本金包含省级政府与沿线地市政府两部分：省级政府部分由发行人承担出资责任，沿线地市政府部分由当地政府自筹。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文件《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铁路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21〕39 号），江苏省控股的新开工铁路项目，省方出资部分省市出资比例为苏南地区 5:5，苏中地区 6:4，苏北地区 7:3。江苏省铁路办公室（省铁路办）负责统一汇缴省级、市级资本金，并根据工程进度按计划将资本金拨付至相关铁路项目公司。资本金以外部分由铁路项目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方式等解决。

### ② 政府及股东支持

铁路投资项目资金压力较大，投资期限较长，为了平衡发行人铁路项目建设资本金的支出，政府和控股股东交通控股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情况向发行人注入资本金。

根据《省政府关于组建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苏政发〔2018〕60 号），江苏省政府计划将公司实收资本逐步从 70 亿元增资至 1,200 亿元。2020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将注册资本由 1,200 亿元调整为 1,000 亿元。

表 5-13: 发行人获得货币资金增资情况

单位: 万元

时间	增资方	增资方式	实收资本增加额
2018/06/27	交通控股	货币资金	200,000.00
2018/08/21	交通控股	货币资金	500,000.00
2018/11/06	交通控股	货币资金	249,537.00
2019/12/09	交通控股	货币资金	1,276,600.00
2020/12/28	交通控股	货币资金	776,414.00
合计			<b>3,002,551.00</b>

## ③省本级铁路出资安排

以江苏省投资为主的新开工铁路项目由江苏省、国铁集团和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其中江苏省出资部分由省市共同出资。省市出资比例为苏南地区 5: 5，苏中地区 6: 4，苏北地区 7: 3。发行人负责省级铁路建设资金筹措，2024 年铁路项目资本金到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4: 近一年江苏省内铁路项目地市资本金到位情况

单位: 亿元

地市名称	2024年资本金计划出资	2024年资本金实际出资
南京市	22.50	25.35
无锡市	0.00	0.00
徐州市	6.20	2.48
常州市	5.00	0.04
苏州市	8.415	13.94
南通市	0.10	0.08
连云港市	0.00	0.00
淮安市	5.60	3.38
盐城市	0.80	0.00
扬州市	0.00	0.00
镇江市	0.00	0.00
宿迁市	6.10	3.99
泰州市	5.11	2.61
合计	<b>59.82</b>	<b>51.88</b>

注：部分项目的资本金实际出资大于计划出资部分，系为预缴（存）金额。

## (4) 营运模式

发行人与上海局集团签署《委托代建协议》，上海局集团负责建设铁路，发行人向其支付建设单位管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以国铁集团批复的建设项目初步

设计批复数额为准。

铁路建设完成进入运营期后，铁路交由国铁集团所属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铁路合资公司与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运输管理合同》，发行人委托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铁路，每年签订《委托运输管理费用清算协议》并向其支付委托运输管理费。

#### (5) 收入模式

依据《委托运输管理合同》和国铁集团清算办法，国铁集团和上海局集团向合资铁路公司支付运输收入，计价因素包括客货运票价收入分成、客货运提供服务收入等。国铁集团目前当月上旬、中旬和下旬分三次预拨资金，次月下旬根据清算结果数据向公司扎差结算剩余资金，上海局集团一般次月中下旬发布清算结果数据并拨付资金。

#### 1. 业务收入构成和计费标准

**表 5-15: 业务收入构成**

收入科目	收费项目
票价收入	客运
	货运
提供服务收入	线路使用费收入
	接触网使用费收入
	其他服务
其他收入	/

#### ① 票价收入

铁路客运票价收入中，自担当列车收取票价进款部分，非自担当列车不收取。另部分线路存在特殊结构区段，在票价中收取附加票价，附加票价全部清算给线路所属企业。

铁路货运收入中，由合资公司承运的货票收取基准运价运费和高出运价运费。

#### ② 提供服务收入

客运线路使用费：

根据国铁集团《关于调整高铁客运清算有关事项的通知》（铁总财〔2017〕162号），客运线路使用费根据不同的线路等级设置不同的计价标准。

根据《国铁集团关于优化调整铁路运输进款清算有关事项的通知》（铁财〔2025〕4号），货运线路使用费为二类线路 2.52 元/辆公里（含税）。

**客运接触网使用费和电费：**

根据《国铁集团关于优化调整铁路运输进款清算有关事项的通知》（铁财〔2025〕4号），客运接触网使用费和电费根据不同的线路等级设置不同的计价标准。

货运接触网使用费和电费为 108 元/万重吨公里（含税）。

**其他提供服务：**

客运其他提供服务包括供上水服务、售票服务、车站旅客服务收入等；货运其他提供服务包括车辆服务、到达服务、空车走行服务、特货承运及发送服务等。

**③其他收入：**

客运其他收入、客运杂费、货运杂费、行李包裹营业收入等。

**(6) 业务成本构成和计费标准**

发行人在铁路项目建设期业务成本主要包含征地拆迁、铁轨、轨枕、道砟、施工、财务费用等各项成本；建设期成本计入合资公司固定资产，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一般占总投资的 50%；由于铁路投资巨大，国铁集团公司采用甲供物资制度，即主要物资由国铁集团相关企业提供，而非从其他非相关企业采购，具体目录见《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发布铁路建设项目甲供物资目录的通知》（铁总物资〔2015〕117号）；由于征地拆迁容易出现超概，铁路项目将推行包干制度，即按照“包进度、包费用、包稳定”的原则，由沿线市人民政府负责征地拆迁包干工作。拟计价入股项目公司的部分，由省铁路办组织审核确认。

发行人在铁路项目运营期业务成本主要包含委托管理费，折旧费，财务费用和水电费等。委托管理费计费项目如下：

**表 5-16: 委托管理费计费标准**

项目	计量单位
一、运输生产委托付费支出	
1、工资支出	平均人数
（1）运输部门	平均人数
（2）客运人员	平均人数
（3）机务部门	平均人数
（4）车辆部门	平均人数
（5）工务部门	平均人数
（6）电务部门	平均人数
（7）供电部门	平均人数
（8）通信部门	平均人数
（9）房建人员	平均人数
（10）给水人员	平均人数

项目	计量单位
(11) 调度人员	平均人数
2、工资附加费(含福利费)	
3、间管人员费用	
4、直接生产费	
(1) 运输部门费用	
(2) 机务部门费用	
(3) 工务部门	线路延长公里
(4) 电务部门	换算道岔组
(5) 通信部门	换算皮长公里
(6) 车辆部门	
(7) 供水供电支出	
5、间管费	
二、其他委托付费	
三、利润率	
四、税金	

表 5-17: 主要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线路	13-105	1-7	0.89-7.31
机车车辆	16-30	3-4	3.20-6.07
信号设备	10-15	4.9-5	6.34-9.5
房屋及建筑物	8-50	5-5.044	1.9-11.87
机械动力设备	10	5	9.5
运输起动设备	8	5.04	11.87
传导设备	20	5	4.75
电气化供电设备	8-20	5-5.04	4.75-11.87
仪器仪表	8	5.04	11.87
工具及器具	5	5	19
通信设备	5	1-6	1.9-19.8
信息技术设备	5	5	19
高价互换配件	4-10	5-5.04	9.5-23.75

## (7) 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国铁集团“一省一公司”改革要求，发行人作为省方出资主体，统一归集并管理省方控股合资铁路公司的省方出资。相关会计处理在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如下：

## 1) 发行人收到控股股东（交通控股）货币增资

借记“货币资金”，贷记“实收资本”。

## 2) 发行人向控股合资铁路公司拨付资本金

借记“长期股权投资”，贷记“货币资金”。

## 3) 合资铁路公司收到江苏铁路集团拨付资本金

借记“货币资金”，贷记“实收资本”。

4) 合资铁路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货币出资

借记“货币资金”，贷记“资本公积”或“实收资本”等权益科目。

5) 建设期间合资铁路公司确认工程成本

借记“在建工程”，贷记“货币资金”或“应付账款”。

6) 项目建成后合资公司验工审价并结转固定资产

借记“固定资产”，贷记“在建工程”。

7) 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对地方政府出资的处理

在合并过程中，发行人母公司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与合资公司的实收资本部分抵消，在合并报表中形成固定资产。合资铁路公司地方政府出资部分在发行人报表中体现为“少数股东权益”。

(8) 发行人控股的已完工铁路项目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完工铁路项目共 12 条铁路，总里程 2483 公里，江苏段总投资 2,519.97 亿元。发行人已完工铁路中，连盐铁路、青连铁路（江苏段）、宁启二期、徐宿淮盐、盐通铁路、连淮扬镇和连徐高铁未设立项目子公司，由江苏高铁委托上海局集团运营管理，新长铁路、宁启铁路、海洋铁路由江苏高铁控股子公司新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上海局集团运营管理，沪宁沿江高铁由江苏高铁控股子公司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局集团运营管理。已完工铁路全部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表 5-18: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的已完工铁路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公里、对/日

项目名称	里程	建设期	总投资额	江苏段总投资	省方出资比例	2025 年一季度日开行对数
连盐铁路	234	2013~2018	248.63	248.63	30.00	24.4
青连铁路（江苏段）	8	2014~2018	5.47	5.47	50.00	46.4
宁启二期	93	2014~2018	64.73	64.73	30.00	7.5
徐宿淮盐	316	2015-2019	408.9	408.9	57.46	67.3
新长铁路	551	一期： 1990~1998 二期： 1998~2005	68.10	58.76	31.28	6.7
宁启铁路	-	2002~2005	37.33	37.33	30.00	
宁启复线电化改造	284	2009~2016	156.53	156.53	30.00	69.4
海洋铁路	77	2008~2013	20.12	20.12	30.85	1.0
盐通铁路	157	2017~2020	275.67	275.67	70.00	49.4
连淮扬镇	305	2015~2020	456.84	456.84	30.00	88.9

项目名称	里程	建设期	总投资额	江苏段总投资	省方出资比例	2025 年一季度日开行对数
连徐高铁	180	2017~2021	260.99	260.99	70.00	15.3
沪宁沿江高铁	278	2018~2023	517.8	517.8	76.55	37.6
<b>合计</b>	<b>2,483</b>	<b>-</b>	<b>2,519.97</b>	<b>2,510.63</b>	<b>-</b>	<b>-</b>

注：1、省方出资比例包含省级和地方出资比例；

2、根据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和新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上出资比例低于 50% 的项目中，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作为连盐铁路、宁启铁路通启段（含宁启铁路、宁启铁路二期、宁启复线电化改造）、连镇铁路（连淮扬镇）项目的项目法人，对项目的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生产经营、债务偿还和资产保值增值实行全过程负责；新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新长铁路和海洋铁路的项目法人，对项目的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生产经营、债务偿还和资产保值增值实行全过程负责。发行人通过对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和新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实现对以上铁路项目的控股。

**表 5-19：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的铁路运营情况**

单位：公里、对/日、亿元

所属公司	线路名称	起始站	终点站	辖内营业里程	正线数目	沿线控股营业车站数	牵引种类	图定日开行对数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连盐铁路	赣榆北	盐城北	234	复线	8	电力	24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青连铁路（江苏段）	局界	赣榆北	8	复线	无	电力	49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宁启二期	南通东	吕四	93	单线	3	电力	6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徐宿淮盐	徐州东	盐城	316	复线	5	电力	66
新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新长铁路	新沂	长兴	551	单线	16	内燃/电力	7
新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宁启铁路	林场	南通东	284	复线	13	内燃/电力	71.5
新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海洋铁路	海安	北渔	77	单线	2	内燃	1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盐通铁路（含通张段）	盐城	南通西	157	复线	3	电力	50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连淮扬镇	董集	丹徒	305	复线	10	电力	88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连徐铁路	后马庄	连云港	180	复线	2	电力	23
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沪宁沿江高铁	南京南	太仓	278	复线	4	电力	41
<b>合计</b>				<b>2,483</b>	<b>-</b>	<b>-</b>	<b>-</b>	<b>-</b>

**表 5-20：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的铁路运营情况（续）**

单位：公里、对/日、亿元

所属公司	线路名称	开通时间	时速	客运/货运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连盐铁路	2018	200Km/h	客货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青连铁路（江苏段）	2018	200Km/h	客货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宁启二期	2019	160Km/h	客货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徐宿淮盐	2019	250Km/h	客运
新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新长铁路	2005	120Km/h	客货
新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宁启铁路（电气化改造）	2016	200Km/h	客货
新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海洋铁路	2014	120Km/h	客运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盐通铁路	2020	350Km/h	客运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连淮扬镇	2020	250Km/h	客运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连徐铁路	2021	350Km/h	客运
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沪宁沿江高铁	2023	350Km/h	客运

发行人控股的已完工铁路基本情况:

#### A. 连盐铁路

连盐铁路自赣榆北站(含)经连云港站至盐城北(含)长 234 公里,设赣榆北、赣榆、连云港、海州、董集、杨集、田楼、响水、滨海县、阜宁东、射阳及盐城北共 12 个车站,设计速度 200 公里/小时,根据《关于新建连云港至盐城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总鉴函〔2010〕1881 号),项目概算总额为 248.63 亿元。其中董集为越行站,其余车站均为中间站。连云港、盐城北既有改造车站,其余 10 个为新建车站。

#### B. 连镇铁路

连镇铁路(连淮扬镇铁路)按客运专线等级建设,正线全长 305 公里,设计速度 250 公里/小时,横山至丹徒、镇江段设计速度 160 公里/小时。全线设董集、灌云、灌南、涟水、淮安东、宝应、界首镇、高邮、扬州南、大港、丹徒、镇江共 12 个车站,本线在董集站与连盐铁路接轨,在丹徒、镇江站与沪宁城际铁路接轨。过江通道为五峰山长江大桥,全长 6,406.504 米,按四线铁路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合建,主航道桥采用五跨双塔连续钢桁梁悬索桥桥式方案。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连云港至镇江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总办函〔2015〕445 号),连淮扬镇铁路项目概算总额为 456.84 亿元,其中长江大桥公路部分投资 27.08 亿元以及五峰山长江大桥铁路部分预留两线增加投资 8.7 亿元由江苏省承担,其余投资由铁路总公司(现国铁集团)和地方共同承担。

#### C. 青连铁路江苏段

青连铁路起自青岛北站,经山东省青岛市、日照市终至江苏省连云港市,是我国沿海综合运输大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设计速度为 200 公里/小时,其中江苏段正线里程约 8 公里,总投资 5.47 亿元。

#### D. 宁启二期

宁启二期(新建铁路宁启线南通东至启东段)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境内,西接既有宁启铁路南通东站,途经海门、临江,东至启东、吕四,是宁启铁路的东延

伸段，正线全长 93 公里，设南通、南通东、海门、临江、启东和吕四 6 个车站，其中新建海门、临江、启东、吕四 4 站，南通站、南通东站为改建站。沿途经过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5.79km、通州区 8.685km、海门市 38.359km、启东市 39.45km。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宁启铁路南通至启东段工程初步设计批复》（铁总办函〔2014〕1492 号），项目概算总额为 64.73 亿元。

#### E. 徐宿淮盐铁路

徐宿淮盐铁路（新建徐州至淮安至盐城铁路）西起徐州东站，经睢宁县、宿迁市、泗阳县、淮安市、阜宁县、建湖县，终点为盐城站，是江苏腹地最重要的铁路大动脉之一，有江苏铁路金腰带之称。徐宿淮盐全长约 316 公里，设计行车速度为 250 公里/小时。2015 年 12 月 28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建成通车，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徐州至淮安至盐城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总鉴函〔2015〕1148 号），项目概算总额 408.9 亿元，全线设车站 11 座。

#### F. 盐通铁路

盐通铁路自徐宿淮盐铁路盐城站引出，向南经大丰区、东台市、海安县、如皋市，终至在建的沪通铁路南通西站，新建正线长约 157 公里，设大丰、东台、海安县、如皋南、南通西 5 个车站，设计速度 350 公里/小时。南通西（不含）至张家港（不含）同步实施工程长 31.286 公里。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盐城至南通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总鉴函〔2017〕845 号），项目概算总额 275.67 亿元。

#### G. 连徐高铁

连徐高铁东起连云港站，途经东海县、新沂市、邳州市、徐州铜山区，西止徐宿淮盐后马庄站，新建正线长度 180 公里，设连云港、东海、新沂南、邳州东、后马庄、徐州东 6 座车站。设计速度 350 公里/小时，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连云港至徐州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总鉴函〔2017〕274 号），项目概算总额为 260.99 亿元。

#### H. 新长铁路

新长铁路线路自陇海铁路新沂站向东南引出，沿沭阳县淮沭新河东岸南行，

抵达淮安市，过楚州区后转向东南，延伸至盐城市；继而沿通榆运河东岸南下，至海安县城，再转向西南行，过泰兴，达长江北岸靖江市，以轮渡过长江，抵江阴市区，然后向西南延伸，经武进、宜兴市境，于太湖西岸进入浙江省长兴县境，在长兴南站与宣杭铁路汇合，全长 551 公里，设计速度 120 千米/小时。

#### I. 宁启铁路（含复线电气化改造）

宁启铁路是“八纵八横”铁路主通道之一宁西通道的组成部分，西起南京市，途经扬州、泰州至海安，与新长铁路相连，再经南通、海门至启东。一期工程（南京至南通段）于 2002 年开工建设，2005 年开通客运。为提高通道运输能力和运输质量，2009 年启动宁启铁路复线电气化工程，主要是增建第二线并电气化，对既有线电气化改造和部分路段提速改造。

#### J. 海洋铁路

海洋铁路（海安至洋口港铁路）自新长线海安站引出，经李堡、栟茶、小洋口、北渔至洋口港，线路长度约 77 公里，为国铁 II 级单线铁路，于 2008 年开工建设，于 2014 年开通客运。

#### K. 沪宁沿江高铁

沪宁沿江高铁起于南京南，终于太仓，全线共设南京南、句容、金坛、武进、江阴、张家港、常熟、太仓 8 个车站，在太仓站经沪通铁路一期接入上海。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发改函〔2018〕351 号），项目总概算 517.8 亿元，其中资本金 310.68 亿元，项目采用双线高速铁路技术标准，正线长度 278.53 公里，设计速度 350 公里/小时。

#### （9）发行人控股的在建铁路项目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的在建铁路共 3 条，总里程 482.78 公里，总投资 1452.32 亿元，发行人拟资本金出资 392.956 亿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出资 108.6378 亿元。在建铁路全部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表 5-21：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的在建铁路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公里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资本金比例	资本金路方、省方比	正线里程	建设期	公司承担省内资本金	
						拟出资	已出资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资本金比例	资本金路方、省方比	正线里程	建设期	公司承担省内资本金	
						拟出资	已出资
宁淮城际铁路	261.07	50%	省方 100%	151.03	2019~2027	80.07	64.64
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	292.12	50%	省方 100%	20.40	2023~2029	64.45	25.30
盐泰锡常宜铁路	899.13	50%	省方 100%	311.39	2024~2030	248.44	18.70
<b>合计</b>	<b>1,452.32</b>			<b>482.82</b>		<b>392.96</b>	<b>108.64</b>

注：1、省方出资指省级出资（发行人）和市级出资，下文同。

2、总投资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宁淮城际铁路北起连镇铁路黄楼线路所，途经洪泽区、金湖县、安徽省天长市、南京市六合区至南京北站（不含）。江苏段正线长 151.03 公里，其中，暂利用连镇铁路 17.14 公里，新建正线长 133.89 公里。设淮安东站、洪泽站、金湖站、天长站、六合西站、南京北站 6 座车站，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技术标准 350 公里/小时高速铁路。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淮安东站宁淮场及接建站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0〕267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六合西至南京北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157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江苏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19〕788 号），项目投资估算为 261.07 亿元。集团承担资本金 80.07 亿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集团已出资 64.64 亿元。

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起自南京北站宁淮宁蚌场，接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六合西至南京北段，以单洞双线隧道形式穿越长江，引入南京站沪宁城际场，设计速度 200 千米/小时，新建工线长约 20.40 公里，其中隧道长约 14 公里。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3〕685 号），项目投资估算为 292.118 亿元。集团承担资本金 64.45 亿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集团已出资 25.30 亿元。

盐泰锡常宜铁路呈南北走向，线路北起盐城市，向南经泰州市兴化、泰兴，于靖江穿越长江天堑后进入苏南，经无锡市江阴、惠山和常州市武进，终至无锡市宜兴。全线采用 350km/h 高速铁路标准，其中靖江至太湖西段采用 250km/h 标准。全线新建正线长度约 311km，其中新建隧道约 8km，桥梁约 298km，桥隧比约 98%。全线共设车站 10 座，其中盐城站、江阴站、宜兴站为既有改扩建车

站，兴化东站、泰州南站、泰兴东站、靖江站、惠山站、太湖西站、前黄站为新建车站。根据可研批复，项目总投资 899.13 亿元，集团承担资本金 248.44 亿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集团已出资 18.70 亿元。

表 5-22: 在建铁路项目主要批文情况

项目名称	发文部门	批复文件	批复文号
宁淮城际铁路	江苏省发改委	关于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江苏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苏发改铁道发〔2019〕788号
		关于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黄楼至洪泽特大桥段站前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苏发改铁道发〔2019〕796号
		关于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淮安东站宁淮场及接建站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苏发改基础发〔2020〕267号
		关于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江苏淮安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苏发改基础发〔2020〕1101号
		关于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六合西至南京北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苏发改基础发〔2022〕157号
		关于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南京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苏发改基础发〔2022〕1045号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	关于南京至淮安铁路黄楼至洪泽特大桥段站前工程施工图审核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工管设函〔2019〕131号
	中国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淮安东站宁淮场及接建站房工程施工图审核报告咨询意见的函	建管设函〔2021〕32号
		关于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江苏段施工图审核报告咨询意见的函	建管设函〔2022〕100号
	国铁集团 江苏省人民政府	关于新建连云港至镇江铁路淮安地区预留南京至淮安铁路引入同步实施工程I类变更设计的批复	铁鉴函〔2019〕407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关于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南京段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的函	自然资办函〔2022〕2613号
	自然资源部	关于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淮安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自然资函〔2023〕479号

项目名称	发文部门	批复文件	批复文号
		关于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南京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自然资函〔2023〕484号
	江苏省文物局	关于宁淮城际铁路江苏省境内用地范围的文物保护工作意见	苏文物保〔2023〕21号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六合西至南京北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宁环建〔2022〕2号
上元门过江通道	江苏省发改委	关于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苏发改基础发〔2023〕685号
		关于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南京北站及相关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苏发改基础发〔2023〕1218号
		关于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不含南京北站及相关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苏发改基础发〔2024〕1429号
	中国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南京北站及相关工程施工图审核报告咨询意见的函	建管设函〔2024〕186号
		关于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不含南京北站及相关工程）施工图审核报告咨询意见的函	建管设函〔2025〕53号
	江苏省自然厅	关于新建铁路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复函	苏自然资矿审〔2023〕60号
	交通运输部	关于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交水函〔2023〕58号
	自然资源部	关于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自然资办函〔2024〕2009号
江苏省水利厅	关于准予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苏水许可〔2023〕118号	
盐泰锡常宜铁路	江苏省发改委	关于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泰州南站与沪渝蓉高铁同步实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苏发改基础发〔2022〕961号
		关于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盐城至靖江站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苏发改基础发〔2024〕842号
		关于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靖江站至江阴站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苏发改基础发〔2024〕1127号
		关于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江阴站至惠山	苏发改基础发〔2021〕1384号

项目名称	发文部门	批复文件	批复文号
		站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关于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惠山站至宜兴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苏发改基础发〔2024〕843号
		关于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泰州南站与沪渝蓉高铁同步实施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苏发改基础发〔2022〕1389号
		关于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盐城至靖江站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苏发改基础发〔2024〕1133号
		关于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靖江站至江阴站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苏发改基础发〔2024〕1179号
		关于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江阴站至惠山站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苏发改基础发〔2024〕1134号
		关于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惠山站至宜兴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苏发改基础发〔2024〕1135号
		关于新建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惠山站至宜兴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意见	苏铁办函〔2024〕46号
		关于新建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盐城至靖江站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意见	苏铁办函〔2024〕45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建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不含过江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苏环审〔2022〕82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建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靖江站至江阴站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苏环审〔2024〕85号
		江苏省地震局关于新建盐泰锡常宜铁路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批复	苏震许可〔2022〕3号
	中国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施工图审核报告咨询意见的函	建管设函〔2024〕159号
		关于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靖江站至江阴站段施工图审核报告咨询意见的函	建管设函〔2024〕173号

## 2、铁路投资

### (1) 业务经营和盈利模式

铁路投资主体为发行人本部，2018 年 5 月之前，交通控股作为江苏省省级代表对铁路建设进行投资；2018 年，交通控股将其持有的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宁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宁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郑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和合武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股权以增资形式划转至发行人，国信集团将其持有的沪宁城际股权以增资形式划转至发行人。

资产划转完成后，由发行人作为江苏省省级出资代表，与国铁集团等其他出资方共同出资成立合资铁路公司。江苏省出资部分主要由江苏省省级出资方和各地方出资组成，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文件《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铁路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21〕39 号），“十四五”期间，路、省共建的国家干线铁路项目和江苏省主导建设的区域城际铁路项目，省方资本金的省市出资比例为：苏南地区 5：5，苏中地区 6：4，苏北地区 7：3；城市群城际铁路项目，以所在设区市和县（市、区）出资为主，省级原则上按资本金的 30% 出资；都市圈市域（郊）铁路项目，由所在设区市和县（市、区）负责；纳入国家规划且具有公共属性的铁路专支线项目，以所在设区市和县（市、区）投入为主，省级原则上按照总资本金扣除征地拆迁费用后的 30% 出资。

发行人合资建设国家铁路主要通过和国铁集团协商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来进行，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筹划、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发行人作为项目股东之一，在铁路建成投产后按持股比例享受投资收益。

### (2) 会计处理方式

建设期，发行人本部将对路方控股的合资铁路出资计入“长期应收款”，即：贷记“货币资金”，借记“长期应收款”。待确权后根据发行人对合资铁路的影响程度相应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或“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具有重大影响或达到共同控制的长期应收款，确权后转入长期股权投资；不具备重大影响或未达到共同控制的长期应收款，确权后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①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

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②若发行人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发行人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地市政府出资：路方控股的合资铁路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货币出资，作为权益性资金入账处理，即：借记“货币资金”，贷记“资本公积”。待确权后，借记“资本公积”，贷记“实收资本”。根据国铁集团“一省一公司”改革要求，合资铁路公司中江苏省方出资应归集至一个主体，因此在合资铁路公司资本公积或实收资本科目中，江苏省方出资均体现为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权益法下，路方控股的合资铁路收到其他股东出资，发行人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所有者权益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 (3) 发行人参股的已完工铁路项目

表 5-23: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参股的已完工铁路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期	总投资 (亿元)	江苏段总 投资(亿 元)	江苏段里程 (公里)	省方持股 比例	2022 年 现金分 红(亿 元)	2023 年 现金分 红(亿 元)	2024 年 现金分 红(亿 元)	2025 年 1-3 月现 金分红 (亿元)
沪宁城际	2008~2010	482.74	321.00	269.00	42.50%	-	1.53	1.04	1.12
京沪高铁	2008~2011	1,965.31	533.70	358.00	5.24%	1.15	0.19	2.62	-
宁杭铁路	2008~2012	340.98	173.00	146.00	21.43%	-	0.65	0.46	0.42
宁安铁路	2008~2015	348.88	36.00	37.00	7.14%	-	-	-	-
合宁铁路	2005~2008	60.21	12.00	49.00	11.34%	-	-	-	-
宿淮铁路	2009~2013	49.34	26.40	97.00	14.09%	-	-	-	-
郑徐客专	2012~2016	479.79	78.35	36.00	2.72%	-	-	-	-
沪通一期	2014~2020	353.84	349.41	120.00	43.44%	-	-	-	-
沪苏湖铁	2019-2024	380.04	93.53	52	18%	-	-	-	-
<b>合计</b>	--	<b>4461.13</b>	<b>1,623.39</b>	<b>1,164</b>	--	<b>1.15</b>	<b>2.37</b>	<b>4.12</b>	<b>1.54</b>

注：上表现金分红数据口径为发行人当年度实际收到的现金分红。

### (4) 发行人参股的在建铁路项目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参股的在建铁路项目为沪通二期、北沿江铁路、通苏嘉甬铁路、潍宿铁路。沪通二期项目全长 112.00 公里，总投资 368.20 亿元，江苏段总投资 15.84 亿元，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70%，公司计划出资 7.15 亿元；北沿江高铁项目全长 554.60 公里，总投资 1800.20 亿元，江苏段总投资 1,239.34 亿

元,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50%,公司计划出资 237.34 亿元;通苏嘉甬项目全长 309.80 公里,总投资 1,080.9 亿元,江苏段总投资 453.51 亿元,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50%,公司计划出资 76.061 亿元;潍宿铁路项目全长 399.30 公里,总投资 1,009.9 亿元,江苏段总投资 157.41 亿元,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50%,公司计划出资 41.67 亿元。

**表 5-24: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参股的在建铁路项目情况**

单位: 公里、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资本金比例	省级应出资本金	省级已出资本金	正线里程	建设期	2025 年计划投资
沪通二期	368.20	70%	7.15	3.70	112.00	2019-2026	1.80
北沿江高铁	1,800.20	50%	237.34	172	554.60	2022-2027	65.34
通苏嘉甬铁路	1,080.90	50%	76.06	67.48	309.80	2022-2027	7.00
潍宿高铁	1,009.90	50%	41.67	24.00	399.30	2023-2027	7.50
<b>合计</b>	<b>4259.20</b>		<b>362.22</b>	<b>267.18</b>	<b>1375.70</b>	-	<b>81.64</b>

### 3、商品销售

#### (1) 业务模式及上下游客户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体主要为江苏新合益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益公司”),新合益公司 2021 年 7 月获得工信部授予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新合益公司属于高端装备制造行业,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活塞杆。新合益公司在高效能电镀液配置、高耐腐蚀镀铬活塞杆加工、电镀涂层控制等技术上拥有核心竞争优势,与三一重工、合力叉车、杭叉集团、东洋电机、美国派克、博世力士乐、印度 WIPRO(维布洛)、法国塞力达等国内外众多知名厂商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新合益公司业务模式为“直接销售”“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产供模式,新合益公司根据接到订单,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生产部根据订单选择加工制造工艺,下达生产任务。

**表 5-25: 新合益公司 2024 年商品销售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 万元

采购商名称	商品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年全部采购金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常州益联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2,673.84	15.74%	否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2,233.96	13.15%	否
江阴市国之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	1,597.65	9.40%	否
无锡瑾宸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钢材	1,284.72	7.56%	否
江苏优特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钢材	655.14	3.86%	否
<b>合计</b>		<b>8,445.31</b>	<b>49.71%</b>	

表 5-26: 新合益公司 2025 年 1-3 月商品销售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 万元

采购商名称	商品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年全部采购金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常州益联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905.32	23.63%	否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482.73	12.60%	否
江阴市国之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	352.26	9.20%	否
常州市茂拓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178.91	4.67%	否
江苏优特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钢材	158.07	4.13%	否
<b>合计</b>		<b>2,077.29</b>	<b>54.23%</b>	

表 5-27: 新合益公司 2024 年商品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

单位: 万元

销售商名称	商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年全部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活塞杆	3,487.11	15.03%	否
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	活塞杆	1,881.30	8.11%	否
YELETSKAYAVNESHNETORG OVAYACOMPANYLLC	活塞杆	1,114.32	4.80%	否
TANUJHYDRAULICSPRIVATE LIMITED	活塞杆	949.22	4.09%	否
无锡市天蓝星贸易有限公司	活塞杆	926.51	3.99%	否
<b>合计</b>		<b>8,358.46</b>	<b>36.02%</b>	

表 5-28: 新合益公司 2025 年 1-3 月商品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

单位: 万元

销售商名称	商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年全部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活塞杆	687.16	21.16%	否
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	活塞杆	385.58	11.87%	否
TANUJHYDRAULICSPRIVATE LIMITED	活塞杆	241.52	7.44%	否
PRINOTHLTD	活塞杆	215.15	6.63%	否
东洋机电(江阴)有限公司	活塞杆	210.18	6.47%	否
<b>合计</b>		<b>1,739.59</b>	<b>53.57%</b>	

### (2) 结算方式

新合益公司与上游供应商一般采用转账方式进行结算;新合益公司与下游客户一般采用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 (3) 融资模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为主满足业务资金需求。

## 4、铁路租赁业务

公司子公司江苏高铁于 2020 年末采购 30 标准组复兴号动车组,并与中国铁

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铁路移动装备使用合同》，按季度结算公司移动装备使用费，资金回报按移动装备购置原值乘以资金回报率计算，资金回报率为 7%。2024 年和 2025 年一季度实现涉铁资产租赁含税收入约 2.86 亿元和 0.71 亿元。

#### 5、其他租赁业务

其他租赁业务主要为涉铁工程土地租赁和客站商业场地租赁。涉铁工程土地租赁对象为地方涉铁工程建设主体单位，租赁标准参照已有铁路土地借用价格及第三方土地评估价格。客站商业场地租赁对象为上海铁路局，租赁费用根据公司与上海路局签订的委托经营协议进行结算。

#### 6、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含如皋服务区的商户租金收入、物业收入、手续费收入。如皋服务区资产隶属于交通控股旗下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由江苏省铁路集团铁路运营有限公司承租，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6 年 4 月止。如皋服务区目前共有 9 家商户，22 个业态，经营运营整体平稳有序。

###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拟建工程

#### (一) 在建工程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的在建铁路共 3 条，总里程 482.78 公里，总投资 1452.32 亿元，发行人拟资本金出资 392.956 亿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出资 108.6378 亿元。在建铁路全部纳入公司合并范围，项目批复文件齐全，均合法合规。

表 5-29: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铁路项目情况

单位：公里、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资本金比例	资本金路方、省方比	正线里程	建设期	公司承担省内资本金	
						拟出资	已出资
宁淮城际铁路	261.07	50%	省方 100%	151.03	2019~2027	80.07	64.64
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	292.12	50%	省方 100%	20.40	2023~2029	64.45	25.30
盐泰锡常宜铁路	899.13	50%	省方 100%	311.39	2024~2030	248.44	18.70
<b>合计</b>	<b>1,452.32</b>			<b>482.82</b>		<b>392.96</b>	<b>108.64</b>

注：省方出资比例包含省级和市级出资比例。

宁淮铁路北起连镇铁路黄楼线路所，途径洪泽区、金湖县、安徽省天长市、南京市六合区至南京北站（不含）。江苏段正线长 151.03 公里，其中，暂利用连镇铁路 17.14 公里，新建正线长 133.89 公里。设淮安东站、洪泽站、金湖站、天长站、六合西站、南京北站 6 座车站，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技术标准 350 公里/小时高速铁路。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淮安东站宁淮场及接建站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0〕267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六合西至南京北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157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江苏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19〕788 号），项目投资估算为 261.07 亿元。集团承担资本金 80.07 亿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集团已出资 64.64 亿元。

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起自南京北站宁淮宁蚌场，接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六合西至南京北段，以单洞双线隧道形式穿越长江，引入南京站沪宁城际场，设计速度 200 千米/小时，新建工线长约 20.4 公里，其中隧道长约 14 公里。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3〕685 号），项目投资估算为 292.118 亿元。集团承担资本金 64.45 亿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集团已出资 25.3 亿元。

盐泰锡常宜铁路呈南北走向，线路北起盐城市，向南经泰州市兴化、泰兴，于靖江穿越长江天堑后进入苏南，经无锡市江阴、惠山和常州市武进，终至无锡市宜兴。全线采用 350km/h 高速铁路标准，其中靖江至太湖西段采用 250km/h 标准。全线新建正线长度约 311km，其中新建隧道约 8km，桥梁约 298km，桥隧比约 98%。全线共设车站 10 座，其中盐城站、江阴站、宜兴站为既有改扩建车站，兴化东站、泰州南站、泰兴东站、靖江站、惠山站、太湖西站、前黄站为新建车站。根据可研批复，项目总投资 899.13 亿元，集团承担资本金 248.44 亿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集团已出资 18.70 亿元。

## （二）拟建工程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暂无拟建工程。

##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 （一）发展愿景

根据发行人“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发行人愿景目标是成为江苏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建设的主力军、全国省级铁路投融资平台的排头兵、铁路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领跑者。

落实“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要求，担当江苏铁路“以我为主”战略实施和江苏铁路高质量发展主力军的使命，聚焦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布局，进度率先、质量领先，持续打造“轨道上的江苏”，补齐城际铁路短板，构建多层次枢纽体系、完善综合交通大通道、提升客货运服务体系，提高铁路服务保障和支撑能力，在建设全省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中更好地履行新使命、展现新担当、再创新作为，实现铁路发展水平由“追赶全国”到“领跑全国”的跨越。

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充分发挥铁路溢出价值、投融资平台等综合优势，坚持深化改革，加快创新驱动，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增量配置，投资发展主业经营、平行产业和延伸产业，形成创新链、业务链、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的铁路产业发展格局，加快提高服务供给能力，实现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相得益彰，持续拓展江苏铁路事业发展新空间。

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充分发挥平台综合优势以及国有资本在铁路建设发展领域的引领作用，在建设、经营、管理、团队、党建等五个方面“打造一流”，高效率建成铁路项目、高水平运营铁路网络、高层次布局铁路产业、高质量实现保值增值、高目标提升治理能力、高标准加强党的建设，建立集团可持续增长机制，提升集团核心竞争力，做强做大做优集团，瞄准世界一流标杆企业，以理念领先、发展领先、技术领先、综合效益领先，服务江苏、辐射全国，成为铁路高质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领跑者。

## （二）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集团并表口径完成总投资 1,260 亿元左右，带动全省铁路投资约 2,820 亿元。到 2025 年，全省铁路通车里程达 4700 公里左右，“三纵四横”高铁网络全面建成，全省高铁通车里程达到 2,600 公里左右，实现设区市高铁全覆盖。

到 2025 年，集团总资产预计突破 3,950 亿元，净资产达 2,100 亿元，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60%以内；营业收入达 95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3.5 倍以上，“十四五”期间累计营业收入超过 350 亿元。

## （三）管理目标

建设一流：创造一流建设环境、建设一流铁路工程。铁路项目质量、安全、成本控制有效，过程管控有力，建设管理体系健全完善，科技创新有效应用，“创新、绿色、人文、美丽”的建设理念全面落实。

经营一流：提升一流经营水平，争创一流经营效益。铁路客货运输产品不断

优化，运输市场份额显著提升，多式联运和现代物流初具规模，精细化运营能力显著增强；自主运营迈出步伐，主体权责清晰明确，运行机制规范有序；资产管理高效集约，资源配置科学合理，资本运营效益明显，站城融合取得成效，铁路资产价值和溢出效益得到充分挖掘。

**管理一流：**夯实一流管理基础，形成一流管理体系。现代企业制度健全，战略引领作用突显，改革创新效果显著，组织管控更富效率；委托建设运输管理监督强化，低成本融资渠道宽泛多样，信息化管理得到充分应用，风险管控全面深入、考核奖惩机制合理有效。

**团队一流：**打造一流团队精英，培育一流专业能力。专业能力水平显著提高、人力资源开发力度显著加大，年轻优秀干部竞相涌现、敢用善用，各条线业务技术骨干配置合理，干部人才队伍基数、结构、能力和素质能有效支撑集团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党建一流：**塑造一流党建特色，打磨一流党建品牌。管党治党责任有效落实，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体系机制优化完善，基层党组织战斗力更强，党员队伍先锋模范作用更加突出，作风建设和党建品牌创建形成，党的建设在推动经营发展、改革创新等方面的保障作用显著发挥。

## 十一、发行人行业状况

### （一）发行人所处地区行业状况

#### 1、江苏省行业的现状

铁路是国家经济发展的大动脉。2024 年江苏省铁路总里程增至 4676 公里，其中高铁里程 2594 公里，“轨道上的江苏”呼之欲出。“十四五”前三年完成投资 1446 亿元，与“十三五”前三年相比增长 23%。截至目前，全省铁路总里程突破 4500 公里，其中高铁超过 2500 公里，跃居全国前列，密度达到 237 公里/万平方公里，居各省区之首。全省开通高铁客运业务的车站增加到 73 座，密度为 6.8 座/万平方公里，为支撑服务“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等增加了新引擎、提供了新动力。

目前，江苏共有 73 座高铁站开通客运业务，密度位居全国第一，13 个设区市全部开通进京达沪高铁列车，“一网覆盖江苏、一票走遍全省、一站发往全国”正在逐步变为美好现实。精准实施“一日一图”，2024 年江苏铁路单日客发破百万的大客流日多达 77 天，累计发送旅客 3.1 亿人次，铁路占比超过 50%，成为群众出行首选。

#### 2、江苏省行业的发展趋势

2025 年作为“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江苏省高铁行业全面完成既定建设目标，成功推动“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和“全球 123 快货物流圈”在省内落地见效。截至 2025 年底，全省高铁总里程达 2594 公里，县级节点覆盖率提升至 76%，苏北苏中铁路旅客发送量首次突破 1 亿人次，“轨道上的长三角”核心枢纽地位进一步巩固。进入 2026 年“十五五”开局之年，江苏高铁发展紧扣《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及江苏省“十五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要求，持续深化“干线铁路—都市圈城际—市域市郊铁路”多层次轨道交通网络融合，重点强化对长三角一体化、扬子江城市群建设的支撑作用，开启新一轮高质量发展周期。

#### ①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十五五战略性项目全面推进

2025 年江苏省顺利完成“十四五”铁路建设任务，宁淮城际、宁宣城际、盐宜铁路等 5 条时速 250 公里以上区域城际高铁全线贯通并接入国铁网，苏锡常城际、如通苏湖城际等 3 条都市圈城际铁路主体工程完工，多层次轨道交通主骨架基本成型。2026 年起，全省铁路建设进入“十五五”新周期，全年计划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2400 亿元，重点推进北沿江高铁、京沪高铁辅助通道等国家战略性项目建设：北沿江高铁控制性工程崇启公铁长江大桥预计 2026 年 5 月底实现主桥合龙，沪苏锡常城际铁路太仓先导段盾构掘进、高架桥梁工程稳步推进，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连续梁施工进度保持每 11 天完成一个节段的效率，计划 2026 年 5 月底合龙。同时，宁宣铁路、合宿铁路泗县至宿迁段、通苏嘉甬高铁如东延伸段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有望近期开工，将进一步打通苏北、沿海地区高铁通道瓶颈。智能化建造技术已实现规模化应用，BIM 全生命周期管理、装配式轨道结构等技术在新建项目中覆盖率超过 80%，工程建设效率较“十三五”末提升 30%以上。

#### ②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加密，站城一体化与公交化运营升级

以南京、苏锡常、徐州三大国家级都市圈为核心，城际铁路正从“规模建设”向“服务提质”转变。南京都市圈已建成南京至句容、南京至仪征至扬州等线路，实现圈内主要城市间 1 小时通达，2025 年春节假期全省铁路发送旅客 753.7 万人次，同比增长 11.0%，旅客发送量位居长三角三省一市首位，“同城效应”持续放大。苏锡常都市圈重点推进无锡至江阴城际延伸段、苏州至淀山湖城际建设，强化与上海虹桥枢纽的跨区域衔接，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北向拓展带通勤效率进一步提升。市域市郊铁路建设方面，常州、南通等城市已试点利用既有铁路资源开行市域通勤列车，通过优化站点设置、最低发车间隔缩短至 10 分钟，实现与城市轨道交通的无缝换乘。“铁路+文商旅体展”融合模式创新加速，2026 年已开行长三角首趟“球迷专列”等定制化客运产品，铁路部门通过开辟绿色通道、设置专属候车区、定制特色车厢服务等举措，精准服务赛事、文旅等出行需求，进一步拓展高铁服务边界。

### ③货运体系效能跃升，智慧化绿色化转型提速

2025 年江苏省铁路货运发送量超 9600 万吨，同比增长 7.4%，到发总量首次突破 2 亿吨，居长三角三省一市首位，创历史新高。港铁联运体系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徐州双楼作业区通用码头港口专用线、南通港通海港区至通州湾港区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运河宿迁港铁路专用线等已开通运营，新建成大丰港铁路支线和徐圩新区产业区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连云港港、太仓港、南通港等主要港区基本实现铁路进港“最后一公里”贯通。高铁快运网络布局持续完善，依托南京南站、苏州北站等枢纽试点开行了时速 350 公里的高铁货运专列，“高铁+电商”“高铁+冷链”等新兴物流模式逐步规模化应用。智慧运营技术应用不断深化，5G 专网、北斗定位、智能调度系统已实现全省高铁线路全覆盖，列车正点率提升至 99.95%，安全监测预警响应时间缩短至秒级。面向“十五五”，江苏铁路将进一步探索人工智能在运行调度、设备巡检、客户服务等场景的深度应用，推动绿色建造、清洁能源使用，力争到 2030 年铁路运营碳排放较 2025 年下降 15%，全面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轨道交通体系。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2025 年作为“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之年，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9015 亿元、同比增长 6%；投产新线 3109 公里，其中高铁 2862 公里。“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 102 项重大工程中的铁路项目全面落地见效，铁路建设对宏观经济的稳投资、稳增长拉动作用持续凸显。截至 2025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 16.5 万公里，其中高铁 5.0 万公里，建成世界规模最大、技术先进的现代化高速铁路网。

2025 年，国家铁路运输总收入 10204 亿元，首次突破万亿元大关，经营效益再创历史最好水平。“十四五”期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由 14.63 万公里增至 16.5 万公里、增长 12.8%，高铁由 3.79 万公里增至 5.0 万公里、增长 32.98%，路网覆盖与服务能力实现跨越式提升。

截至 2025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6.5 万公里，其中高铁 5.0 万公里。2025 年，国家铁路发送旅客 42.55 亿人次，同比增长 4.2%，客运量创历史新高；累计完成货物发送量 40.66 亿吨，同比增长 2.1%，连续 9 年实现增长，单日装车首次突破 20 万车大关，铁路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骨干作用进一步增强。

#### （三）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由省委管理领导班子，省国资委列名监管，是全国注册资本规模最大的省属铁路企业。发行人主要负责全省铁路建设项目省级资本金筹措和相关债务融资，牵头做好社会资本参与江苏省铁路投资相关工作，做好全省铁路建设资金的协调落实和监管；负责相关铁路

项目公司组建，参与铁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开展以省投资为主铁路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报审工作；负责自主建设铁路项目建设管理，对委托代建、设计施工总承包等项目履行省方出资人职责，负责相关建设期监管和协调工作；负责铁路项目产权管理和运营管理，探索自建铁路项目自主运营模式；负责铁路沿线土地等相关资源综合开发，探索多元化经营路径；负责铁路建设发展基金设立和管理运作。

发行人作为江苏省省级铁路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行业地位突出，在资本金和政策方面得到了政府和股东的大力支持。

#### （四）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江苏省位于中国大陆东部沿海，东临黄海，北接山东，西连安徽，东南与上海、浙江接壤，全省土地面积 10.72 万平方公里。截至 2025 年末，全省常住人口 8518 万人，较上年略有减少；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76.2%，较上年提高 0.7 个百分点，城镇化发展质量稳步提升。

2025 年，江苏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地区生产总值迈上 14 万亿元新台阶，总量在全国各省（市）中继续稳居前列。GDP 增速方面，2025 年江苏省 GDP 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3%。产业结构方面，第一产业增加值 536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第二产业增加值 6003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4.7%；第三产业增加值 7694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5.8%。全年三次产业增加值比例为 3.8:42.2:54.0，服务业占比持续提升，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

总体来看，江苏省作为我国经济最发达的省份之一，实体经济根基稳固，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强劲，民间投资与新兴产业动能充沛，预计未来一段时期内江苏省经济将继续保持高质量稳定增长，更好发挥经济大省“挑大梁”作用。

##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读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附录部分对于发行人财务指标的解释。

### 一、财务报告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审计等情况

#### （一）编制基础

发行人近三年的会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及有关财务会计信息，除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2-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1、2022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2022 年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2、2023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确认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表 6-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会计政策变更调整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6,344.15	6,515,989.77	4,389,645.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605,141.54	143,236,886.88	4,631,745.34
盈余公积	3,014,752,640.81	3,014,752,640.81	
未分配利润	22,261,370,797.11	22,261,308,897.10	-61,900.01
少数股东权益	87,222,871,348.47	87,222,691,148.76	-180,199.71

表 6-2: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会计政策变更调整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631.09	1,469,847.78	1,408,216.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368,120.33	28,776,337.02	1,408,216.69
盈余公积	3,014,752,640.81	3,014,752,640.81	
未分配利润	27,132,773,767.20	27,132,773,767.20	

### 3、2024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涉及①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②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③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其中①、②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也可以选择自发布年度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涉及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于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4、近一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无。

### （三）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分别出具了“苏亚审〔2023〕388 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和“苏亚审〔2024〕693 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印发的《省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国有独资省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的主审会计师事务所，由省国资委依规选聘。

江苏省国资委采用公开招标形式，选聘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主审机构，江苏省国资委、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

发行人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苏港会审字[2025]088 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25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四）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五）重要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 1、发行人 2022 年度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 （2）新设子公司

无。

###### （3）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江苏苏铁现代传媒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 2、发行人 2023 年度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 （2）新设子公司

名称	取得方式
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铁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江苏新合益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增发股票
江苏新合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3）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名称	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合并后成为第一大股东，丧失控制权

##### 3、发行人 2024 年度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 (2) 新设子公司

无。

## (3) 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名称	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淮安市融发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对其减少投资，无控制权，未纳入本报告期合并范围

## 4、发行人 2025 年一季度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 (2) 新设子公司

无。

## (3) 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无。

## 二、发行人近年主要财务数据

## (一)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6-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704,806.10	494,922.40	682,008.04	682,814.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1,539.74	1,921,687.55	1,975,723.63	1,499,541.8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1,085.13	36,330.27	72,349.49	25,985.58
应收票据	2,758.48	2,614.96	3,590.78	150.00
应收账款	48,326.65	33,715.31	68,758.72	25,835.58
应收款项融资	-	466.56	483.10	-
预付款项	17,314.27	1,411.78	1,303.70	939.75
其他应收款 (合计)	420,839.61	394,436.41	270,997.90	316,831.72
应收股利	-	-	-	21,761.00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利息	-	-	-	74.43
其他应收款	420,839.61	394,436.41	270,997.90	294,996.29
合同资产	-	-	-	2,368.30
存货	8,345.82	6,285.66	7,473.01	636.03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63,344.43	-
其他流动资产	57,382.10	42,402.00	37,206.93	29,967.9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101,312.77</b>	<b>2,897,942.63</b>	<b>3,110,890.22</b>	<b>2,559,085.92</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63,270.00
债权投资	417,647.34	415,386.09	530,820.93	512,854.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8,083.66	588,083.66	324,846.28	295,901.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334.78	34,367.91	33,597.05	30,013.62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435,069.49	5,422,717.83	4,133,273.34	3,400,655.1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7,192,271.35	17,284,464.08	17,527,467.32	14,408,355.03
在建工程	1,499,369.75	1,364,341.65	1,139,248.13	5,134,344.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88,171.04	190,330.14	198,873.93	204,030.34
无形资产	5,733,194.22	5,733,373.78	5,540,673.22	4,434,367.55
开发支出	-	-	127.73	81.88
商誉	2,731.88	2,731.88	4,229.13	519.84
长期待摊费用	600.88	763.28	1,475.22	2,21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6.30	1,428.82	828.31	212.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5,115.62	797,076.83	901,476.90	1,038,572.2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1,849,076.30</b>	<b>31,835,065.97</b>	<b>30,336,937.51</b>	<b>29,525,392.47</b>
<b>资产总计</b>	<b>34,950,389.07</b>	<b>34,733,008.60</b>	<b>33,447,827.74</b>	<b>32,084,478.3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1,006.41	-	-
应付短期债券	200,000.0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16,203.45	827,434.97	1,644,737.30	1,896,640.09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816,203.45	827,434.97	1,644,737.30	1,896,640.09
预收款项	3,114.98	1,155.89	1,765.67	1,433.53
合同负债	300.92	234.08	44,262.16	57,393.79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	2,807.65	2,995.02	2,756.72	2,323.68
应交税费	2,824.64	5,547.24	7,333.21	4,607.32
其他应付款（合计）	165,111.01	64,187.59	41,674.12	84,845.35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1,500.41	1,501.04	1,399.89	1,303.34
其他应付款	163,610.60	62,686.55	40,274.23	83,542.01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134.89	176,659.91	155,805.53	312,805.04
其他流动负债	7.19	201,668.31	332,579.48	150,379.97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66,504.71</b>	<b>1,280,889.42</b>	<b>2,230,914.20</b>	<b>2,510,428.7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9,722,664.38	9,729,115.00	9,627,950.54	9,085,667.77
应付债券	18,050.00	18,050.0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租赁负债	216,422.31	214,892.31	216,363.61	215,241.14
长期应付款	1,377,920.00	1,232,450.00	432,263.46	132,000.00
预计负债	144.15	144.15	-	-
递延收益	916,076.95	921,001.69	915,805.97	764,832.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32.43	12,532.43	13,511.07	13,860.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752,897.73	801,837.92	1,041,715.85	897,180.1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016,971.40</b>	<b>12,930,286.96</b>	<b>12,247,610.50</b>	<b>11,108,782.24</b>
<b>负债合计</b>	<b>14,383,476.12</b>	<b>14,211,176.38</b>	<b>14,478,524.70</b>	<b>13,619,211.01</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60,899.41	7,060,899.41	7,060,899.41	7,060,899.41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1,032,415.56	1,026,915.56	469,814.73	150,405.02
减：库存股	-	-	-	-
其它综合收益	6.27	6.27	-	-
专项储备	6,472.70	5,703.81	4,317.26	4,063.47
盈余公积	386,050.13	386,050.13	345,819.62	301,475.26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816,193.66	2,736,830.97	2,515,749.39	2,226,137.08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302,037.73</b>	<b>11,216,406.15</b>	<b>10,396,600.40</b>	<b>9,742,980.24</b>
少数股东权益	9,264,875.22	9,305,426.07	8,572,702.64	8,722,287.1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0,566,912.95</b>	<b>20,521,832.22</b>	<b>18,969,303.03</b>	<b>18,465,267.3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4,950,389.07</b>	<b>34,733,008.60</b>	<b>33,447,827.74</b>	<b>32,084,478.39</b>

表 6-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92,668.71</b>	<b>906,342.39</b>	<b>749,868.94</b>	<b>456,935.19</b>
减: 营业成本	249,818.23	1,041,323.47	862,604.26	790,012.47
税金及附加	437.82	793.78	367.32	390.79
销售费用	26.3	751.45	595.39	517.08
管理费用	6,680.92	30,412.89	22,561.50	22,898.94
研发费用	206.62	1498.65	874.48	704.24
财务费用	74,388.61	325,036.41	309,364.50	296,093.66
其中: 利息支出	77,980.17	349,443.17	333,609.33	315,148.58
利息收入	3,561.89	24,683.82	24,456.15	19,076.93
加: 其他收益	4,999.23	22,250.44	22,011.52	39614.07
投资收益	25,493.12	131,927.92	142,169.56	77,514.4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862.00	90,061.64	77,691.08	1,910.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66.2	15,068.27	10,995.02	12,372.95
资产减值损失		-1359.65	-817.09	
信用减值损失	101.54	-230.12	158.63	-73.7
资产处置收益	12.25	7,684.58	5,133.52	2,238.84
<b>二、营业利润</b>	<b>-107,717.46</b>	<b>-318,132.81</b>	<b>-266,847.36</b>	<b>-522,015.42</b>
加: 营业外收入	110,000.35	340,100.41	370,060.42	614,523.39
减: 营业外支出	0.98	265.26	920.46	176.79
<b>三、利润总额</b>	<b>2,281.92</b>	<b>21,702.34</b>	<b>102,292.60</b>	<b>92,331.17</b>
减: 所得税费用	90.23	7,222.92	2,162.41	14,958.00
<b>四、净利润</b>	<b>2,191.68</b>	<b>14,479.42</b>	<b>100,130.19</b>	<b>77,373.17</b>
少数股东损益	-77,171.01	-269,927.04	-233,832.66	-378,833.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362.69	284,406.46	333,962.85	456,206.53

表 6-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528.71	751,809.81	635,854.86	420,077.1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50	51,029.88	41,907.03	474,597.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506.43	463,658.52	462,605.06	729,415.4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14,117.64</b>	<b>1,266,498.21</b>	<b>1,140,366.94</b>	<b>1,624,090.4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431.70	859,125.91	347,237.86	209,345.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28.04	23,324.50	17,971.34	16,136.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73.67	20,838.26	17,808.42	8,545.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37.69	206,648.18	51,667.57	184,106.0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6,271.09</b>	<b>1,109,936.86</b>	<b>434,685.19</b>	<b>418,132.8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7,846.55</b>	<b>156,561.35</b>	<b>705,681.76</b>	<b>1,205,957.6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8,510.34	3,994,262.63	3,580,025.00	2777999.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54.96	85,518.30	88,637.75	45,343.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64.65	3563.01	43.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0.07	34,889.75	2223.56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28,795.37</b>	<b>4,123,235.33</b>	<b>3,674,449.32</b>	<b>2,823,387.3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944.13	1,187,673.41	984,344.03	1,666,813.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	5,009,960.26	4,536,385.77	4,869,756.4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89.4		5,3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5,944.13</b>	<b>6,253,123.07</b>	<b>5,520,729.80</b>	<b>6,541,869.9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42,851.24</b>	<b>-2,129,887.74</b>	<b>-1,846,280.48</b>	<b>-3,718,482.5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	816,270.00	153,245.63	388,396.6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7,963.54	911,545.89	2,085,584.84	2,597,162.1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799,985.17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	364,924.50	497,254.60	226,509.7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3,463.54</b>	<b>2,892,725.56</b>	<b>2,736,085.07</b>	<b>3,212,068.4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9,272.37	754,593.16	1,221,987.62	364,913.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235.55	342,030.37	362,498.90	328,313.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1.66	9,919.74	11,852.57	11,796.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729.58	1,106,543.27	1,596,339.09	705,024.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33.96	1,786,182.29	1,139,745.98	2,507,044.1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58.46	46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1,431.74	-187,085.64	-806.75	-5,480.8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374.36	682,008.04	682,814.79	688,295.5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4,806.10	494,922.40	682,008.04	682,814.79

表 6-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696,852.25	484,727.69	638,275.39	564,960.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8,737.19	1,803,802.75	1,892,337.20	1,405,448.2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40.45	42.71	22.07	23.76
其他应收款 (合计)	239,079.37	238,193.74	163,797.31	130,166.25
应收股利	-	-	-	21,761.00
应收利息	24.08	21.88	2,884.22	4,210.54
其他应收款	239,055.30	238,171.86	160,913.08	104,194.71
存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63,270.00	408,4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25,018.61	225,010.27	215,407.99	11.07
<b>流动资产合计</b>	<b>2,909,727.87</b>	<b>2,751,777.15</b>	<b>2,973,109.95</b>	<b>2,509,009.99</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100,000.00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债权投资	161,938.77	161,938.77	264,864.28	256,876.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3,583.66	483,583.66	309,346.28	280,401.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76.99	5,010.12	4,858.60	1,605.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907,324.32	11,703,488.16	9,789,779.48	8,370,961.7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70.17	302.10	420.21	533.06
在建工程	540.52	519.07	504.30	411.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使用权资产	-	-	-	563.29
无形资产	1,192.28	1,287.77	1,082.64	580.23
开发支出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3.26	123.20	258.34	482.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6.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3,090.50	843,090.50	1,050,867.51	1,612,893.7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403,020.45</b>	<b>13,199,343.34</b>	<b>11,421,981.64</b>	<b>10,525,315.89</b>
<b>资产总计</b>	<b>16,312,748.32</b>	<b>15,951,120.49</b>	<b>14,395,091.59</b>	<b>13,034,325.8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债券	200,000.0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3.60	3.60	3.60	-
应付职工薪酬	853.28	719.88	750.46	621.54
应交税费	24.14	282.25	279.74	2,455.05
其他应付款（合计）	1,233,524.38	1,137,723.61	1,218,129.49	948,579.86
应付利息	6,183.36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227,341.02	-	-	948,579.86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00.00	22,921.46	16,347.05	147,292.96
其他流动负债	-	200,454.88	331,157.82	150,379.97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53,405.39</b>	<b>1,362,105.67</b>	<b>1,566,668.15</b>	<b>1,249,329.3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454,748.00	1,454,748.00	1,473,748.00	1,487,078.00
应付债券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长期应付款	1,377,920.00	1,232,450.00	400,000.00	100,000.00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6.59	2,426.59	2,021.33	2,736.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5,094.59	2,689,624.59	1,875,769.33	1,589,814.81
负债合计	4,288,499.98	4,051,730.26	3,442,437.48	2,839,144.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60,899.41	7,060,899.41	7,060,899.41	7,060,899.41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983,483.25	977,983.25	433,558.55	119,529.63
减：库存股	-	-	-	-
其它综合收益	6.27	6.27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86,050.13	386,050.13	345,819.62	301,475.26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3,593,809.28	3,474,451.17	3,112,376.54	2,713,277.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24,248.34	11,899,390.23	10,952,654.11	10,195,181.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12,748.32	15,951,120.49	14,395,091.59	13,034,325.88

表 6-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
减：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136.12	153.05	57.87	164.72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161.23	11,657.45	9,020.21	8,613.62
研发费用	-	334.02	286.84	639.14
财务费用	12,994.75	48,714.78	51,100.74	33,606.43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其他收益	-	18.37	16.44	7.69
投资收益	24,683.34	115,073.44	125,811.30	44,764.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750.00	89,379.52	76,955.25	1,123.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13	8,950.57	7,590.23	10,617.89
资产处置收益	-	-	-	1.04
二、营业利润	9,358.11	63,183.08	72,952.31	12,367.66
加：营业外收入	110,000.00	340,000.00	370,000.00	612,507.07
减：营业外支出	-	200.00	310.00	100.00
三、利润总额	119,358.11	402,983.08	442,642.31	624,774.72
减：所得税费用	-	677.93	-801.21	5,848.64
四、净利润	119,358.11	402,305.15	443,443.52	618,926.08

表 6-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及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451.76	313,264.07	638,347.50	521,848.4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0,451.76</b>	<b>313,264.07</b>	<b>638,347.50</b>	<b>521,848.4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6.54	6,889.12	5,249.15	5,222.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09	477.90	2,528.38	6,962.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0.73	129,682.93	35,214.51	221,578.1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893.36</b>	<b>137,049.95</b>	<b>42,992.05</b>	<b>233,763.1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1,558.41</b>	<b>176,214.12</b>	<b>595,355.46</b>	<b>288,085.3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0,510.34	5,081,732.63	4,495,000.00	3,081,281.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4.43	74,829.65	82,422.23	51,354.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2.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92,514.77</b>	<b>5,156,562.28</b>	<b>4,577,422.23</b>	<b>3,132,639.4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3	487.77	2,493.08	273,318.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6,596.50	6,460,846.26	5,675,929.52	4,885,620.7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代为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88.85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16,623.63</b>	<b>6,465,822.89</b>	<b>5,678,422.60</b>	<b>5,158,938.87</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891.13	-1,309,260.61	-1,101,000.37	-2,026,299.45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470.00	832,450.00	1,430,000.00	1,864,4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799,985.17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0,000.00	315,500.00	105,5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0,970.00</b>	<b>1,972,435.17</b>	<b>1,745,500.00</b>	<b>1,969,95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943,332.00	1,092,270.00	279,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94.98	49,604.38	73,659.98	42,480.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10.43	610.4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6,294.98</b>	<b>992,936.38</b>	<b>1,166,540.41</b>	<b>322,291.2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4,675.02</b>	<b>979,498.79</b>	<b>578,959.59</b>	<b>1,647,658.77</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12,124.56</b>	<b>-153,547.70</b>	<b>73,314.68</b>	<b>-90,555.34</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727.69	638,275.39	564,960.71	655,516.05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696,852.25</b>	<b>484,727.69</b>	<b>638,275.39</b>	<b>564,960.71</b>

### 三、发行人财务分析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表 6-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04,806.10	4.88	494,922.40	1.42	682,008.04	2.04	682,814.79	2.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1,539.74	2.41	1,921,687.55	5.53	1,975,723.63	5.91	1,499,541.86	4.6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1,085.13	0.15	36,330.27	0.10	72,349.49	0.22	25,985.58	0.08
应收票据	2,758.48	0.01	2,614.96	0.01	3,590.78	0.01	150.00	0.00
应收账款	48,326.65	0.14	33,715.31	0.10	68,758.72	0.21	25,835.58	0.08
应收款项融资	-	-	466.56	0.00	483.10	0.00	-	-
预付款项	17,314.27	0.05	1,411.78	0.00	1,303.70	0.00	939.75	0.00
其他应收款(合计)	420,839.61	1.20	394,436.41	1.14	270,997.90	0.81	316,831.72	0.99
应收股利	-	-	-	-	-	-	21,761.00	0.07
应收利息	-	-	-	-	-	-	74.43	0.00
其他应收款	420,839.61	1.20	394,436.41	1.14	270,997.90	0.81	294,996.29	0.92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资产	-	-	-	-	-	-	2,368.30	0.01
存货	8,345.82	0.02	6,285.66	0.02	7,473.01	0.02	636.03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63,344.43	0.19		
其他流动资产	57,382.10	0.16	42,402.00	0.12	37,206.93	0.11	29,967.90	0.09
<b>流动资产合计</b>	<b>3,101,312.77</b>	<b>8.87</b>	<b>2,897,942.63</b>	<b>8.34</b>	<b>3,110,890.22</b>	<b>9.30</b>	<b>2,559,085.92</b>	<b>7.98</b>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	-	-	63,270.00	0.20
债权投资	417,647.34	1.19	415,386.09	1.20	530,820.93	1.59	512,854.14	1.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8,083.66	1.71	588,083.66	1.69	324,846.28	0.97	295,901.30	0.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334.78	0.10	34,367.91	0.10	33,597.05	0.10	30,013.62	0.09
长期应收款	-	-	-	-	-	-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435,069.49	15.55	5,422,717.83	15.61	4,133,273.34	12.36	3,400,655.11	10.60
固定资产	17,192,271.35	49.19	17,284,464.08	49.76	17,527,467.32	52.40	14,408,355.03	44.91
在建工程	1,499,369.75	4.29	1,364,341.65	3.93	1,139,248.13	3.41	5,134,344.55	16.00
使用权资产	188,171.04	0.54	190,330.14	0.55	198,873.93	0.59	204,030.34	0.64
无形资产	5,733,194.22	16.40	5,733,373.78	16.51	5,540,673.22	16.57	4,434,367.55	13.82
开发支出	-	-	-	-	127.73	0.00	81.88	0.00
商誉	2,731.88	0.01	2,731.88	0.01	4,229.13	0.01	519.84	0.00
长期待摊费用	600.88	0.00	763.28	0.00	1,475.22	0.00	2,214.23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6.30	0.01	1,428.82	0.00	828.31	0.00	212.63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5,115.62	2.13	797,076.83	2.29	901,476.90	2.70	1,038,572.26	3.2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1,849,076.30</b>	<b>91.13</b>	<b>31,835,065.97</b>	<b>91.66</b>	<b>30,336,937.51</b>	<b>90.70</b>	<b>29,525,392.47</b>	<b>92.02</b>
<b>资产总计</b>	<b>34,950,389.07</b>	<b>100.00</b>	<b>34,733,008.60</b>	<b>100.00</b>	<b>33,447,827.74</b>	<b>100.00</b>	<b>32,084,478.39</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32,084,478.39 万元、33,447,827.74 万元、34,733,008.60 万元和 34,950,389.07 万元。2024 年度较上年末增加 1,285,180.86 万元，增幅 3.84%，总资产稳步上升。

发行人主营铁路项目投资与运营，属重资产行业，资产结构呈非流动资产占比高的特点。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559,085.92 万元、3,110,890.22 万元、2,897,942.63 万元和 3,101,312.7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98%、9.30%、8.34%和 8.87%；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9,525,392.47 万元、30,336,937.51 万元、31,835,065.97 万元和 31,849,076.3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2.02%、90.70%、91.66%和 91.13%。

### 1、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559,085.92 万元、3,110,890.22 万元、2,897,942.63 万元和 3,101,312.7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98%、9.30%、8.34%和 8.87%。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低，符合铁路行业特征。流动

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 2,897,942.63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212,947.59 万元，降幅 6.85%，主要系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表 6-1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04,806.10	4.88	494,922.40	1.42	682,008.04	2.04	682,814.79	2.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1,539.74	2.41	1,921,687.55	5.53	1,975,723.63	5.91	1,499,541.86	4.6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1,085.13	0.15	36,330.27	0.10	72,349.49	0.22	25,985.58	0.08
应收票据	2,758.48	0.01	2,614.96	0.01	3,590.78	0.01	150.00	0.00
应收账款	48,326.65	0.14	33,715.31	0.10	68,758.72	0.21	25,835.58	0.08
应收款项融资	-	-	466.56	0.00	483.10	0.00	-	-
预付款项	17,314.27	0.05	1,411.78	0.00	1,303.70	0.00	939.75	0.00
其他应收款(合计)	420,839.61	1.20	394,436.41	1.14	270,997.90	0.81	316,831.72	0.99
应收股利	-	-	-	-	-	-	21,761.00	0.07
应收利息	-	-	-	-	-	-	74.43	0.00
其他应收款	420,839.61	1.20	394,436.41	1.14	270,997.90	0.81	294,996.29	0.92
合同资产	-	-	-	-	-	-	2,368.30	0.01
存货	8,345.82	0.02	6,285.66	0.02	7,473.01	0.02	636.03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63,344.43	0.19	-	-
其他流动资产	57,382.10	0.16	42,402.00	0.12	37,206.93	0.11	29,967.90	0.09
<b>流动资产合计</b>	<b>3,101,312.77</b>	<b>8.87</b>	<b>2,897,942.63</b>	<b>8.34</b>	<b>3,110,890.22</b>	<b>9.30</b>	<b>2,559,085.92</b>	<b>7.98</b>

### (1) 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682,814.79 万元、682,008.04 万元、494,922.40 万元和 1,704,806.1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13%、2.04%、1.43% 和 4.88%。2024 年较 2023 年末减少 18.71 亿元，降幅为 27.43%，主要原因是银行存款减少。但总体来看，发行人货币资金金额较高，货币资金相对充沛。

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1,208,883.70 万元，增幅为 244.46%，主要原因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赎回所致。

表 6-1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现金	0.99	1.24	1.98	2.47

银行存款	1,699,799.43	489,895.99	681,962.37	682,809.91
其他货币资金	5,005.68	5,025.17	43.69	2.41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0.00	0.00	0.00	0.00
<b>合计</b>	<b>1,704,806.10</b>	<b>494,922.40</b>	<b>682,008.04</b>	<b>682,814.79</b>

注：财务公司指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499,541.86 万元、1,975,723.63 万元、1,921,687.55 万元和 841,539.74 万元。2024 年末较上年度末变化幅度不大。2025 年 3 月末减少 1,080,147.81 万元，降幅 56.21%，主要原因为国债逆回购及结构性存款赎回所致。2025 年 3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 841,539.74 万元，主要结构性存款及利息。

### (3) 应收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150.00 万元、3,590.78 万元、2,614.96 万元和 2,758.48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江苏铁发所属新合益公司商品销售对手方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 (4) 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5,835.58 万元、68,758.72 万元、33,715.31 万元和 48,326.6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8%、0.21%、0.10%和 0.14%，规模较小。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范围为除关联方单位正常往来款项以外的应收款项。

**表 6-1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主要债务人明细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清算中心	否	17,233.60	35.66	1 年以内	收入清算款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2,880.92	5.96	1 年以内	收入清算款
沛县财政局财政结算中心	否	1,392.66	2.88	1 年以内	项目结算款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14.36	2.31	1 年以内	收入清算款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徐州货运中心	否	59.00	0.12	1 年以内	收入清算款
<b>合计</b>		<b>22,680.54</b>	<b>46.93</b>	-	

表 6-13: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明细

单位: 万元、%

主要债务人明细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中国铁路总公司资金清算中心	否	17,767.49	36.15	1 年以内	收入清算款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运输收入专户	否	10,098.04	20.55	1 年以内	收入清算款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7,393.26	15.04	1 年以内	收入清算款
江苏益港物流有限公司	否	2,200.00	4.48	1 年以内	收入清算款
沛县财政局财政结算中心	否	1,392.66	2.83	1 年以内	项目结算款
<b>合计</b>		<b>38,851.45</b>	<b>79.05</b>	-	

## ① 单项重大或特定性质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或特定性质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铁路运输企业计提比例	其他组成部分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5%
1 至 2 年	5%	20%
2 至 3 年	10%	50%
3 至 5 年	3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表 6-14: 发行人近一年末应收账款分类披露情况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4 年末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独测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2,716.64	66.18	-	-	22,716.6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610.29	33.82	611.61	5.27	10,998.68
<b>合计</b>	<b>34,326.92</b>	<b>100.00</b>	<b>611.61</b>	<b>1.78</b>	<b>33,715.31</b>

表 6-15: 发行人近一年末单独测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万元、%

应收账款 (按款项性质/往来单位)	2024 年末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清算中心	17,233.60	-	-	信用风险极小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2,880.92	-	-	
沛县财政局财政结算中心	1,392.66	-	-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114.36	-	-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徐州货运中心	59.00	-	-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09	-	-	
<b>合计</b>	<b>22,716.64</b>	-	-	

## (5)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16,831.72 万元、270,997.90 万元、394,436.41 万元和 420,839.61 万元, 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99%、0.81%、1.14%和 1.20%。2024 年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123,438.51 万元, 主要系应收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增加。总体看,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重较低。2025 年 3 月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420,839.61 万元, 较上年末增加 26,403.20 万元, 增幅 6.69%, 整体变化幅度较小。

表 6-16: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主要明细

单位: 万元

主要债务人明细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应收地方政府补亏资金	否	212,241.70	53.81%	1 年以内	财政资金
富安达睿选 1 号资管计划	否	2,050.00	0.52%	1 年以内	-
淮安区人民政府(山阳大道综合管廊)	否	1,750.81	0.44%	1 年以内	项目工程款
淮安市淮阴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K109+289 淮海北路)	否	1,533.97	0.39%	1 年以内	项目工程款
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否	1,500.00	0.38%	1 年以内	项目工程款
<b>合计</b>		<b>219,076.48</b>	<b>55.54%</b>	-	

表 6-17: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主要明细

单位: 万元

主要债务人明细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应收地方政府补亏资金	否	212,241.70	50.43%	1 年以内	财政资金
富安达睿选 1 号资管计划	否	2,050.00	0.49%	1 年以内	-

淮安市淮阴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K109+289 淮海北路)	否	1,533.97	0.36%	1 年以内	项目工程款
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否	1,000.00	0.24%	1 年以内	项目工程款
太仓市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否	992.45	0.24%	1 年以内	项目工程款
<b>合计</b>		<b>216,825.67</b>	<b>51.52%</b>	-	

#### (6) 预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 939.75 万元、1,303.70 万元、1,411.78 万元和 17,314.27 万元,主要由预付租赁费构成。

#### (7) 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636.03 万元、7,473.01 万元、6,285.66 万元和 8,345.82 万元。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构成。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 8,345.82 万元,较上年末基本持平。

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的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表6-18: 发行人2024年末存货结构**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851.78	28.27%	43.18	1,808.61	28.77%
库存商品	3,883.99	59.30%	201.84	3,682.14	58.58%
在产品	813.90	12.43%	18.99	794.91	12.65%
<b>合计</b>	<b>6,549.68</b>	<b>100.00%</b>	<b>264.02</b>	<b>6,285.66</b>	<b>100.00%</b>

**表6-19: 发行人2025年3月末存货结构**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156.43	25.05%	50.15	2,106.28	25.24%
库存商品	3,971.32	46.13%	201.84	3,769.47	45.17%
在产品	2,482.08	28.83%	12.02	2,470.06	29.60%
<b>合计</b>	<b>8,609.83</b>	<b>100.00%</b>	<b>264.02</b>	<b>8,345.82</b>	<b>100.00%</b>

#### (8) 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 29,967.90 万元、37,206.93 万元、42,402.00 万元和 57,382.1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9%、0.11%、0.12%和 0.16%。202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增加 5,195.07 万元,增幅 13.96%,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表 6-2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预交所得税	-	-	-	-
待抵扣进项税	57,064.60	42,295.41	37,203.66	29,966.41
期限为一年以内的委托贷款	-	-	-	-
一年内到期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	-	-	-
预缴其他税款	173.35	4.65	3.26	1.49
产品质量保证	144.15	101.94	-	-
<b>合计</b>	<b>57,382.10</b>	<b>42,402.00</b>	<b>37,206.93</b>	<b>29,967.90</b>

## 2、非流动资产

表 6-2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	-	-	63,270.00	0.20
债权投资	417,647.34	1.19	415,386.09	1.20	530,820.93	1.59	512,854.14	1.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8,083.66	1.71	588,083.66	1.69	324,846.28	0.97	295,901.30	0.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334.78	0.10	34,367.91	0.10	33,597.05	0.10	30,013.62	0.09
长期应收款	-	-	-	-	-	-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435,069.49	15.55	5,422,717.83	15.61	4,133,273.34	12.36	3,400,655.11	10.60
固定资产	17,192,271.35	49.19	17,284,464.08	49.76	17,527,467.32	52.40	14,408,355.03	44.91
在建工程	1,499,369.75	4.29	1,364,341.65	3.93	1,139,248.13	3.41	5,134,344.55	16.00
使用权资产	188,171.04	0.54	190,330.14	0.55	198,873.93	0.59	204,030.34	0.64
无形资产	5,733,194.22	16.40	5,733,373.78	16.51	5,540,673.22	16.57	4,434,367.55	13.82
开发支出	-	-	-	-	127.73	0.00	-	-
商誉	2,731.88	0.01	2,731.88	0.01	4,229.13	0.01	519.84	0.00
长期待摊费用	600.88	0.00	763.28	0.00	1,475.22	0.00	2,214.23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6.30	0.01	1,428.82	0.00	828.31	0.00	212.63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5,115.62	2.13	797,076.83	2.29	901,476.90	2.70	1,038,572.26	3.2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1,849,076.30</b>	<b>91.13</b>	<b>31,835,065.97</b>	<b>91.66</b>	<b>30,336,937.51</b>	<b>90.70</b>	<b>29,525,392.47</b>	<b>92.02</b>

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29,525,392.47 万元、30,336,937.51 万元、31,835,065.97 万元和 31,849,076.30 万元, 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2.02%、90.70%、91.66%和 91.13%。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 占总资产比重较高, 系由铁路行业特点决定。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295,901.30 万元、324,846.28 万元、588,083.66 万元和 598,083.66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对路方控股

的合资铁路公司或项目出资。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8,083.66 万元较 2023 年末同期增长 81.03%，主要由于 2024 年末参股公司郑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确定权益增加 18.17 亿元。

**表 6-22: 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其他权益工具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公允价值	年末公允价值
太仓疏港铁路有限公司	19,000.00	19,000.00
郑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181,700.00	181,700.00
南通港集团通海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25,000.00	30,000.00
南通洋吕铁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5,000.00	50,000.00
宁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8,021.00	58,021.00
合武铁路有限公司(宿淮铁路)	46,500.00	46,500.00
江苏兴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2,862.66	212,862.66
<b>合计</b>	<b>588,083.66</b>	<b>598,083.66</b>

## (2) 债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分别为 512,854.14 万元、530,820.93 万元、415,386.09 万元和 417,647.34 万元，主要为大额存单。

## (3) 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400,655.11 万元、4,133,273.34 万元、5,422,717.83 万元和 5,435,069.4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0.60%、12.36%、15.61%和 15.55%。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由发行人对由路方控股的合资铁路出资构成，按权益法核算。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5,422,717.83 万元，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1,289,444.49 万元，增幅为 31.20%，系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沿岸铁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苏嘉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津潍宿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江苏省中江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度无较大变化。

**表 6-23: 发行人近一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186,781.45	1,190,651.13
宁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117.58	201,093.39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11,503.37	11,391.37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淮安新港铁路有限公司	1,377.25	1,377.25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869,679.45	857,354.2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695.76	159,306.03
长江沿岸铁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5,284.48	845,284.48
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863,615.79	863,615.79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3,408.14	221,037.90
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2,962.53	22,962.53
通苏嘉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798,681.29	798,681.29
淮安市融发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津潍宿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江苏省中江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962.41	1,962.41
<b>合计</b>	<b>5,435,069.50</b>	<b>5,422,717.83</b>

表 6-24: 发行人近一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171.73
宁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299.50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748.75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8,281.5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82.28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00.00
<b>合计</b>	<b>37,383.84</b>

## (4) 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4,408,355.03 万元、17,527,467.32 万元、17,284,464.08 万元和 17,192,271.35 万元, 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4.91%、52.40%、49.76%和 49.19%。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线路、房屋及建筑物、电气化供电设备、信号设备等占比较大。

##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发行人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单位: 年、%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线路	13-105	1-7	0.89-7.31
机车车辆	16-30	3-4	3.20-6.07
信号设备	10-15	4.9-5	6.34-9.5

房屋及建筑物	8-50	5-5.044	1.9-11.87
机械动力设备	10	5	9.5
运输起动设备	8	5.04	11.87
传导设备	20	5	4.75
电气化供电设备	8-20	5-5.04	4.75-11.87
仪器仪表	8	5.04	11.87
工具及器具	5	5	19
通信设备	5	1-6	1.9-19.8
信息技术设备	5	5	19
高价互换配件	4-10	5-5.04	9.5-23.7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规定，并参照《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铁财〔2022〕27 号）中资产计提折旧年限情况，集团自 2025 年起对钢轨、道岔、轨枕、道砟四类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调整后折旧年限具体为：钢轨折旧年限 100 年；普通铁路和高速无砟铁路道岔（含轨枕、道砟）折旧年限 95 年；高速有砟铁路道岔折旧年限 75 年。

表 6-25: 发行人近三年末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一、账面原值</b>						
线路	15,301,561.65	79.06	15,245,728.57	79.29	12,413,551.29	78.58
机车车辆	279,218.88	1.44	279,541.28	1.45	279,541.28	1.77
信号设备	392,410.89	2.03	387,002.87	2.01	319,858.34	2.02
房屋及建筑物	1,808,483.90	9.34	1,755,153.00	9.13	1,446,891.57	9.16
机械动力设备	176,238.41	0.91	176,234.52	0.92	167,725.58	1.06
运输起动设备	20,186.63	0.10	19,362.86	0.10	16,317.65	0.10
传导设备	78,204.93	0.40	79,223.93	0.41	77,660.49	0.49
电气化供电设备	950,898.83	4.91	944,190.41	4.91	781,706.91	4.95
仪器仪表	20,928.83	0.11	20,587.73	0.11	9,783.99	0.06
工具及器具	15,283.01	0.08	14,976.38	0.08	17,785.94	0.11
通信设备	203,555.71	1.05	201,173.26	1.09	181,164.94	1.15
信息技术设备	107,685.76	0.56	104,885.65	0.55	84,838.26	0.54
高价互换配件	360.63	0.00	360.40	0.00	99.07	0.00
<b>合计</b>	<b>19,355,018.05</b>	<b>100.00</b>	<b>19,228,420.86</b>	<b>100.00</b>	<b>15,796,925.33</b>	<b>100.00</b>
<b>二、累计折旧</b>						
线路	735,344.64	36.49	596,811.06	36.27	487,297.93	36.57
机车车辆	77,925.78	3.87	71,653.29	4.35	64,671.91	4.85
信号设备	145,414.60	7.22	116,906.43	7.10	94,236.22	7.07

固定资产类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85,794.50	14.18	237,610.01	14.44	198,517.22	14.90
机械动力设备	79,617.36	3.95	62,870.17	3.82	44,706.09	3.36
运输起动设备	12,925.82	0.64	10,933.47	0.66	8,305.40	0.62
传导设备	48,816.48	2.42	47,663.36	2.90	45,975.25	3.45
电气化供电设备	441,149.37	21.89	350,770.55	21.31	266,311.50	19.99
仪器仪表	9,266.29	0.46	5,583.64	0.34	4,378.35	0.33
工具及器具	13,197.21	0.65	14,513.22	0.88	13,025.12	0.98
通信设备	80,292.90	3.98	66,001.22	4.01	52,084.83	3.91
信息技术设备	85,454.63	4.24	64,197.87	3.90	52,797.20	3.96
高价互换配件	222.67	0.01	140.87	0.01	97.50	0.01
<b>合计</b>	<b>2,015,422.27</b>	<b>100.00</b>	<b>1,645,655.16</b>	<b>100.00</b>	<b>1,332,404.52</b>	<b>100.00</b>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b>	<b>金额</b>	<b>占比</b>	<b>金额</b>	<b>占比</b>	<b>金额</b>	<b>占比</b>
线路	14,511,089.72	83.95	14,593,623.53	83.26	11,870,091.99	82.38
机车车辆	201,293.10	1.16	207,887.99	1.19	214,869.37	1.49
信号设备	246,996.29	1.43	270,096.45	1.54	225,622.12	1.57
房屋及建筑物	1,522,685.23	8.81	1,517,538.82	8.66	1,248,370.18	8.66
机械动力设备	96,621.05	0.56	113,364.36	0.65	123,019.49	0.85
运输起动设备	7,260.80	0.04	8,429.39	0.05	8,012.25	0.06
传导设备	29,388.44	0.17	31,560.56	0.18	31,685.24	0.22
电气化供电设备	509,749.46	2.95	593,419.86	3.39	515,395.41	3.58
仪器仪表	11,662.54	0.07	15,004.09	0.09	5,405.64	0.04
工具及器具	2,085.79	0.01	463.16	0.00	4,760.82	0.03
通信设备	123,262.58	0.71	135,171.81	0.77	129,079.88	0.90
信息技术设备	22,231.12	0.13	40,687.78	0.23	32,041.06	0.22
高价互换配件	137.96	0.00	219.53	0.00	1.57	0.00
<b>合计</b>	<b>17,284,464.08</b>	<b>100.00</b>	<b>17,527,467.32</b>	<b>100.00</b>	<b>14,408,355.03</b>	<b>100.00</b>

#### (5) 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5,134,344.55 万元、1,139,248.13 万元、1,364,341.65 万元和 1,499,369.7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6.00%、3.41%、3.93%和 4.29%。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增加 225,093.52 万元，主要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2025 年度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增加 135,028.10 万元，变化幅度较小。

表 6-26: 发行人在建工程科目构成

单位: 万元

种类	2024 年末		2025 年 3 月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在建工程	1,364,010.61	99.76%	1,488,856.15	99.30%
工程物资	331.04	0.24%	10,513.60	0.70%
合计	<b>1,364,341.65</b>	<b>100.00%</b>	<b>1,499,369.75</b>	<b>100.00%</b>

表 6-27: 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万元

在建项目	2024 年末	2025 年 3 月末
连淮扬镇铁路	11,278.33	77,994.79
盐通铁路通张段	269,224.08	271,691.42
南沿江铁路	84,111.46	93,467.48
宁启铁路	14,516.96	14,516.96
宁淮城际铁路	879,859.04	929,620.03
平改立项目	4,890.00	5,255.18
江苏铁路运营大数据研发中心	43,401.04	46,807.27
上元门过江通道	6,752.02	7,779.94
代建楚州枢纽项目	10,449.45	10,449.45
盐泰锡常宜铁路	31,981.47	32,413.04
新材料公司基建	5,456.76	7,155.66
其他项目	2,090.00	2,218.53
合计	<b>1,364,010.61</b>	<b>1,499,369.75</b>

表 6-28: 发行人近一年末重要在建工程转固情况

单位: 万元

在建项目	2024 年末
连淮扬镇铁路	51,221.78
南沿江铁路	115,440.10
平改立项目	5,569.60
盐通铁路	-3,695.85
连徐铁路	44,101.08
江苏铁路运营大数据研发中心	236.91
其他项目	1,620.91
合计	<b>214,494.54</b>

## (6) 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4,434,367.55 万元、5,540,673.22

万元、5,733,373.78 万元和 5,733,194.2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3.82%、16.57%、16.51%和 16.40%。2024 年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基本保持稳定，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79.56 万元，几乎无变化。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残值一般为零。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除有其他证据确定的使用寿命更合理外。

类别	使用寿命（年）
应用软件	5-10
非专利技术及专有技术	10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证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表 6-29: 发行人近三年末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b>无形资产账面原价合计</b>	<b>5,735,739.72</b>	<b>5,735,739.72</b>	<b>5,542,332.35</b>	<b>4,439,236.92</b>
土地使用权	5,731,811.97	5,731,811.97	5,539,032.35	4,421,344.03
其他	3,927.74	3,927.74	3,299.99	17,892.90
<b>累计摊销合计</b>	<b>2,545.50</b>	<b>2,365.93</b>	<b>1,659.12</b>	<b>4,869.38</b>
土地使用权	570.63	526.92	353.02	239.36
其他	1,658.36	1,839.01	1,306.10	4,630.01
<b>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5,733,194.22</b>	<b>5,733,373.78</b>	<b>5,540,673.22</b>	<b>4,434,367.55</b>
土地使用权	5,731,241.35	5,731,285.05	5,538,679.33	4,421,104.67
其他	1,474.96	2,088.73	1,993.89	13,262.88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38,572.26 万元、901,476.90 万元、797,076.83 万元和 745,115.62 万元。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预付工程款及征地款、待确权铁路建设投资款构成。

表 6-30: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2025 年 3 月末
待确权的铁路建设投资款	288,692.23	231,190.73
其中:合武铁路	5,927.83	5,927.83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2025 年 3 月末
宁安铁路	17,600.00	17,600.00
北沿江铁路	26,698.14	26,698.14
沪苏湖铁路	174,091.26	174,091.26
五峰山大桥预留双线	64,375.00	6,873.50
预付工程款及征地款	508,384.60	513,924.89
合计	797,076.83	745,115.62

## (二) 负债结构分析

表 6-3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报表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1,006.41	0.01	-	-	-	-
应付短期债券	200,000.00	1.39	-	-	-	-	-	-
应付账款	816,203.45	5.67	827,434.97	5.82	1,644,737.30	11.36	1,896,640.09	13.93
预收款项	3,114.98	0.02	1,155.89	0.01	1,765.67	0.01	1,433.53	0.01
合同负债	300.92	0.00	234.08	0.00	44,262.16	0.31	57,393.79	0.42
应付职工薪酬	2,807.65	0.02	2,995.02	0.02	2,756.72	0.02	2,323.68	0.02
应交税费	2,824.64	0.02	5,547.24	0.04	7,333.21	0.05	4,607.32	0.03
其他应付款(合计)	165,111.01	1.15	64,187.59	0.45	41,674.12	0.29	84,845.35	0.62
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1,500.41	0.01	1,501.04	0.01	1,399.89	0.01	1,303.34	0.01
其他应付款	163,610.60	1.14	62,686.55	0.44	40,274.23	0.28	83,542.01	0.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134.89	1.22	176,659.91	1.24	155,805.53	1.08	312,805.04	2.30
其他流动负债	7.19	0.00	201,668.31	1.42	332,579.48	2.30	150,379.97	1.1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66,504.71</b>	<b>9.50</b>	<b>1,280,889.42</b>	<b>9.01</b>	<b>2,230,914.20</b>	<b>15.41</b>	<b>2,510,428.77</b>	<b>18.43</b>
长期借款	9,722,664.38	67.60	9,729,115.00	68.46	9,627,950.54	66.50	9,085,667.77	66.71
应付债券	18,050.00	0.13	18,050.00	0.13	-	-	-	-
租赁负债	216,422.31	1.50	214,892.31	1.51	216,363.61	1.49	215,241.14	1.58
长期应付款	1,377,920.00	9.58	1,232,450.00	8.67	432,263.46	2.99	132,000.00	0.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预计负债	144.15	0.00	144.15	0.00	-	-	-	-
递延收益	916,076.95	6.37	921,001.69	6.48	915,805.97	6.33	764,832.63	5.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32.43	0.09	12,532.43	0.09	13,511.07	0.09	13,860.51	0.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752,897.73	5.23	801,837.92	5.64	1,041,715.85	7.19	897,180.19	6.5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016,971.40</b>	<b>90.50</b>	<b>12,930,286.96</b>	<b>90.99</b>	<b>12,247,610.50</b>	<b>84.59</b>	<b>11,108,782.24</b>	<b>81.57</b>
<b>负债合计</b>	<b>14,383,476.12</b>	<b>100.00</b>	<b>14,211,176.38</b>	<b>100.00</b>	<b>14,478,524.70</b>	<b>100.00</b>	<b>13,619,211.01</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3,619,211.01 万元、14,478,524.70 万元、14,211,176.38 万元和 14,383,476.1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2,510,428.77 万元、2,230,914.20 万元、1,280,889.42 万元和 1,366,504.71 万元，占负债合计比重分别为 18.43%、15.41%、9.01%和 9.50%。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组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108,782.24 万元、12,247,610.50 万元、12,930,286.96 万元和 13,016,971.40 万元，占负债合计比重分别为 81.57%、84.59%、90.99%和 90.50%。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

整体看，发行人负债经营程度较低，负债期限结构与其资产结构相匹配。

### 1、流动负债

####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006.41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负债合计比重分别为 0.00%、0.00%、0.01%和 0.00%，总体看，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较小，占负债合计比重较低。

#### (2) 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896,640.09 万元、1,644,737.30 万元、827,434.97 万元和 816,203.45 万元，占负债合计分别为 13.93%、11.36%、5.82%和 5.67%。发行人应付账款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应付上海铁路局委托经营款、应付设备采购及工程款有所降低。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1,231.52 万元，降幅 1.36%，整体变化较小。

表 6-32: 发行人近一年末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5年3月末	
	金额	占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应付商品及劳务采购款	25,364.49	3.07	22,469.33	2.75%
应付上海局集团委托经营款	401,733.09	48.55	453,570.48	55.57%
应付设备采购及工程款	400,337.39	48.38	340,163.64	41.68%
<b>合计</b>	<b>827,434.97</b>	<b>100.00</b>	<b>816,203.45</b>	<b>100.00</b>

#### (3) 预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预收账款分别为 1,433.53 万元、1,765.68 万元、1,155.89 万元和 3,114.98 万元，占负债合计比重分别为 0.01%、0.01%、0.01%和 0.02%。

表 6-33: 发行人近一年末预收账款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预收租赁款	1,151.22	99.60%
预收其他	4.67	0.40%
合计	<b>1,155.89</b>	<b>100.00%</b>

## (4) 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3,542.01 万元、40,274.23 万元、62,686.55 万元和 163,610.60 万元, 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0.61%、0.28%、0.44% 和 1.14%。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由暂收各市级出资对合资铁路项目的往来款、与其他单位资金往来和应付保证金、押金、暂收款等构成。2025 年 3 月末,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增加 100,924.05 万元, 主要原因为往来款增加所致。

表 6-34: 发行人近一年末其他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5 年 3 月末
暂收各市级出资对合资铁路项目的往来款	21,548.00	26,408.66
与其他单位资金往来	39,751.90	136,353.15
应付保证金、押金、暂收款等	1,386.64	848.79
合计	<b>62,686.55</b>	<b>163,610.60</b>

## 2、非流动负债

## (1) 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9,085,667.77 万元、9,627,950.54 万元、9,729,115.00 万元和 9,722,664.38 万元, 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66.71%、66.50%、68.46%和 67.60%。由于铁路项目总投资规模大, 建设周期长, 发行人主要依靠长期借款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长期借款规模持续增加, 主要系在建的铁路项目随着工程进度增加相应提用固定资产贷款所致。

表 6-35: 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担保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信用借款	11,468,636.72	9,538,938.15	9,387,635.54
保证借款	192,703.95	190,176.86	240,315.00
抵押借款	-	-	-
质押借款	-	-	-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合计	<b>11,661,340.67</b>	<b>9,729,115.00</b>	<b>9,627,950.54</b>

## (2) 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32,000.00 万元、432,263.46 万元、1,232,450.00 万元和 1,377,920.00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度增加 800,186.54 万元，增幅 185.12%，2025 年 3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 145,470.00 万元，主要系政府专项债和超长期特别国债增加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构成政府专项债和超长期特别国债。

**表 6-36: 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应付款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0 第十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淮安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淮安市宏信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	24,000.00	
2023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		100,000.00	100,000.00
2023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		200,000.00	200,000.00
超长期特别国债			632,450.00
2024 年第十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00,000.00
<b>合计</b>	<b>132,000.00</b>	<b>432,000.00</b>	<b>1,232,450.00</b>

## (3) 其他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97,180.20 万元、1,041,715.85 万元、801,837.92 万元和 752,897.73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6.59%、7.19%、5.64%和 5.23%。

**表 6-3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地方配套出资	662,753.32	740,088.06	681,656.33	549,467.05
代建工程款	90,144.41	61,749.86	89,259.52	76,913.15
共建工程款	-	-	270,800.00	270,800.00
<b>合计</b>	<b>752,897.73</b>	<b>801,837.92</b>	<b>1,041,715.85</b>	<b>897,180.20</b>

##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 6-3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60,899.41	34.33	7,060,899.41	34.41	7,060,899.41	37.22	7,060,899.41	38.24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资本公积	1,032,415.56	5.02	1,026,915.56	5.00	469,814.73	2.48	150,405.02	0.81
减：库存股	-	-	-	-	-	-	-	-
其它综合收益	6.27	0.00	6.27	0.00	-	-	-	-
专项储备	6,472.70	0.03	5,703.81	0.03	4,317.26	0.02	4,063.47	0.02
盈余公积	386,050.13	1.88	386,050.13	1.88	345,819.62	1.82	301,475.26	1.63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2,816,193.66	13.69	2,736,830.97	13.34	2,515,749.39	13.26	2,226,137.08	12.06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302,037.73</b>	<b>54.95</b>	<b>11,216,406.15</b>	<b>54.66</b>	<b>10,396,600.40</b>	<b>54.81</b>	<b>9,742,980.24</b>	<b>52.76</b>
少数股东权益	9,264,875.22	45.05	9,305,426.07	45.34	8,572,702.64	45.19	8,722,287.13	47.2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0,566,912.95</b>	<b>100.00</b>	<b>20,521,832.22</b>	<b>100.00</b>	<b>18,969,303.03</b>	<b>100.00</b>	<b>18,465,267.38</b>	<b>100.00</b>

### 1、实收资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7,060,899.41 万元、7,060,899.41 万元、7,060,899.41 万元和 7,060,899.41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38.24%、37.22%、34.41%和 34.33%。

**表 6-39：发行人实收资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6,573,265.38	6,573,265.38	6,573,265.38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437,634.02	437,634.02	437,634.02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b>合计</b>	<b>7,060,899.41</b>	<b>7,060,899.41</b>	<b>7,060,899.41</b>

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做好对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工作的通知》（苏国资〔2018〕62号），交通控股在已对公司 50 亿元出资的基础上，以存量铁路资产及现金进行增资，总出资额约 1,155 亿元。2019 年，发行人收到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1,276,600.00 万元、以江苏紫金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8,005.32 万元和债权出资 95,248.13 万元。2020 年 10 月根据公司第五次董事会决议修订的《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200 亿元调减至 1,000 亿元。2020 年公司收到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776,414.00 万元。

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做好对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工作的通知》（苏国资〔2018〕62号），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在持有公司 15 亿元

出资的基础上，以存量铁路资产增资。2020 年，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专项资本公积 37,634.02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 2、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50,405.02 万元、469,814.73 万元、1,026,915.56 万元和 1,032,415.56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0.81%、2.48%、5.00% 和 5.00%。2024 年末较上年增加 557,100.83 万元，主要为在权益法下发行人参股的铁路项目公司，由于其他股东出资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表 6-40：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资本公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资本溢价	7,688.54	7,688.54	7,688.54
其他资本公积	1,024,727.02	1,019,227.02	462,126.19
合计	1,032,415.56	1,026,915.56	469,814.73

## 3、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226,137.08 万元、2,515,749.39 万元、2,736,830.97 万元和 2,816,193.66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2.06%、13.26%、13.34%和 13.69%。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主要来源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少数股东权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8,722,287.13 万元、8,572,702.64 万元、9,305,426.07 万元和 9,264,875.2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7.19%、25.63%、26.79%和 26.51%。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主要为江苏高铁、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省紫金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等的少数股东权益，基本维持稳定。

## （四）发行人合并报表盈利能力分析

表 6-4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2,668.71	906,342.39	749,868.94	456,935.19
减：营业成本	249,818.23	1,041,323.47	862,604.26	790,012.47
税金及附加	437.82	793.78	367.32	390.79
销售费用	26.3	751.45	595.39	517.08
管理费用	6,680.92	30,412.89	22,561.50	22,898.94
研发费用	206.62	1498.65	874.48	704.24
财务费用	74,388.61	325,036.41	309,364.50	296,093.66

其中：利息支出	77,980.17	349,443.17	333,609.33	315,148.58
利息收入	3,561.89	24,683.82	24,456.15	19,076.93
加：其他收益	4,999.23	22,250.44	22,011.52	39614.07
投资收益	25,493.12	131,927.92	142,169.56	77,514.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862.00	90,061.64	77,691.08	1,910.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66.2	15,068.27	10,995.02	12,372.95
资产减值损失		-1359.65	-817.09	
信用减值损失	101.54	-230.12	158.63	-73.7
资产处置收益	12.25	7,684.58	5,133.52	2,238.84
<b>二、营业利润</b>	<b>-107,717.46</b>	<b>-318,132.81</b>	<b>-266,847.36</b>	<b>-522,015.42</b>
加：营业外收入	110,000.35	340,100.41	370,060.42	614,523.39
减：营业外支出	0.98	265.26	920.46	176.79
<b>三、利润总额</b>	<b>2,281.92</b>	<b>21,702.34</b>	<b>102,292.60</b>	<b>92,331.17</b>
减：所得税费用	90.23	7,222.92	2,162.41	14,958.00
<b>四、净利润</b>	<b>2,191.68</b>	<b>14,479.42</b>	<b>100,130.19</b>	<b>77,373.17</b>
少数股东损益	-77,171.01	-269,927.04	-233,832.66	-378,833.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362.69	284,406.46	333,962.85	456,206.53

###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56,935.19 万元、749,868.94 万元、906,342.39 万元和 192,668.71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456,935.19 万元，其中铁路租赁收入 25,287.25 万元，铁路运输收入 398,506.5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53%、87.21%。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749,868.94 万元，其中铁路租赁收入 25,287.26 万元，铁路运输收入 677,458.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37%、90.34%。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906,342.39 万元，其中铁路租赁收入 25,287.26 万元，铁路运输收入 789,150.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79%、87.07%。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790,012.47 万元、862,604.26 万元、1,041,323.47 万元和 249,818.23 万元。从营业成本构成看，2022 年度铁路租赁成本 13,064.18 万元，铁路运输成本 753,770.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1.65%、95.41%。2023 年度商品销售营业成本 11,328.59 万元，铁路运输成本 820,349.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1.31%、95.10%。2024 年度商品销售营业成本 19,614.00 万元，铁路运输成本 962,534.8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1.88%、92.44%。

### 2、期间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320,213.92 万元、333,395.87 万元、

357,699.40 万元和 81,302.45 万元。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为并表子公司江苏高铁铁路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铁路项目贷款产生的利息费用。

表 6-4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26.3	751.45	595.39	517.08
管理费用	6,680.92	30,412.89	22,561.50	22,898.94
研发费用	206.62	1498.65	874.48	704.24
财务费用	74,388.61	325,036.41	309,364.50	296,093.66
<b>合计</b>	<b>81,302.45</b>	<b>357,699.40</b>	<b>333,395.87</b>	<b>320,213.92</b>

### 3、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7,514.41 万元、142,169.56 万元、131,927.92 万元和 25,493.12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64,655.15 万元，系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产生的收益，2024 年较上年末减少 10,241.64 万元，变化幅度整体较小。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

表 6-43: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度	202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862.00	90,061.64	77,691.08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0.00	15,920.92	19,220.7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96	16,962.83	26,451.51
委托贷款利息	663.82	236.18	2,329.93
土地综合收益	0.00	0.00	9,687.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33.34	8,746.34	6,788.90
<b>合计</b>	<b>25,493.12</b>	<b>131,927.92</b>	<b>142,169.56</b>

### 4、营业外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14,523.39 万元、370,060.42 万元、340,100.41 万元和 110,000.35 万元。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基本为政府给予发行人的收益性补助，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580,000.00 万元、370,000.00 万元、340,000.00 万元和 110,000.00 万元。

### 5、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92,331.17 万元、102,292.60 万元、21,702.34 万元和 2,281.9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7,373.17 万元、100,130.19 万元、14,479.42 万元和 2,191.68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为 21,702.34

万元和 14,479.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80,590.26 万元和 85,650.77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3 年 9 月开通的沪宁沿江高铁亏损所致。

### （五）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表 6-44：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506.43	463,658.52	462,605.06	729,41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117.64	1,266,498.21	1,140,366.94	1,624,090.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37.69	206,648.18	51,667.57	184,10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271.09	1,109,936.86	434,685.19	418,132.8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7,846.55</b>	<b>156,561.35</b>	<b>705,681.76</b>	<b>1,205,957.64</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8,795.37	4,123,235.33	3,674,449.32	2,823,387.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944.13	6,253,123.07	5,520,729.80	6,541,869.9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42,851.24</b>	<b>-2,129,887.74</b>	<b>-1,846,280.48</b>	<b>-3,718,482.56</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463.54	2,892,725.56	2,736,085.07	3,212,068.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729.58	1,106,543.27	1,596,339.09	705,024.35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0,733.96</b>	<b>1,786,182.29</b>	<b>1,139,745.98</b>	<b>2,507,044.11</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61,431.74</b>	<b>-187,085.64</b>	<b>-806.75</b>	<b>-5,480.81</b>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5,957.64 万元、705,681.76 万元、156,561.35 万元和 227,846.5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624,090.45 万元、1,140,366.94 万元、1,266,498.21 万元和 414,117.64 万元，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729,415.41 万元、462,605.06 万元、463,658.52 万元和 243,506.43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266810.35 万元，系发行人收到的运营补亏资金和合并建设指挥部归集资金变化所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18,132.81 万元、434,685.19 万元、1,109,936.86 万元和 186,271.09 万元，其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84,106.09 万元、51,667.57 万元、206,648.18 万元和 87,237.69 万元，近三年变化幅度较大，系铁路项目设备运行维护等费用变化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 156,561.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49,120.41 万元，系一次性支付上海路局 56.2961 亿元欠款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18,482.56 万元、-1,846,280.48 万元、-2,129,887.74 万元和 842,851.24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541,869.90 万元、5,520,729.80 万元、6,253,123.07 万元和 285,944.13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发行人投资活动主要为铁路项

目出资，随着铁路项目建设资金拨付，投资活动现金流呈现大幅净流出。

###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07,044.11 万元、1,139,745.98 万元、1,786,182.29 万元和 90,733.96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212,068.46 万元、2,736,085.07 万元、2,892,725.56 万元和 383,463.54 万元。

## （六）偿债能力分析

表 6-45：发行人近三年主要长短期偿债指标

项目	2025年3月末/2025年1-3月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流动比率	2.27	2.26	1.39	1.02
速动比率	2.26	2.26	1.39	1.02
资产负债率（%）	41.15	40.92	43.29	42.45
EBITDA（亿）	-	75.76	74.42	71.5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17	2.41	2.42

#### 1、短期偿债能力

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2、1.39 和 2.26，速动比率分别为 1.02、1.39 和 2.26，发行人近三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 1，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 2、长期偿债能力

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45%、43.29%和 40.92%，负债经营程度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3、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71.58 亿元、74.42 亿元和 75.76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42、2.41 和 2.17。公司经营状况较好，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偿还借款利息有保障。

## （七）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表 6-4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92,668.71	906,342.39	749,868.94	456,935.19
营业利润	-107,717.46	-318,132.81	-266,847.36	-522,015.42
利润总额	2,281.92	21,702.34	102,292.60	92,331.17
净利润	2,191.68	14,479.42	100,130.19	77,373.17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毛利率	-29.66	-14.89	-15.03	-72.89
营业净利率	1.14	1.60	13.35	16.93
总资产收益率	0.01	0.04	0.31	0.25
净资产收益率	0.70	2.63	3.32	4.8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72.89%、-15.03%、-14.89%和-29.66%，营业净利率分别为16.93%、13.35%、1.60%和1.14%，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25%、0.31%、0.04%和0.01%，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82%、3.32%、2.63%和0.70%。2024年盈利能力指标整体略有下降。

#### (八) 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营运指标如下：

表 6-4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运营效率指标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70	17.69	15.85	19.70
存货周转率（次/年）	34.15	151.37	164.66	435.1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1	0.03	0.02	0.0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9.70、15.85、17.69和4.7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35.11、164.66、151.37和34.15，呈下降趋势。近三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1、0.02、0.03、0.01，保持稳定。

#### 四、有息债务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及期限结构如下：

表 6-48：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1年以内到期	318,509.22	338,631.59
1-3年到期	1,792,788.84	1,761,200.24
3-5年到期	1,121,364.63	1,557,207.01
5年以上到期	8,428,697.66	7,874,992.88
合计	11,661,360.35	11,532,031.72

表 6-49：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短期借款	0.00	0.00
应付短期债券	200,000.00	200,000.00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923.29	139,077.17
租赁负债	213,802.68	212,339.65
长期应付款	1,377,920.00	1,232,450.00
长期借款	9,722,664.38	9,729,115.00
应付债券	18,050.00	18,050.00
合计	<b>11,661,360.35</b>	<b>11,532,031.72</b>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如下：

**表 6-50: 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抵押借款	0.00	0.00
保证借款	190,176.86	195,626.00
质押借款	0.00	0.00
信用借款	11,471,183.49	11,336,405.72
合计	<b>11,661,360.35</b>	<b>11,532,031.72</b>

## (二) 有息债务明细

### 1、银行贷款明细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单笔借款金额超过 3 亿元的主要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表 6-51: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贷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融资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1	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2024/12/25	2044/9/27	中国银行	38,000.00	38,000.00
2	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2024/10/24	2044/9/27	中国银行	49,000.00	49,000.00
3	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2024/1/26	2044/6/24	中国建设银行	70,000.00	70,000.00
4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24/1/26	2044/7/11	国家开发银行	42,000.00	42,000.00
5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23/8/29	2045/11/16	国家开发银行	40,000.00	40,000.00
6	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2023/7/25	2044/12/21	中国银行	44,000.00	44,000.00
7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23/1/12	2041/6/14	中国建设银行	50,000.00	50,000.00
8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23/1/13	2040/12/31	中国农业银行	32,000.00	31,952.00
9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23/1/13	2042/12/31	中国农业银行	33,000.00	32,434.29
10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22/12/28	2041/11/3	国家开发银行	50,000.00	50,000.00
11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9/18	2042/9/17	国家开发银行	370,825.00	370,825.00
12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9/12	2042/9/11	国家开发银行	95,425.00	95,425.00

13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22/9/21	2050/3/2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8,700.00	38,651.63
14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8/13	2042/8/12	国家开发银行	550,000.00	550,000.00
15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8/13	2042/8/12	国家开发银行	280,000.00	280,000.00
16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4/20	2028/10/26	平安银行	100,000.00	84,998.00
17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1/18	2028/10/26	平安银行	50,000.00	42,500.00
18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22/1/20	2034/11/6	中国建设银行	60,000.00	60,000.00
19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22/1/15	2042/12/31	中国农业银行	50,000.00	49,142.86
20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21/12/20	2041/11/3	国家开发银行	40,000.00	40,000.00
21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21/12/20	2034/11/6	中国建设银行	100,000.00	100,000.00
22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21/7/23	2041/3/21	中国银行	40,000.00	37,600.00
23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21/7/16	2041/6/14	中国建设银行	30,602.14	30,602.14
24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21/4/14	2045/11/16	国家开发银行	37,374.90	37,374.90
25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21/2/1	2040/12/31	中国农业银行	36,943.00	36,887.59
26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20/12/16	2045/11/16	国家开发银行	70,000.00	70,000.00
27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20/6/24	2041/11/3	国家开发银行	35,000.00	35,000.00
28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20/6/19	2046/12/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40,500.00	38,578.78
29	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2020/4/16	2048/4/16	浦发银行	50,000.00	47,983.00
30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20/5/22	2043/12/31	中国农业银行	44,650.00	44,538.38
31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20/4/17	2042/12/31	中国农业银行	33,000.00	32,434.33
32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9/12/13	2040/12/31	中国农业银行	40,000.00	39,920.00
33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9/12/16	2041/4/25	中国工商银行	40,000.00	39,930.46
34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9/11/13	2043/12/31	中国农业银行	40,000.00	39,900.00
35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9/6/6	2043/12/31	中国农业银行	40,000.00	39,900.00
36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6/3/30	2040/12/31	中国农业银行	50,000.00	48,738.53
37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9/3/21	2041/11/3	国家开发银行	50,000.00	50,000.00
38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9/10/17	2042/12/31	中国农业银行	35,000.00	34,400.04
39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9/10/17	2040/12/31	中国农业银行	50,000.00	49,925.00
40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9/2/16	2040/12/31	中国农业银行	40,000.00	39,940.00
41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4/11/13	2034/11/6	中国建设银行	50,000.00	47,665.76
42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4/12/25	2039/11/27	国家开发银行	40,000.00	40,000.00
43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7/11/29	2046/12/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50,000.00	47,628.13
44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4/11/13	2034/11/12	中国农业银行	50,000.00	19,500.00
45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9/6/14	2042/12/31	中国农业银行	40,000.00	39,314.33
46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6/1/29	2041/1/28	中国建设银行	70,000.00	68,752.00
47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7/12/15	2041/6/14	中国建设银行	32,000.00	31,920.00
48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9/10/24	2041/6/14	中国建设银行	50,000.00	49,875.00
49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9/11/13	2040/12/31	中国农业银行	40,000.00	39,940.00
50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4/11/27	2039/11/27	国家开发银行	50,000.00	38,782.35
合计					3,458,020.04	3,375,959.50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贷款融资利率区间为 2.64%-4.41%。

## 2、非金融机构债务明细

**表 6-52: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非金融机构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债权人	借款余额
1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6-10-17	2036-10-16	铁道部	40,000.00
2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8-07-26	2038-07-25	铁道部	10,000.00
3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8-03-08	2028-03-07	铁道部	10,000.00
4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6-09-18	2036-09-17	铁道部	40,000.00
5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8-06-07	2038-06-06	铁道部	15,000.00
6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8-06-07	2038-06-06	铁道部	10,000.00
7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8-04-12	2028-04-11	铁道部	15,000.00
8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8-03-08	2028-03-07	铁道部	5,000.00
9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7-07-13	2027-07-12	铁道部	40,000.00
10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6-12-08	2026-12-07	铁道部	80,000.00
11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8-08-23	2028-08-22	铁道部	70,000.00
12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8-05-10	2038-05-09	铁道部	20,000.00
13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8-07-26	2038-07-25	铁道部	40,000.00
14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7-04-14	2027-04-13	铁道部	20,000.00
15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8-08-23	2028-08-22	铁道部	5,000.00
16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8-07-05	2038-07-04	铁道部	5,000.00
17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7-03-24	2027-03-23	铁道部	38,000.00
18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5-05-18	2035-05-17	铁道部	10,000.00
19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8-04-12	2028-04-11	铁道部	50,000.00
20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8-02-01	2028-01-31	铁道部	15,000.00
21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8-03-08	2028-03-07	铁道部	30,000.00
22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8-07-26	2038-07-25	铁道部	70,000.00
23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5-07-15	2035-07-14	铁道部	45,000.00
24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7-07-13	2027-07-12	铁道部	3,000.00
25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8-01-18	2028-01-17	铁道部	10,000.00
26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7-11-16	2027-11-15	铁道部	10,000.00
27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7-06-15	2027-06-14	铁道部	128,000.00
28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5-06-17	2035-06-16	铁道部	10,000.00
29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5-08-19	2035-08-18	铁道部	26,000.00
30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8-07-05	2038-07-04	铁道部	50,000.00
31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8-04-12	2028-04-11	铁道部	5,000.00
32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5-05-27	2035-05-26	铁道部	10,000.00
33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7-06-16	2027-06-15	铁道部	5,000.00

34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8-05-10	2038-05-09	铁道部	40,000.00
35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7-11-16	2027-11-15	铁道部	10,000.00
36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7-07-28	2027-07-27	铁道部	70,000.00
37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8-08-23	2028-08-22	铁道部	45,000.00
38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8-07-05	2038-07-04	铁道部	20,000.00
39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8-06-07	2038-06-06	铁道部	2,000.00
40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5-09-16	2035-09-15	铁道部	9,000.00
41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8-04-12	2028-04-11	铁道部	20,000.00
42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7-05-16	2027-05-15	铁道部	10,000.00
43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6-11-09	2046-11-08	铁道部	40,000.00
44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8-01-18	2028-01-17	铁道部	10,000.00
45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8-06-07	2038-06-06	铁道部	8,000.00
46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8-07-05	2038-07-04	铁道部	5,000.00
47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7-03-23	2027-03-22	铁道部	1,000.00
48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8-07-26	2038-07-25	铁道部	10,000.00
49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8-05-10	2038-05-09	铁道部	8,000.00
50	新长铁路有限公司	2011-11-23	2031-10-30	铁道部	14,664.00
51	新长铁路有限公司	2011-11-23	2031-10-30	铁道部	10,108.00
52	新长铁路有限公司	2012-11-11	2031-10-30	铁道部	1,620.00
53	新长铁路有限公司	2011-11-24	2031-10-30	铁道部	4,295.00
54	新长铁路有限公司	2011-11-23	2031-10-30	铁道部	11,452.00
合计					1,290,139.00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非金融机构债务融资利率为 3.31%-5.10%。

### 3、其他有息债务

表 6-53: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租赁融资明细

单位: 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负债类型	借款余额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国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67,049.10	3.05%	2021-01-21	2031-01-21
	国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21,393.27	3.05%	2021-06-09	2031-06-09
	国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52,025.69	3.05%	2021-06-09	2031-06-09
合计			<b>240,468.06</b>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期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明细如下：

表 6-54: 发行人存续期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序号	债券简称	金额 (亿元)	余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1	25 江苏铁路 MTN001	3.23	3.23	1.89	2025-04-29	2028-04-29	存续期
2	26 江苏铁路 SCP001	10.00	10.00	1.54	2026-01-23	2026-04-23	存续期
3	26 江苏铁路 SCP002	10.00	10.00	1.54	2026-01-26	2026-04-26	存续期
合计		23.23	23.23				

## 五、关联交易情况

### (一) 关联交易产生原因及交易影响

发行人由于日常经营的需要开展关联方交易，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集团公司对关联交易中可能发生的事项执行规范的关联交易程序，确保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集团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而言均属公平合理，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

### (二) 定价依据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或协议价确定。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发行人坚持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以保证交易的公平、合理；同时，发行人通过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明确相关关联交易的标的、定价原则、交易额以及双方应遵循的权利和义务，以规范双方之间的交易。

### (三) 结算方式

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的结算方式采取与其他客户同样的政策，即按照业务性质采取现金收付或存在一定的账期。

### (四) 关联方关系

#### 1、公司母公司

表 6-55: 发行人母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 公司的表 决权比例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王先正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	168 亿元人民币	95.12%

				经营和管理，高速公路收费，实业投资，国内贸易		
--	--	--	--	------------------------	--	--

## 2、公司子公司

详见第五章“五、发行人主要所属公司及投资情况”

## 3、其他关联方

**表 6-56：2024 年末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简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行宝	同受一方控制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连徐高速	同受一方控制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宁沪高速	同受一方控制
江苏沿海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沿海高速	同受一方控制
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	五峰山大桥	同受一方控制
江苏高速公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石油	同受一方控制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东部高速	同受一方控制
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建设	同受一方控制
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	感动科技	同受一方控制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上海	子公司的股东、主要供应商、客户
李琴华	李琴华	子公司江苏铁发公司股东、江苏新合益股东
闵浓娟	闵浓娟	子公司江苏铁发公司股东、江苏新合益股东
杭文伟	杭文伟	子公司江苏铁发公司股东、江苏新合益股东
杭州体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体研	其他关联关系
无锡市合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合利机械	其他关联关系
锡市合力机电成套设备厂	合力机电	其他关联关系
无锡市泓泽机械厂	泓泽机械	其他关联关系
无锡市峰业机械厂	峰业机械	其他关联关系
无锡嘉信名优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嘉信名优	其他关联关系
无锡市陆区盛阳机械厂	陆区盛阳	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海纳宝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纳宝川	其他关联关系

## (五) 关联方交易情况

### 1、2024 年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单位名称	交易事项	2024 年度发生额 (万元)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通行费	0.28
无锡市峰业机械厂	外协加工费及材料	208.49
无锡市泓泽机械厂	外协加工费及电费	313.96
无锡嘉信名优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费及材料	33.45
江苏海纳宝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3.52

## 2、关联担保情况

表 6-57: 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琴华、杭文伟、闵浓娟	江苏新合益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	2024/11/8	2025/11/7	否
李琴华、杭文伟、闵浓娟	江苏新合益机械有限公司	1,600.00	2024/12/27	2025/12/26	否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94,050.00	2020/7/13	2043/11/19	否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3,000.00	2022/4/27	2037/4/19	否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69,000.00	2020/1/2	2045/1/1	否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新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9,005.00	2010/6/1	2030/5/9	否
合计		189,655.00			

## (六) 关联方往来余额

###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余额 (万元)
应收账款	淮安新港铁路有限公司	0.76
应收账款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2,880.92
预付款项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
其他应收款	江苏省铁路建设办公室	840.12
其他应收款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其他应收款	淮安新港铁路有限公司	23.23
其他应收款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133,269.32
其他应收款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24,793.16
合计		161,859.62

##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余额 (万元)
应付账款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应付账款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82,803.13
应付账款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34,443.64
应付账款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284,486.32
应付账款	无锡嘉信名优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2.27
应付账款	无锡市峰业机械厂	39.55
应付账款	无锡市泓泽机械厂	84.21
其他应付款	淮安市融发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574.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江苏省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0,042.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无锡市合力机电成套设备厂	237.24
<b>合计</b>		<b>413,713.08</b>

## 六、或有事项

### (一) 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 (二) 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 (三) 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对外重大承诺事项及其他或有事项。

## 七、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八、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衍生产品方面的投资。

##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理财产品合计 80 亿元。明细如下：

表 6-58: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理财产品信息明细情况

单位: 亿元

序号	金融机构	金额	产品名称
1	中国银行	10.00	结构性存款
2	中国银行	10.00	结构性存款
3	江苏银行	10.00	结构性存款
4	中国银行	12.00	结构性存款
5	中国银行	4.50	结构性存款
6	江苏银行	6.00	结构性存款
7	江苏银行	10.00	结构性存款
8	中国银行	5.00	结构性存款
9	南京银行	4.00	结构性存款
10	江苏银行	2.50	结构性存款
11	民生银行	6.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b>80.00</b>	-

#### 十、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不存在海外投资情况。

####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外, 发行人计划发行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无。

##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 一、授信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共获得各家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2,932.8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890.59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2,042.21 亿元。

表 7-1: 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银行授信额度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	未使用授信额
国开	511.35	267.52	243.83
工行	193.14	20.51	172.63
农行	395.11	195.24	199.87
中行	365.2	102.1	263.1
建行	311	166.85	144.15
交行	135	10.37	124.63
邮储	232	55.14	176.86
招商	95	16.04	78.96
浦发	96.9	11.85	85.05
中信	70	1	69
民生	60	12.07	47.93
平安	70	8.6	61.4
宁波	83	0	83
兴业	38	0	38
广发	53	7.27	45.73
光大	43	8.1	34.9
华夏	35	0	35
江苏	34.9	5.5	29.4
北京	58.9	2.13	56.77
南京	29.3	0.3	29
杭州	23	0	23
<b>合计</b>	<b>2,932.80</b>	<b>890.59</b>	<b>2,042.21</b>

### 二、违约记录

经核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未出现债务违约情况。

### 三、债务违约情况

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近三年借款能够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四、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还情况

表 7-2: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单位: 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江苏铁路GN001	10.00	-	2020/03/19	2023/03/19
	22江苏铁路SCP001	10.00	-	2022/03/18	2022/08/15
	22江苏铁路SCP002	15.00	-	2022/11/16	2023/2/14
	23江苏铁路SCP001	20.00	-	2023/02/10	2023/05/11
	23江苏铁路SCP002	10.00	-	2023/03/15	2023/06/13
	23江苏铁路SCP003	20.00	-	2023/05/09	2023/08/07
	23江苏铁路SCP004	10.00	-	2023/06/09	2023/09/07
	23江苏铁路SCP005	20.00	-	2023/08/04	2023/11/02
	23江苏铁路SCP006	20.00	-	2023/10/30	2024/1/28
	23江苏铁路SCP007	13.00	-	2023/11/20	2024/1/29
	24江苏铁路SCP001	10.00	-	2024/03/08	2024/06/06
	24江苏铁路SCP002	10.00	-	2024/03/08	2024/06/01
	24江苏铁路SCP003	10.00	-	2024/05/28	2024/08/26
	24江苏铁路SCP004	10.00	-	2024/05/29	2024/08/27
	24江苏铁路SCP005	10.00	-	2024/08/21	2024/11/19
	24江苏铁路SCP006	10.00	-	2024/08/22	2024/11/20
	24江苏铁路SCP007	10.00	-	2024/11/15	2025/2/13
	24江苏铁路SCP008	10.00	-	2024/11/18	2025/2/16
	25江苏铁路SCP001	10.00	-	2025/02/11	2025/5/12
	25江苏铁路SCP002	10.00	-	2025/02/13	2025/5/14
	25江苏铁路MTN001	3.23	3.23	2025/04/29	2028/4/29
	25江苏铁路SCP003	10.00	-	2025/05/08	2025/8/6
	25江苏铁路SCP004	10.00	-	2025/05/09	2025/8/7
	25江苏铁路SCP005	10.00	-	2025/08/04	2025/11/2
	25江苏铁路SCP006	10.00	-	2025/08/05	2025/11/3
	25江苏铁路SCP007	10.00	-	2025/10/29	2026/01/27
	25江苏铁路SCP008	10.00	-	2025/10/30	2026/01/28
	26江苏铁路SCP001	10.00	10.00	2026/01/23	2026/04/23
26江苏铁路SCP002	10.00	10.00	2026/01/26	2026/04/26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苏高铁1C	0.10	0.10	2024/08/23	2033/07/26
	苏高铁1A	1.90	1.81	2024/08/23	2033/07/26
	苏高铁2C	0.50	0.50	2025/05/14	2034/04/26
	苏高铁2A	9.50	9.50	2025/05/14	2034/04/26
	苏高铁3C	0.50	0.50	2025/07/01	2034/06/20
	苏高铁3A	9.50	9.50	2025/07/01	2034/06/20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公司					
	合计	353.23	45.14		

## 五、审计机构行政处罚

### 1、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行政处罚

苏亚金诚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苏亚金诚）》（〔2024〕103 号），因承接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对苏亚金诚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325 万元，并处以 1625 万元罚款，暂停从事证券业务 6 个月。2025 年 3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苏亚金诚）》（〔2025〕39 号），因承接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对苏亚金诚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433.95 万元，并处以 867.90 万元罚款。经办发行人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过上述行政处罚项目，上述行政处罚涉及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亦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发行人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处罚事项未对发行人本期发行项目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 第八章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1、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表 8-1: 近三年及 202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	15,080.51	2.36	22,586.25	2.49	14,271.55	1.90	1,283.31	0.28
铁路运输	593,236.65	92.88	789,150.56	87.07	677,458.60	90.34	398,506.54	87.21
铁路租赁	18,965.44	2.97	25,287.26	2.79	25,287.26	3.37	25,287.26	5.53
其他租赁	9,477.26	1.48	11,874.78	1.31	13,324.22	1.78	7,147.59	1.56
其他	1,942.87	0.30	57,443.54	6.34	19,527.31	2.60	24,710.49	5.41
合计	<b>638,702.73</b>	<b>100.00</b>	<b>906,342.39</b>	<b>100.00</b>	<b>749,868.94</b>	<b>100.00</b>	<b>456,935.19</b>	<b>100.00</b>

近三年及 2025 年 1-9 月,铁路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 456,935.19 万元、749,868.94 万元、906,342.39 万元和 638,702.73 万元。铁路集团主营业务收入由铁路运输收入、商品销售收入、铁路租赁收入、其他租赁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这五大板块组成,其中:铁路运输收入分别为 398,506.54 万元、677,458.60 万元、789,150.56 万元和 593,236.65 万元,同期占比分别为 87.21%、90.34%、87.07%和 92.88%;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283.31 万元、14,271.55 万元、22,586.25 万元和 15,080.51 万元,同期占比分别为 0.28%、1.90%、2.49%和 2.36%;铁路租赁收入分别为 25,287.26 万元、25,287.26 万元、25,287.26 万元和 18,965.44 万元,同期占比分别为 5.53%、3.37%、2.79%和 2.97%;其他租赁收入分别为 7,147.59 万元、13,324.22 万元、11,874.78 万元和 9,477.26 万元,同期占比分别为 1.56%、1.78%、1.31%和 1.48%;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4,710.49 万元、19,527.31 万元、57,443.54 万元和 1,942.87 万元,同期占比分别为 5.41%、2.60%、6.34%和 0.30%。

####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表 8-2: 近三年及 202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	13,489.85	1.78	19,614.00	1.88	11,328.59	1.31	1,244.10	0.16
铁路运输	730,550.43	96.57	962,534.87	92.43	820,349.06	95.10	753,770.05	95.41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铁路租赁	9,798.14	1.30	13,064.18	1.25	13,064.18	1.51	13,064.18	1.65
其他租赁	1,753.51	0.23	1,955.50	0.19	1,814.35	0.21	606.32	0.08
其他	909.77	0.12	44,154.93	4.24	16,048.08	1.86	21,327.82	2.70
<b>合计</b>	<b>756,501.70</b>	<b>100.00</b>	<b>1,041,323.47</b>	<b>100.00</b>	<b>862,604.26</b>	<b>100.00</b>	<b>790,012.47</b>	<b>100.00</b>

近三年及 2025 年 1-9 月，铁路集团营业成本分别为 790,012.47 万元、862,604.26 万元、1,041,323.47 万元和 756,501.70 万元。铁路集团主营业务成本由铁路运输成本、商品销售成本、铁路租赁成本、其他租赁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这五大板块组成，其中：铁路运输成本分别为 753,770.05 万元、820,349.06 万元、962,534.87 万元和 730,550.43 万元，同期占比分别为 95.41%、95.10%、92.43% 和 96.57%；商品销售成本分别为 1,244.10 万元、11,328.59 万元、19,614.00 万元和 13,489.85 万元，同期占比分别为 0.16%、1.31%、1.88% 和 1.78%；铁路租赁成本分别为 13,064.18 万元、13,064.18 万元、13,064.18 万元和 9,798.14 万元，同期占比分别为 1.65%、1.51%、1.25% 和 1.30%；其他租赁成本分别为 606.32 万元、1,814.35 万元、1,955.50 万元和 1,753.51 万元，同期占比分别为 0.08%、0.21%、0.19% 和 0.23%；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21,327.82 万元、16,048.08 万元、44,154.93 万元和 909.77 万元，同期占比分别为 2.70%、1.86%、4.24% 和 0.12%。

### 3、主营毛利润及毛利润率分析

表 8-3：近三年及 202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	1,590.66	-1.35	2,972.25	-2.20	2,942.96	-2.61	39.21	-0.01
铁路运输	-137,313.78	116.57	-173,384.30	128.45	-142,890.46	126.75	-355,263.51	106.66
铁路租赁	9,167.30	-7.78	12,223.08	-9.06	12,223.07	-10.84	12,223.08	-3.67
其他租赁	7,723.75	-6.56	9,919.28	-7.35	11,509.87	-10.21	6,541.27	-1.96
其他	1,033.10	-0.88	13,288.61	-9.84	3,479.23	-3.09	3,382.67	-1.02
<b>合计</b>	<b>-117,798.97</b>	<b>100.00</b>	<b>-134,981.08</b>	<b>100.00</b>	<b>-112,735.32</b>	<b>100.00</b>	<b>-333,077.28</b>	<b>100.00</b>

表 8-4：近三年及 202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商品销售	10.55	13.16	20.62	3.06
铁路运输	-23.15	-21.97	-21.09	-89.15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铁路租赁	48.34	48.34	48.34	48.34
其他租赁	81.50	83.53	86.38	91.52
其他	53.17	23.13	17.82	13.69
合计	<b>-18.44</b>	<b>-14.89</b>	<b>-15.03</b>	<b>-72.89</b>

近三年及 2025 年 1-9 月，铁路集团营业毛利润分别为-333,077.28 万元、-112,735.32 万元、-134,981.08 万元和-117,798.9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72.89%、-15.03%、-14.89%和-18.44%。由于发行人铁路运力尚未完全使用，收入规模相对较小，铁路运输业务成本倒挂，使得发行人营业毛利整体亏损严重。铁路集团营业毛利润主要由铁路运输、商品销售、铁路租赁、其他租赁和其他业务五个板块产生，其中：铁路运输毛利润为-355,263.51 万元、-142,890.46 万元、-173,384.30 万元和-137,313.7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89.15%、-21.09%、-21.97%和-23.15%，这是由于发行人已完工铁路建设运营成本较高，尚在培育期，铁路运力尚未被完全使用，列车日开行对数和收入规模相对较小，铁路运输业务亏损较大；商品销售毛利润为 39.21 万元、2,942.96 万元、2,972.25 万元和 1590.6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06%、20.62%、13.16%和 10.55%；铁路租赁毛利率分别为 48.34%、48.34%、48.34%和 48.34%；其他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1.52%、86.38%、83.53%和 81.50%；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69%、17.82%、23.13%和 53.17%，铁路租赁、其他租赁和其他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情况：发行人会计报表编制基础、重大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财务数据未进行追溯调整或重述；发行人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表 8-5：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合并报表范围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比例	营业范围
		直接	间接		
1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sup>1</sup>	32.51%		52.517%	连盐铁路、连镇铁路、青连铁路江苏段和宁启铁路南通至启东段、徐淮盐铁路、盐通铁路、连徐铁路、通苏嘉铁路南通至张家港段的建设和货物、旅客运输，停车场管理服务，设备维修、制造、采购及销售，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土地综合开发，铁路勘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国内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比例	营业范围
		直接	间接		
					贸易。（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为准）。
2	新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9.80%	99.80%	铁路投资、建设，铁路运输，铁路、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销售，建设工程管理，仓储，实业开发，国内贸易，机械与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3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3928%	2.1382%	62.5310%	铁路运输。铁路及其它基础设施投资，铁路建设；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铁路建设用新材料的生产、新产品的研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16.81%	79.08%	95.89%	沪宁沿江高速铁路项目的建设，旅客和货物运输业务；咨询服务，设备维修、制造、采购、销售、咨询服务，铁路勘测、设计、施工，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土地综合开发，物业管理，仓储，国内贸易，停车场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5	江苏省铁路集团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58.28%		100.0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餐饮服务；建设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共铁路运输；铁路机车车辆维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旅客票务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国内贸易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江苏省铁路集团融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铁路、城际轨道的客、货运，仓储物流，铁路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检测、管理等上下游产业链的业务，土地整理、土地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土地及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管理，国内外贸易、酒店餐饮现代服务业的投资、经营与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品牌策划、创意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会议服务，出入境旅游、国内旅游，票务代理、保险代理，汽车租赁，百货、五金交电、针织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预包装食品、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销售，旅游纪念品、卷烟零售，广告发布、广告代理、广告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铁路有限公司	50.00%		5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共铁路运输；铁路机车车辆维修；建设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比例	营业范围
		直接	间接		
					般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旅客票务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铁路运输基础设施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江苏省铁路集团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酒类经营, 出版物零售, 公共铁路运输,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 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 铁路运输基础设施制造, 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旅客票务代理;停车场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餐饮管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铁路运输基础设施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
9	江苏省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公共铁路运输, 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 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铁路运输基础设施制造, 铁路运输基础设施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物料搬运装备销售, 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机械租赁,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10	江苏新合益机械有限公司		63.46%	63.46%	普通机械及配件、精密活塞杆、气缸、油缸的制作、加工;自动化生产线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比例	营业范围
		直接	间接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江苏新合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3.46%	63.46%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江苏省紫金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2.44%		62.44%	铁路工程投资、建设、经营，土木工程建筑施工与监理，铁路公路联运，机电设备制造与修理，仓储，物资供销，养殖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一) 发行人2025年1-9月财务报表

表 8-6: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04,639.53	494,922.40	682,008.04	682,814.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9,962.21	1,921,687.55	1,975,723.63	1,499,541.8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4,861.73	36,330.27	72,349.49	25,985.58
应收票据	3,187.56	2,614.96	3,590.78	150.00
应收账款	101,674.17	33,715.31	68,758.72	25,835.58
应收款项融资		466.56	483.10	-
预付款项	22,165.22	1,411.78	1,303.70	939.75
其他应收款（合计）	417,416.86	394,436.41	270,997.90	316,831.72
应收股利	-	-	-	21,761.00
应收利息	-	-	-	74.43
其他应收款	417,416.86	394,436.41	270,997.90	294,996.29
合同资产	-	-	-	2,368.30
存货	7,955.09	6,285.66	7,473.01	636.03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63,344.43	-
其他流动资产	74,986.90	42,402.00	37,206.93	29,967.9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541,987.54</b>	<b>2,897,942.63</b>	<b>3,110,890.22</b>	<b>2,559,085.92</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63,270.00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债权投资	422,231.96	415,386.09	530,820.93	512,854.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3,060.29	588,083.66	324,846.28	295,901.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553.40	34,367.91	33,597.05	30,013.62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890,473.67	5,422,717.83	4,133,273.34	3,400,655.1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7,018,216.06	17,284,464.08	17,527,467.32	14,408,355.03
在建工程	1,685,320.60	1,364,341.65	1,139,248.13	5,134,344.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84,123.48	190,330.14	198,873.93	204,030.34
无形资产	5,733,383.18	5,733,373.78	5,540,673.22	4,434,367.55
开发支出	-	-	127.73	81.88
商誉	2,731.88	2,731.88	4,229.13	519.84
长期待摊费用	490.60	763.28	1,475.22	2,21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3.13	1,428.82	828.31	212.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4,874.70	797,076.83	901,476.90	1,038,572.2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3,151,971.03</b>	<b>31,835,065.97</b>	<b>30,336,937.51</b>	<b>29,525,392.47</b>
<b>资产总计</b>	<b>36,693,958.57</b>	<b>34,733,008.60</b>	<b>33,447,827.74</b>	<b>32,084,478.3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00.63	1,006.41	-	-
应付短期债券	200,443.51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34,797.78	827,434.97	1,644,737.30	1,896,640.09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834,797.78	827,434.97	1,644,737.30	1,896,640.09
预收款项	4,862.83	1,155.89	1,765.67	1,433.53
合同负债	294.53	234.08	44,262.16	57,393.79
应付职工薪酬	3,410.98	2,995.02	2,756.72	2,323.68
应交税费	1,966.28	5,547.24	7,333.21	4,607.32
其他应付款(合计)	281,498.34	64,187.59	41,674.12	84,845.35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1,602.58	1,501.04	1,399.89	1,303.34
其他应付款	279,895.75	62,686.55	40,274.23	83,542.01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086.61	176,659.91	155,805.53	312,805.04
其他流动负债	7.19	201,668.31	332,579.48	150,379.97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16,368.67</b>	<b>1,280,889.42</b>	<b>2,230,914.20</b>	<b>2,510,428.7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9,839,163.33	9,729,115.00	9,627,950.54	9,085,667.77
应付债券	225,720.00	18,050.0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3.46	-	-	-
租赁负债	216,687.66	214,892.31	216,363.61	215,241.14
长期应付款	2,302,611.00	1,232,450.00	432,263.46	132,000.00
预计负债	-	144.15	-	-
递延收益	906,227.47	921,001.69	915,805.97	764,832.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59.02	12,532.43	13,511.07	13,860.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770,524.49	801,837.92	1,041,715.85	897,180.1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278,656.42</b>	<b>12,930,286.96</b>	<b>12,247,610.50</b>	<b>11,108,782.24</b>
<b>负债合计</b>	<b>15,795,025.09</b>	<b>14,211,176.38</b>	<b>14,478,524.70</b>	<b>13,619,211.01</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60,899.41	7,060,899.41	7,060,899.41	7,060,899.41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824,142.53	1,026,915.56	469,814.73	150,405.02
减: 库存股	-	-	-	-
其它综合收益	6.27	6.27	-	-
专项储备	7,916.35	5,703.81	4,317.26	4,063.47
盈余公积	386,050.13	386,050.13	345,819.62	301,475.26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935,966.57	2,736,830.97	2,515,749.39	2,226,137.08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214,981.26</b>	<b>11,216,406.15</b>	<b>10,396,600.40</b>	<b>9,742,980.24</b>
少数股东权益	9,683,952.22	9,305,426.07	8,572,702.64	8,722,287.1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0,898,933.48</b>	<b>20,521,832.22</b>	<b>18,969,303.03</b>	<b>18,465,267.3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6,693,958.57</b>	<b>34,733,008.60</b>	<b>33,447,827.74</b>	<b>32,084,478.39</b>

表 8-7: 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638,702.73</b>	<b>906,342.39</b>	<b>749,868.94</b>	<b>456,935.19</b>
减: 营业成本	756,501.70	1,041,323.47	862,604.26	790,012.47
税金及附加	635.24	793.78	367.32	390.79
销售费用	141.23	751.45	595.39	517.08
管理费用	19,672.75	30,412.89	22,561.50	22,898.94
研发费用	898.83	1498.65	874.48	704.24
财务费用	222,537.29	325,036.41	309,364.50	296,093.66

其中：利息支出	234,369.51	349,443.17	333,609.33	315,148.58
利息收入	11,748.59	24,683.82	24,456.15	19,076.93
加：其他收益	15,371.03	22,250.44	22,011.52	39614.07
投资收益	88,915.78	131,927.92	142,169.56	77,514.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424.02	90,061.64	77,691.08	1,910.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10.61	15,068.27	10,995.02	12,372.95
资产减值损失	55.74	-1359.65	-817.09	
信用减值损失	-23.43	-230.12	158.63	-73.7
资产处置收益	13.11	7,684.58	5,133.52	2,238.84
<b>二、营业利润</b>	<b>-255,852.95</b>	<b>-318,132.81</b>	<b>-266,847.36</b>	<b>-522,015.42</b>
加：营业外收入	260,160.96	340,100.41	370,060.42	614,523.39
减：营业外支出	477.21	265.26	920.46	176.79
<b>三、利润总额</b>	<b>3,830.80</b>	<b>21,702.34</b>	<b>102,292.60</b>	<b>92,331.17</b>
减：所得税费用	-629.21	7,222.92	2,162.41	14,958.00
<b>四、净利润</b>	<b>4,460.01</b>	<b>14,479.42</b>	<b>100,130.19</b>	<b>77,373.17</b>
少数股东损益	-194,675.59	-269,927.04	-233,832.66	-378,833.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135.60	284,406.46	333,962.85	456,206.53

表 8-8：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5,499.53	751,809.81	635,854.86	420,077.1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09.78	51,029.88	41,907.03	474,597.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035.69	463,658.52	462,605.06	729,415.4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03,545.01</b>	<b>1,266,498.21</b>	<b>1,140,366.94</b>	<b>1,624,090.4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3,893.89	859,125.91	347,237.86	209,345.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84.32	23,324.50	17,971.34	16,136.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72.47	20,838.26	17,808.42	8,545.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51.36	206,648.18	51,667.57	184,106.0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03,102.04</b>	<b>1,109,936.86</b>	<b>434,685.19</b>	<b>418,132.8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0,442.97</b>	<b>156,561.35</b>	<b>705,681.76</b>	<b>1,205,957.6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36,953.62	3,994,262.63	3,580,025.00	2777999.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683.31	85,518.30	88,637.75	45,343.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9.55	8,564.65	3563.01	43.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69.00	34,889.75	2223.56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185,525.48</b>	<b>4,123,235.33</b>	<b>3,674,449.32</b>	<b>2,823,387.3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8,338.40	1,187,673.41	984,344.03	1,666,813.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28,182.15	5,009,960.26	4,536,385.77	4,869,756.4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99.35	55,489.4		5,3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962,219.90</b>	<b>6,253,123.07</b>	<b>5,520,729.80</b>	<b>6,541,869.9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76,694.43</b>	<b>-2,129,887.74</b>	<b>-1,846,280.48</b>	<b>-3,718,482.5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3,159.00	816,270.00	153,245.63	388,396.6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8,230.16	911,545.89	2,085,584.84	2,597,162.1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22,300.00	799,985.17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500.00	364,924.50	497,254.60	226,509.7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49,189.16</b>	<b>2,892,725.56</b>	<b>2,736,085.07</b>	<b>3,212,068.4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5,282.62	754,593.16	1,221,987.62	364,913.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0.06	342,030.37	362,498.90	328,313.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0.87	9,919.74	11,852.57	11,796.7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11,694.79</b>	<b>1,106,543.27</b>	<b>1,596,339.09</b>	<b>705,024.3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37,494.37</b>	<b>1,786,182.29</b>	<b>1,139,745.98</b>	<b>2,507,044.11</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2.26	58.46	46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61,265.17</b>	<b>-187,085.64</b>	<b>-806.75</b>	<b>-5,480.81</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374.36	682,008.04	682,814.79	688,295.59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104,639.53</b>	<b>494,922.40</b>	<b>682,008.04</b>	<b>682,814.79</b>

表 8-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43,623.40	484,727.69	638,275.39	564,960.71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1,962.21	1,803,802.75	1,892,337.20	1,405,448.2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80.73	42.71	22.07	23.76
其他应收款（合计）	263,728.89	238,193.74	163,797.31	130,166.25
应收股利	-	-	-	21,761.00
应收利息	4.43	21.88	2,884.22	4,210.54
其他应收款	263,724.46	238,171.86	160,913.08	104,194.71
存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63,270.00	408,4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00,715.69	225,010.27	215,407.99	11.07
<b>流动资产合计</b>	<b>3,010,110.91</b>	<b>2,751,777.15</b>	<b>2,973,109.95</b>	<b>2,509,009.99</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132,300.00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债权投资	161,938.77	161,938.77	264,864.28	256,876.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0,721.00	483,583.66	309,346.28	280,401.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95.61	5,010.12	4,858.60	1,605.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006,463.49	11,703,488.16	9,789,779.48	8,370,961.7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15.12	302.10	420.21	533.06
在建工程	622.36	519.07	504.30	411.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310.48	-	-	563.29
无形资产	1,130.45	1,287.77	1,082.64	580.23
开发支出	-	-	-	-
长期待摊费用	76.61	123.20	258.34	482.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6.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3,450.50	843,090.50	1,050,867.51	1,612,893.7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383,452.48</b>	<b>13,199,343.34</b>	<b>11,421,981.64</b>	<b>10,525,315.89</b>
<b>资产总计</b>	<b>17,393,563.39</b>	<b>15,951,120.49</b>	<b>14,395,091.59</b>	<b>13,034,325.8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债券	200,000.00	-	-	-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3.60	3.60	3.60	-
应付职工薪酬	937.97	719.88	750.46	621.54
应交税费	36.12	282.25	279.74	2,455.05
其他应付款（合计）	1,398,720.06	1,137,723.61	1,218,129.49	948,579.86
应付利息	6,047.27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392,672.78	-	-	948,579.86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36.00	22,921.46	16,347.05	147,292.96
其他流动负债	-	200,454.88	331,157.82	150,379.97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21,533.74</b>	<b>1,362,105.67</b>	<b>1,566,668.15</b>	<b>1,249,329.3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442,412.00	1,454,748.00	1,473,748.00	1,487,078.00
应付债券	32,300.00	-	-	-
租赁负债	1,208.19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长期应付款	2,302,611.00	1,232,450.00	400,000.00	100,000.00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6.59	2,426.59	2,021.33	2,736.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780,957.78</b>	<b>2,689,624.59</b>	<b>1,875,769.33</b>	<b>1,589,814.81</b>
<b>负债合计</b>	<b>5,402,491.53</b>	<b>4,051,730.26</b>	<b>3,442,437.48</b>	<b>2,839,144.20</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60,899.41	7,060,899.41	7,060,899.41	7,060,899.41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775,210.22	977,983.25	433,558.55	119,529.63
减：库存股	-	-	-	-
其它综合收益	6.27	6.27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86,050.13	386,050.13	345,819.62	301,475.26
一般风险准备	-	-	-	-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未分配利润	3,768,905.84	3,474,451.17	3,112,376.54	2,713,277.3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991,071.86</b>	<b>11,899,390.23</b>	<b>10,952,654.11</b>	<b>10,195,181.6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7,393,563.39</b>	<b>15,951,120.49</b>	<b>14,395,091.59</b>	<b>13,034,325.88</b>

表 8-1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	-	-	-
减: 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139.36	153.05	57.87	164.72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5,960.67	11,657.45	9,020.21	8,613.62
研发费用	107.56	334.02	286.84	639.14
财务费用	38,288.34	48,714.78	51,100.74	33,606.43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 其他收益	7.01	18.37	16.44	7.69
投资收益	78,758.10	115,073.44	125,811.30	44,764.9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961.02	89,379.52	76,955.25	1,123.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5.48	8,950.57	7,590.23	10,617.89
资产处置收益	-	-	-	1.04
<b>二、营业利润</b>	<b>34,454.67</b>	<b>63,183.08</b>	<b>72,952.31</b>	<b>12,367.66</b>
加: 营业外收入	260,000.00	340,000.00	370,000.00	612,507.07
减: 营业外支出	-	200.00	310.00	100.00
<b>三、利润总额</b>	<b>294,454.67</b>	<b>402,983.08</b>	<b>442,642.31</b>	<b>624,774.72</b>
减: 所得税费用	-	677.93	-801.21	5,848.64
<b>四、净利润</b>	<b>294,454.67</b>	<b>402,305.15</b>	<b>443,443.52</b>	<b>618,926.08</b>

表 8-1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及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913.94	313,264.07	638,347.50	521,848.4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31,913.94</b>	<b>313,264.07</b>	<b>638,347.50</b>	<b>521,848.4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28.41	6,889.12	5,249.15	5,222.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94	477.90	2,528.38	6,962.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55.34	129,682.93	35,214.51	221,578.1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9,622.68</b>	<b>137,049.95</b>	<b>42,992.05</b>	<b>233,763.1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72,291.25</b>	<b>176,214.12</b>	<b>595,355.46</b>	<b>288,085.3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47,399.96	5,081,732.63	4,495,000.00	3,081,281.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685.45	74,829.65	82,422.23	51,354.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2.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2.51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99,617.92</b>	<b>5,156,562.28</b>	<b>4,577,422.23</b>	<b>3,132,639.4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03	487.77	2,493.08	273,318.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76,097.50	6,460,846.26	5,675,929.52	4,885,620.7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代为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88.85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876,365.53</b>	<b>6,465,822.89</b>	<b>5,678,422.60</b>	<b>5,158,938.8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76,747.60</b>	<b>-1,309,260.61</b>	<b>-1,101,000.37</b>	<b>-2,026,299.4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0,161.00	832,450.00	1,430,000.00	1,864,4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32,300.00	799,985.17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	340,000.00	315,500.00	105,5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07,961.00</b>	<b>1,972,435.17</b>	<b>1,745,500.00</b>	<b>1,969,95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9,500.00	943,332.00	1,092,270.00	279,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9,604.38	73,659.98	42,480.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10.43	610.4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44,608.94</b>	<b>992,936.38</b>	<b>1,166,540.41</b>	<b>322,291.2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63,352.06</b>	<b>979,498.79</b>	<b>578,959.59</b>	<b>1,647,658.77</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58,895.71</b>	<b>-153,547.70</b>	<b>73,314.68</b>	<b>-90,555.34</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727.69	638,275.39	564,960.71	655,516.05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43,623.40</b>	<b>484,727.69</b>	<b>638,275.39</b>	<b>564,960.71</b>

表 8-12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重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年份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变化率
资产总额	36,693,958.57	34,733,008.60	5.65%
负债总额	15,795,025.09	14,211,176.38	11.15%
所有者权益	20,898,933.48	20,521,832.22	1.84%
资产负债率(%)	43.05%	40.92%	5.21%
科目/年份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变化率
营业总收入	638,702.73	668,658.34	-4.48%
净利润	4,460.01	11,349.61	-60.70%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400,442.97	115,442.87	246.88%

2025年1-9月，发行人营业净利润4,460.01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60.70%，由于发行人已完工铁路建设运营成本较高，尚在培育期，铁路运力尚未被完全使用，列车日开行对数和收入规模相对较小，铁路运输业务亏损较大；经营性现金流净额400,442.9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46.88%，主要原因为2024年9月新长铁路有限公司一次性偿还欠付上海局集团的委托管理费56.29亿元。

### 三、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资信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共获得各家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3,356.25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1,009.81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2,346.44亿元。

表 8-13: 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银行授信额度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	未使用授信额
国开	551.66	381.9	169.76
工行	165.28	17.73	147.55
农行	524.53	194.75	329.78
中行	353.05	107.39	245.66
建行	311	167.84	143.16
交行	135	10.31	124.69
邮储	201	50.77	150.23
招商	90.03	15.57	74.46
浦发	96.65	15.35	81.3
中信	64	1	63
民生	60	12.07	47.93
平安	70	8.6	61.4
宁波	83	0	83
兴业	38	0.3	37.7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	未使用授信额
广发	53	7.25	45.75
光大	43	7.47	35.53
华夏	35	0	35
江苏	321.85	2.81	319.04
北京	55.9	8.4	47.5
南京	29.3	0.3	29
进出口	60	0	60
杭州	15	0	15
<b>合计</b>	<b>3,356.25</b>	<b>1,009.81</b>	<b>2,346.44</b>

#### 四、有息债务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及期限结构如下：

**表 8-14: 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1 年以内到期	346,350.56	338,631.59
1-3 年到期	1,902,144.91	1,761,200.24
3-5 年到期	1,072,291.34	1,557,207.01
5 年以上到期	9,616,361.27	7,874,992.88
<b>合计</b>	<b>12,937,148.08</b>	<b>11,532,031.72</b>

**表 8-15: 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短期借款	1,000.00	0.00
应付短期债券	200,000.00	2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086.61	139,077.17
租赁负债	214,592.08	212,339.65
长期应付款	2,302,611.00	1,232,450.00
长期借款	9,779,508.38	9,729,115.00
应付债券	251,350.00	18,050.00
<b>合计</b>	<b>12,937,148.08</b>	<b>11,532,031.72</b>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如下：

表 8-16: 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构成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保证借款	382,797.92	195,626.00
信用借款	12,554,350.16	11,336,405.72
合计	<b>12,937,148.08</b>	<b>11,532,031.72</b>

### 五、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 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 六、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七、2025 年度预披露情况

2025 年度, 发行人经营、财务、资信情况正常,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 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主营业务结构较前期无重大变化; 主营业务收入无重大不利变化; 无影响投资决策的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除上述事项外, 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

## 第十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法规定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依托凭证。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

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第十一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 (二) 同意征集程序

###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2)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 (3)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 (4)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 (5)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6)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 (7)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

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

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 **(五) 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 **(六) 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 **(七) 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安排

###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 22 号）、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发行人根据《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版）》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机制，明确各方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集团公司财务部门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李崇琦担任，其负责组织 and 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联系人：李崇琦

职务：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联系电话：025-83115350

电子信箱：licq@jsrg.com.cn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马群新街 189 号

传真：025-84658685

##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发行及存续期的信息披露。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 （一）发行文件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至少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3、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 （二）存续期内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以下信息：

-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  
大合同;
-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四) 存续期支付利息和兑付本金等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  
具存续期内,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向投资人披露以下信息:

- 1、企业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  
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 2、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  
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 3、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应在当  
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  
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 4、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  
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  
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 第十三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见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 二、持有人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三、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

召集人。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和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sup>1</sup>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sup>1</sup>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3784633819@qq.com](mailto:3784633819@qq.com) 或寄送至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南京银行总行,025-83079098,投资银行部收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

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 四、持有人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

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 五、持有人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和其他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

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

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 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 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 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 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 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 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 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 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 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 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 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如有）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103 室

法定代表人：马腾飞

联系人：季畹汀

联系电话：025-83115358

传真：025-84658685

### 二、承销团成员

#### (一) 牵头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法定代表人：谢宁

联系人：曾云

联系电话：025-83079090

传真：025-83079083

邮政编码：210000

#### (二) 联席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联系人：王心悦

电话：0571-86475508

传真：0571-85129113

邮政编码：310003

### 三、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法定代表人：谢宁

联系人：钱力

联系电话：025-83079099

传真：025-83079083

邮政编码：210000

邮箱：3784633819@qq.com

####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南京市清江南路 70 号国家水资源大厦 9 层

负责人：许郭晋

联系人：邵玉娟

联系电话：025-84503333

传真：025-84505533

邮政编码：210000

####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 A 座 14-1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詹从才

联系人：李桐

联系电话：025-83231630

名称：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 9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胜浩

联系人：刘季平、焦益翔

联系电话：025-83478785

####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DFI25 号）；
- (二)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三)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四) 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五)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 二、文件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查询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前述备查文件。投资者可通过发行人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的《接受注册通知书》项下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包括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www.cfae.cn](http://www.cfae.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http://www.shclearing.com.cn)）。

#### （一）发行人

名称：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腾飞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103 室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马群新街 189 号  
联系人：季畹汀  
联系电话：025-83115358  
传真：025-84658685  
邮编：210000

#### （二）主承销商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法定代表人：谢宁  
联系人：曾云

联系电话：025-83079090

传真：025-83079083

邮政编码：210000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	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年初年末平均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净额/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 / \text{存货周转率}$
营业周期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存货周转天数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EBIT	息、税前利润 (利润总额 + 费用化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支出})$
EBITDA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 (利润总额 + 费用化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流动资产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年初年末平均流动资产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4 月 17 日